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41项。

1. 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

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对首次提请审议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常委会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3.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4.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5.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

6.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7.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8.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

9. 首次审议《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0. 首次审议《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1. 首次审议《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

12. 审议表决批准了《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13. 审议表决批准了《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14. 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15. 审议表决批准了《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16. 审议表决批准了《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

17. 审议表决批准了《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18. 审议表决批准了《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9. 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20.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1.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3. 审议了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4. 审议了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6. 审议了四川省民政厅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1.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2.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4.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8. 审议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0. 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1.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2.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对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6个单位均通过测评。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铭晖、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5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刚、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张乾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4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5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9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陈放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清华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26日）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审议了优化营商环境、质量促进、华侨权益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粮食安全保障等9部条例草案，审查批准了8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以及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5个报告、“一府两院”和人代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4个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本次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召开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将审议“一府两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重要报告，总结2020年工作，确定2021年目标任务，动员全省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为开启新征程、迈向新目标、续写新篇章而团结奋斗。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大家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会议筹备工作，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特别是审查批准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本次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对有关法规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我们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会议。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鲜明提出“十四五”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和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目标任务。为认真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着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最近党中央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深刻阐明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战略部署。

特别是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明确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些，都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前期学习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认识、加深理解，带头抓好落实。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对地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理解。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确保我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要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人大工作重大问题，谋划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大事业发展。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内容极为丰富，核心要义体现在“三个新”当中，即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三个新”构成了《建议》全文的逻辑主线，体现着党中央关于我国未来发展的深邃思考。谋划“十四五”时期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三个新”来思考和研究。省委将于12月上旬召开十一届八次全会，重点研究我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擘画四川未来发展蓝图。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自身定位、找准着力重点，紧扣“三个新”来研究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不断开创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建议》关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署要求，聚焦新发展阶段法治需求谋划“十四五”时期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要聚焦全省中心大局和省委重点工作及时调整优化立法计划，抓紧出台赤水河流域保护、中国（绵阳）科技城、河（湖）长制工作等条例，运用法治方式保障省委决策部署有效实施。要从大局出发把好立法关，加强对设区市、民族自治地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指导，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要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问题。*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任务，着力实施正确有效监督，紧紧抓住事关改革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调查研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督促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做好工作。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出台后，要将实施情况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重点，系统谋划听审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使人大监督更加精准聚焦中心大局，助力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要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问题。*落实新修订的选举法，我省各级人大换届后代表总数还将增加，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进一步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是需要回答的重大课题。要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加强人大代表特别是新任代表的学习培训，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引导代表准确把握“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方针、重要原则、目标任务和重大部署，围绕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生态、物价等方面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调研视察，了解民情、倾听民声、反映民意。要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结合调研走访、接

待选民等活动，深入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不断夯实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要研究人大工作如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问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推动我省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引领，必须作为人大履职的着力重点。要加强川渝两地人大协作，认真落实两地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在协同立法、联动监督、开展代表活动等方面务实合作。这次会议审议了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的专项工作报告，要继续紧跟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实施进程，聚焦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更好助推国家战略在四川落地见效。

三要统筹抓好岁末年初省人大各项重点任务，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口、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现在距年底只有1个多月时间，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对照年初计划安排和目标任务，梳理总结今年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差距、完善措施，做好各项收口工作。下个月我们将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人大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一道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会议顺利举行，取得预期效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我们将于下月底召开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明年全省经济工作。接着还将召开省两会，对全省重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找准切入点积极主动参与进来，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各项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生物安全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口管制法、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徽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5、56、57、58、59、60、61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车俊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陈求发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俊臣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的生物安全法、出口管制法，修改的专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旗法、国徽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是政治、经济、国家安全、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法律。大家一致认为，这几部法律，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适应了进入新发展阶段、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对于从法律上完善国家

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法律通过之后，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让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会议审议了长江保护法草案、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海警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国防法修订草案等。这些法律，有的是初审，有的是二审，其中的重要立法问题都进行了反复研究。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要继续组织研究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继续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把法律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大家认为，3个报告紧紧围绕议案内容，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反映人民群众意志，体现了对人民负责、为人民履职的要求。会议听取审议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两个执法检查报告，联组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大家认为，两个执法检查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具体，既肯定了法律实施中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也指出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下一步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意见。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4个专项工作报告，肯定了相关工作成效，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会议还听取审议了“两高”关于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报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加强督促，有关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相关问题解决落实，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

会议还审议了委员长出席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视频会议的书面报告，审议批准了对巴塞尔公约的有关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这次会议成果丰富。会议之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方面要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落实，从法律实施和监督工作的角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努力工作。这里，我再重点强调四项工作。

（一）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宣传好解读好实施好生物安全法

生物安全法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立法。这部法律出台后，我国将形成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国家生物安全政策“三大武器”，战略、法律、政策“三位一体”，就能形成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

生物安全法坚持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规定生物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应对等基本制度，对有效应对各类生物安全风险作出了安排。一是用法律划定生物技术发展边界，引导和规范人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应用，既促进生物技术快速健康、沿着对人类有利无害的方向发展，又抵御利用生物技术实施侵害的行为，防止和减少可能出现的危害和损失。二是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明确各方面责任，界定公共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全社会各方面都依法担负起维护生物安全的责任。三是增强主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实施鼓励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保障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先进完备，保障科技人员和从业人员队伍稳定可信，把关键核心生物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在启动立法之时提出的立法目的，都体现在了法律之中，这就是，要使生物安全法成为一部应对生物威胁、防范生物风险的法律，成为一部建立国家生物安全体系、守护好自己家园的法律，成为一部促进生物技术

发展、提高生物技术水平、提升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法律，成为一部改变被动局面、取得国家生物安全战略主动地位乃至战略优势的法律。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大力推动这部法律的实施，使生物安全法服务于国家发展、人民幸福，造福于人类文明进步。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用法律手段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把立法、监督工作紧扣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这是本届常委会的鲜明特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提出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这些重大部署，2018 年，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名道姓指出存在的问题，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2019 年，常委会检查了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紧扣法律责任的落实，推动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今年，常委会又安排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这样，常委会用三年时间，从推动法律实施角度配合了党中央部署的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法律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同时，由于土壤污染防治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工作起步晚、技术基础差，防治任务依然很重。要紧紧围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法律宣传普及，落实法律责任，健全配套法规标准，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法律实施保障和监督执法力量建设，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逐步向好。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这三大标志性的战役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们也完成了与三大保卫战关系最直接的三部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但这只是阶段性的任务，不能有丝毫松懈和自满。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聚焦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依法推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工作。要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这三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规定全面有效落实。要通过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形式，推动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还要根据新情况新需要，不断完善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总之，要保持战略定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三）依法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管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新的重要职责。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已经基本建立，并延伸到省、市、县三级。常委会连续 3 年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2018 年专项报告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 年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今年是金融之外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明年计划安排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后年将听取和审议一个全面的综合报告，实现全覆盖。

总的看，这项改革任务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务院的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财经

委、预算工委会前都开展专题调研、进行初步审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完善了管理制度。

我国国有资产数量庞大、种类多样，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按照党中央要求和人大监督职责，人大的监督不是直接管理国有资产，而是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目的是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关方面更好地履行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按照这一职责定位，通过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审议质量、强化落实问效，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两高”要继续推动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诉求的新变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常委会每年10月都安排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这已经成为一项常态化安排。今年安排的最高法、最高检的两个专项工作报告有特殊的考虑，这就是：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要矛盾转化，随着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的增强，民事诉讼案件大量增多，民事领域呈现案件增长快、新型案件多、审理难度大、涉及利益广的新特点；另一方面，刑事犯罪中严重暴力犯罪大幅下降，而轻微犯罪和新型犯罪上升，犯罪的情形、行为和对社会的危害发生变化。这既是全社会法治工作加强和法治水平提高的体现，也给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课题、新考验，必须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大力加强民事审判和进行公正、快捷办理轻微犯罪和新型犯罪的司法探索。基于此，党中央决定建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典，这次会议我们安排审议这两个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履职，深化民事领域司法体制改革，贯彻实施民法典，着眼于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事权益保护、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和谐家庭建设等，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充分肯定。人民法院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审判制度机制改革，提高民事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优势。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深化检察领域司法体制改革，认真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了积极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实践表明，这一制度不仅有利于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更有利于快速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罪犯主动认罪和进行自我改造，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公平正义，又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人际对立。人民检察院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继续推进落实这项改革，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主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0月14日，党中央在深圳隆重召开了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肯定深圳特区40年来创造的世界奇迹，深刻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的十个方面宝贵经验，明确提出六项重要部署，号召经济特区要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讲话在深圳

发出，但其中许多新的重大思想、理念和观点，同样是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指南和遵循；讲话是对经济特区的总结和要求，也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的坚定立场和信心，在世界上举起了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旗帜。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人大机关都要认真学习这个重要讲话，自觉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作出应有贡献。

今年只有两个多月时间了，年底工作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10月26日至29日，我们党将召开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未来五年和十五年发展作出规划部署，人大要及时跟进学习，按照中央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对照今年“一个要点、三个计划”，逐项梳理，查漏补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及早启动今年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谋划，按照五中全会精神和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好人大明年的工作计划。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陈武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贺小荣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张述元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杨春雷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2件法律和1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审议通过2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2个对外交往工作的书面报告，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通过了退役军人保障法。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这部重要法律，坚持服务优先，依法加强管理，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共同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厚植强军兴军根基。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要更好运用法律武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违法侵权行为的执法和处罚力度，为创新、创造、创作提供良好法治环境，促进我国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栗战书强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又

一重要立法。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是必要的、适当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真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确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因宣扬或者支持“港独”主张、拒绝承认国家对香港拥有并行使主权、寻求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不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一经依法认定，即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同时明确上述规定适用于在原定第七届立法会选举提名期间被依法取消参选资格的第六届立法会议员，以及今后参选或出任立法会议员遇有上述情形的。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这项决定，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有利于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有利于香港治理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有利于香港社会凝聚正能量、齐心协力提振经济、保障民生。要全面准确实施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决定，推进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香港公职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6 号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NO:SC13291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年代久远,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民族或者地域文化特色,并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四川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包括自然村和行政村。

第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和措施,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各项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依法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主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组织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传统村落资源普查、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抢救保护、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宣传教育等工作，并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建立村民民主决策、管理及监督的参与机制，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捐赠、捐助、租赁、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

对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传统村落及其保护发展工作，提高公众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意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认定与规划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传统村落资源的普查登记，全面掌握传统村落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保护现状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基础档案信息。

第十二条 申报四川传统村落，实行逐级申报、专家审查、社会公示，由省人民政府审定和公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申报中国传统村落，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优先从已认定的四川传统村落名录中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四川传统村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主体风貌保存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二）村落主体形成年代久远，村落选址、规划和营造具有较高科学、文化、历史、文物价值，地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反映原有选址理念；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较为丰富的历史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至今仍在村民中活态传承。

第十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库，专家库由建筑、规划、历史、文化、文物、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参与传统村落的评审、认定

和退出、规划编制、评估等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编制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技术指南。

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兼顾经济发展需求，与村庄规划年限一致，并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相协调，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近期保护项目；

（四）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要求及措施；

（五）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防火措施；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七）村落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送审前，应当按照规定公示规划草案，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四川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批前，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一）因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变化或者上位规划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确需修改的；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其他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评估论证确需修改的。

第三章 保护与监督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包括村落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等。

第十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制定，监督规划的实施和保护措施的落实，并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村落开展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制作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统一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在重点场所对该传统村落主要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介绍，并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溪水河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第二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环境、风貌影响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持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保持原有形态的原则,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推广现代工艺在传统村落建设、修缮中的应用。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形态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造传统建筑通风采光、给排水、防火、节能保温、环境卫生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和保护,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和保护。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进行维护修缮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申请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开山、采石、取土、开矿、填湖造地等活动;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域、塔桥亭阁、堤坝涵洞、道路等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

(三)修建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其他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二)拆卸传统建筑的构件;

(三)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

(四)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五)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中留存的民俗文化、耕读文化、地名文化、传统技艺、传统表演艺术等文化遗产进行收集、整理、研究,并给予有效保护和传承。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等传统村落技艺人才开展技艺传承活动,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依法做好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传统村落灾害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防治理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督促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加强白蚁等病虫害检查，配合有关机构开展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条 建立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名录机制。

列入名录的四川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并限期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要素、整体风貌和传统格局遭到破坏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村落，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列入名录的中国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发展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并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需要。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可以预留允许建设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依法申请宅基地。

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可以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放宽宅基地面积。

第三十三条 传统村落村民可以房屋、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传统村落村民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传统村落建立多种形式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传统村落集体经济。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传统村落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基础上，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等特色产业。

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扶持的农业产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向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倾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合理开发利用传统村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在不破坏基本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传统建筑作为村史馆、博物馆、传习所、社区书屋、文化站等场所，设立文化创意产业、传统技艺体验等基地，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康养、休闲度假、乡村旅游、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等相关产业，推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的衔接。

探索村民自愿参与的旅游开发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传统村落村民利用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民宿、餐饮等旅游经营相关活动。

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依法对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第三十八条 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市、区）予以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市、区）的保护和建设，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整体谋划，结合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实际，引导、扶持打造传统村落旅游目的地、精品旅游线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促进传统村落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信息技术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应用。

第四十条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传统建筑工匠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提高传统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传统村落纳入地方志编撰内容，推动传统文化传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传统村落保护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公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二）擅自修改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责任的；

（四）未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动态管理的；

（五）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拆卸传统建筑的构件或者破坏传统建筑整体风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是指使用传统材料、具有传统形制、运用传统工艺建造，建成年代较早，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等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期传统风貌、民族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

本条例所称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堤坝涵洞、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古道驿站、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生活、防火、防盗、防御的设施等。

第四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

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本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统村落是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的重要载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逐步得到社会各界共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彭清华书记对传统村落保护和立法工作多次作出指示，十一届省委常务委员会第83次会议议定要切实把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综合保护，发掘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使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成为凝聚人心、记住乡愁、留住记忆的重要载体。尹力省长多次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提出要求，2019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就加强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作了系列安排。

截止目前，全省共挖掘了上千个保存较好、富有地方或民族特色的传统村落，公布了四批1046个省级传统村落，其中333个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获得中央财政支持6.66亿元。2020年6月，甘孜藏族自治州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0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州之一，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我省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上取得了阶段性和区域性显著成效。但是，就传统村落保护刚性要求和长效机制而言，国家层面尚没有一部能完整涵盖和完全适应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防范我省传统村落遭到破坏、无序开发，避免历史文化遗产成为“文化遗憾”，立法保护和科学发展传统村落迫在眉睫。

二、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条例》制定列入2019年度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按照制定类项目进行推进。在起草过程中，我厅会同相关厅局，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深入成都、眉山、雅安、阿坝等地开展省内调研，学习借鉴贵州、江西、江苏、福建等省经验做法，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建设系统、行业专家等意见建议，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于2019年6月30日报送司法厅审查。2020年，我厅配合司法厅开展了四轮集中修改论证。2020年7月6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总共分为六章四十二条，“总则”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实施要求和职能界定；“认

定与规划”明确传统村落认定的流程和标准、规划编制要求；“保护与监督”明确保护的要求、措施和监督管理；“发展与保障”明确支持发展的方向和保障措施；“法律责任”明确失职和违法责任；“附则”为名词解释。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条例适用于列入国家和地方保护目录的传统村落。政府建立协调机制，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县级和乡（镇）政府具体实施、村委会引导村民自主参与并保障其权益。（第二条至第七条）

（二）关于保护机制。建立省市县分级认定、专家评审、公示公布等名录保护制度，规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的内容和程序，率先将分级保护制度写入条例。（第二章）

（三）关于保障机制。完善了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的保障机制。明确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予以扶持，对传统技艺传承给予补助；在基础设施、发展用地、村民收益等方面优先保障；支持发展传统村落集体经济，扶持乡村旅游，鼓励开展文创展示及传统文化活动；加强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及宣传教育；针对破坏传统建筑及其风貌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三章）

（四）关于监督机制。按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动态监测原则，明确整体保护要求，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原址居住，促进活态传承；细化建档挂牌、建设管理、风貌控制、维护修缮、文化传承、防灾消防等具体保护措施及禁止行为；明确了传统村落动态监测和警示退出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省住建厅多次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传统村落的界定和认定程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对传统村落进行界定，明确条例保护对象和范围，理清传统村落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传统村落”概念，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地方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纳入保护体系进行分级保护。一是进一步明确条例保护对象和范围，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年代久远，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或者地域文化特色，并列入中国和省、市(州)、县(市、区)地方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草案二审稿第二条)二是进一步厘清传统村落认定程序，明确“全省实行分级传统村落名录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下一级政府申报、专家审定、向社会公示、分级认定和公布的程序建立本级传统村落名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草案二审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同时进一步明确传统村落的申报条件，按照风貌格局、形成时间、历史文化价值等方面的要求对传统村落的内涵进行了界定和修改完善。(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

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零散分布的古建筑、宅院等的保护问题，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国家已经对古建筑、宅院等的保护建立了法律法规保护体系，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对于历史建筑，可以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对于传统建筑，可以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其他零散分布的古建筑、宅院等，可以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为传统村落来

进行保护。

二、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是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依据和法定文件，条例应当进一步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和刚性约束。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一是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为传统村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是对规划的具体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三是进一步细化规划的审批、技术审查、征求意见和公布等程序；（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四是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和动态监测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内各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制定，监督规划的实施和保护措施的落实，并对列入本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消防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规定，完善相关基础设施，根据传统村落现实情况统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依法做好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

"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修改中还结合消防安全增加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及维护修缮中应当包含防火设施的内容（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村民权益保障和发展促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对传统村落优先保护的基础上，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注重村落资源的合理利用，引进资本开发，鼓励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激发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的积极性，发挥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中的主体作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传统村落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基础上，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等特色产业。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扶持的农业产业项目可以向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倾斜。"（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在一审稿第三十四条增加规定："探索村民自愿参与的旅游开发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传统村落村民利用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民宿、餐饮等旅游经营相关活动。"（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对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增加规定："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予以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示范县（市、区）的保护和建设，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优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整体谋划，结合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实际，引导、扶持打造传统村落旅游目的地、精品旅游线路。"（草

案二审稿第三十八条）增加规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和保护，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和保护。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进行维护修缮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申请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用语和条文顺序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眉山、雅安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走访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村民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对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根据我省实际，将规范对象明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中国传统村落和四川传统村落。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截止目前，全省公布了四批1046个省级传统村落，其中333个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我省大部分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较高的村落已经纳入国家或者省级名录进行保护。我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传统资源分布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且有的市(州)已经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立法工作。考虑到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际，同时给市(州)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立法留下空间，法制委员会建议参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两个传统村落保护层级，形成国家名录和省名录相衔接的两级保护体系，将条例草案规范对象确定为“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四川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同时在附则中规定“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本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参照本条例执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为构建多层级传统村落保护制度体系奠定基础。

二、关于用地保障

条例草案二审稿在对传统村落优先保护的基础上，规定应当注重村落资源的合理利用，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在用地保障方面予以扶持。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应当与省级有关部门正在着手研究修改的土地管理地方性法规及相关的配套制度进行衔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为统筹好民族地区群众居住需求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充分调动传统村落村民保护的积极性，条例

草案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宅基地面积作出规定是必要的。但是考虑到我省正在修改土地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制度上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可以在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放宽宅基地面积。”(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三、关于传统村落保护中信息技术应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数字传统村落建设,推广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传统村落中的应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建议在条例草案二审稿中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促进传统村落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信息技术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应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用语和条文顺序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文明施工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第四节　消防管理
　第五节　卫生管理
第三章　施工现场污染防治
　第一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和工程质量，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建设施工活动，实施对建设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因抢险、抢修、救灾等应急需要、居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拆除、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活动的场地。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施工现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物保护、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职能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政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有关行政管理和执法信息。

第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　建设施工应当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在安全施工、污染防治等方面推广采用先进技

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七条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运用。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受理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应当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共同签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污染防治承担管理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临时建设应当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未取得不得开工建设；

（二）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污染防治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三）明确总、分包单位的责任，并签订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协议；

（四）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隐患；

（五）实施土石方工程前，应当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监督、审验和落实土石方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六）实行项目代建的工程，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签署代建合同时应当明确代建单位承担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二）落实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三）按时足额支付从业人员工资，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施工现场实行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进行信息采集、录入和考勤；

（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履行现场监理责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

（二）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三）发现施工单位有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四）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依法不需要实施监理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履

行前款规定的监理职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与工程验收。

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同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并报原设计审批部门重新审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

推行现代化施工技术，提倡使用装配式建筑构件。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砂浆）、建筑制品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得低于基本费的百分之七十；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建设单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得低于基本费的百分之五十；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监管，施工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一）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及砍伐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

（三）临时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的；

（四）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损毁水文、测绘标志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

经批准后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者古生物化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告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并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确保安全。

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开展巡查，保持施工现场围挡和出入口整洁。

第十八条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降尘和安全措施，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或者覆盖，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设置硬质围挡封闭，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当及时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废料。

第二节 文明施工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并在四周设置符合下列要求的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稳固，表面平整清洁；

（二）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一般道路应当在二米以上，主干道路应当在2.5米以上；

（三）距离交通路口二十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米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围挡或者围墙应当及时维护、更新，保持安

全、整洁、美观。

禁止施工单位依托围墙或者围挡堆放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告以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范围和总建筑面积；

（二）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

（三）开工、竣工日期；

（四）施工总平面图；

（五）安全、消防、卫生、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六）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

（七）渣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和管理责任人等信息；

（八）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信息；

（九）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人维权事项等信息；

（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一）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

（二）使用警示分隔线、引导线、进入标识等明显的分区标识，对出入口、主要通道、材料堆放区域进行标识；

（三）设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避免施工现场大面积积水。

第二十三条 因建设施工需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在城市道路上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邻近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方搭建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警示和引导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因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城市道路、园林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因施工需要断道、停水、停电、停气和中断通讯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视和检查，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发现违反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应当立即制止。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物资、设备、人员等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报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建筑边坡工程；

（八）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对每道工序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确认后，施工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对场地内的深基坑作业、高边坡作业进行专项设计，并委托相应机构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周边二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监测、加固、防护、隔离、迁改、拆除或者其他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保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地基基础施工专业单位，对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对受损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出租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安全技术标准检验不达标的；

（四）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的；

（五）有效的安全保护及报警装置不齐全的。

第二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应当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并实行数字化管理。

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检测单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节 消防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负责下列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配备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临时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遮挡、挪动疏散指示标识，不得挪用消防设施；高层建筑施工，应当配备足够的消防水源；

（二）宿舍、办公用房、仓库等临时设施的材质、平面布置、电气线路敷设符合防火规范；

（三）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四）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并报告所在地消防应急救援机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

扩大。

第三十三条 在施工现场内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消防措施。

第五节 卫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和防疫制度，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卫生消杀消毒。

第三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配套职工洗浴设施，厕所地面硬化，化粪池应当做防渗处理。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设置职工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三章 施工现场污染防治

第一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载明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监督和审验扬尘污染防治费的使用。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一）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主要通道，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

（二）施工现场应当配备并使用喷淋、雾炮等防尘降尘设施设备，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及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上路；

（三）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四）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坪施工以及爆破、拆除、切割作业时，应当使用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五）使用砂浆罐体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时，应当搭设工具式安全防护棚，顶部设置喷淋设备；

（六）施工现场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禁止下列行为：

（一）临空抛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二）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

（三）熔融沥青，焚烧油毡、油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物质；

（四）违反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

（五）违反规定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六）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建材及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驶出施工现场；

（八）其他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四十条 遇重污染天气时，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预警等级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将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相对远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

感建筑物一侧的位置。在施工现场装卸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减轻噪声的作业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一）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生产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的；

（二）因公共利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特殊情形下需连续施工的。

经批准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内施工，并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不得采取捶打、敲击、金属切割等易产生高噪音的作业方式。

第三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污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禁止向饮用水源及河道、湖泊等水域排放污水。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时，应当及时报告施工现场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配合辖区政府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止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作土石方回填。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对强光作业和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格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市、县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储备地块和待建地块分别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和土地权属单位依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平基土石方工程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现场依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和工程质量，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筑业是我市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总产值约占全市 GDP 的 7%。目前，全市建筑业发展面临诸多矛盾、问题及各类乱象，亟需通过立法来加以解决和规范，建筑业践行法治化、绿色化、智能化是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更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不仅体现在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也与日俱增。我们通过地方立法，可以构建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机制，维护良好的生产环境秩序，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凸显，这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

（三）归集细化更好实施上位法的需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部令 15 号）废止后，国家和省级层面没有出台专门针对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的执法依据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相互交织，需要重新梳理归集，其中操作性不强、不具体的条款还需要结合我市实际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充分运用我市地方立法权限，制定更具有可操作性的地方法规来加以整合规范，是我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的迫切需要，也是确保上位法在我市得到更好实施的迫切需要。

（四）总结借鉴弥补上位法缺失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形势下的管理内容、施工方式无法全面涵盖。一方面，通过多年的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我市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措施，需要上升到地方法规层面认真执行；另一方面，成都、曲靖等城市先行制定出台的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我市立法工作极具参考价值。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充分的借鉴经验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我市建筑行业法规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的法治需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 年 10 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

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调研项目;2019年11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审议项目。

2020年4月25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0年5月,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一审稿)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向相关部门及区县人大常委会定向征求意见;5—6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小组专家深入到四区两县开展了专题调研;6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专家论证会;6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扩大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6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审议意见形成二审修改稿,并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7月6日,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局、国家电网自贡公司等单位对《条例(草案)》调整适用范围再次论证;7月14日,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7月15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9月15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以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9月18日,再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10月15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10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五章五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到第八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施工现场定义及范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责任、五方主体责任、推广绿色建筑、诚信体系建设、监督举报投诉等。

第二章“施工管理”(第九条到第三十六条),包括一般规定、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卫生管理。一般规定中载明了五方责任主体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中承担的责任,文明施工中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弥补了上位法的缺失,以利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以及具体措施的落地落实。安全管理中细化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管理。

第三章“施工现场污染防治”(第三十七条到第四十五条),主要载明了施工现场管理中扬尘污

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光污染防治等。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四十六条到第五十一条),包括建设单位违法处罚、施工单位违法处罚、工程监理单位违法处罚、公职人员责任、转致适用等。《条例》依据我市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对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进行了明确,增强了地方性法规的可操作性。对部分在我市较为突出的违法行为,提升了处罚下限。

第五章“附则”(第五十二条到第五十四条),包括参照管理、名词解释、施行时间等。

五、《条例》主要制度设计

《条例》旨在规范我市建设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管理,解决涉及建设施工现场的问题和乱象,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规范有序发展。《条例》在总结提炼实践工作经验,梳理归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充分借鉴其他省市的立法成效的基础上,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专家反馈意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一)关于调整范围的明确

《条例》将适用范围确定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建设施工活动,实施对建设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因抢险、抢修、救灾等应急需要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条例。”“本条例的建设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拆除、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活动的场地。”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时,有委员提出“建议将水利、电力、交通、铁路等专项工程纳入适用范围”。

在征求省人大意见并开展深入调研论证后认为不宜将水利、电力、交通、铁路等专项工程纳入适用范围。因为:一是上位法规定方面。在建设和监管上,水利、电力、铁路、交通等专项工程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上位法规定与住建领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上位法依据不同,如水利系统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电力系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等,铁路系统有《铁路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范》等,交通系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基于上位法的不同,各专业领域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在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准入资质、施工流程、监管体系等方面,难以统一适用,如将上述专项工程纳入《条例》进行规定,将造成适用依据以及体例结构的混乱。二是立法意图方面。因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绝大多数在城区范围,问题较为突出,政府和群众关心关注更加密切,因此,《条例》立法原意主要是规范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而水利、电力、铁路、交通等专项工程主要分布于郊区,且其数量相对较少,离聚居区较远,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小,在经过起草调研论证后,研究认为《条例》的主要规范对象定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更为适宜。三是立法技术方面。水利、电力、铁路、交通等专项工程均有对应的上位法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及相关配套条例、细则、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等,就其专业领域已经做了详细规定,《条例》具体条文中不需要再进行重复。四是可操作性方面。首先,水利、电力、铁路、交通等专项工程涉及项目审批层级以及工程建设管理权限均较高,主要由国家、省一级管理,地方政府则以协调该类项目建设为主,不能直接使用属地管辖权;其次,水利、电力、铁路专项工程带有较强专业性、特殊性,工程建设和管理主要以专业经营单位和建设单位自身承担;再次,执法层级较高,水利、电力、铁路、高速公路等专项工程需由国家或省监管执法。《条例》虽属于地方性法规,但其设置的内容仍应以本市管理权限和职

能为基础；最后，部分专项工程在现场管理的要求上存在差异化，如线型水利、铁路轨道、交通道路等无法采取现场围挡、围墙全封闭施工；水利、交通养护等工程不需施工许可；交通工程规定了安全生产费，但未规定文明施工费用。因此，为保证可操作性，不宜设置水利、电力、铁路、交通等专项工程的规定。

（二）关于五方责任主体的规定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施工现场管理的五方责任主体，各自分工不同，但共同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在第二章一般规定中，经论证后，统一明确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中五方责任主体需承担的责任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责任”，包含了本条例需重点解决的几项主要问题，保证了前后统一，其中建设单位承担管理责任，施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管理责任。

（三）关于“六必须六不准”的体现

在《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我们一直致力于将我市近年来在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先进工作经验上升至地方性法规层面，特别是建筑业一直遵照执行的行业规范“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经再三论证后认为，“六必须六不准”作为行业规范和准则是从多个角度对建设施工现场进行规范，涉及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的方方面面，不适宜单独成条规定，因此将“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融入了整部法规，分别体现在《条例》第二十条封闭围挡管理，第二十二条施工场地布置的第三款，第三十八条控制措施的第一、二、四、七款，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的第一、二、三、六款中，并且我们还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四）关于法律责任部分主管单位和处罚单位的设置

因为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条例》规定的部分违法行为主管单位和处罚单位不一致，存在两个部门同时参与处置的情况。在进行法律责任部分的条款设置时，有人指出执行中是否会存在管理与处罚脱节的问题，可否在条例中明确由一个部门统筹管理与执法。在综合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调研，经再三论证，认为：首先，条例对行政处罚执法主体的明确，实有必要，这样才能保证地方性法规的可操作性，机构改革后对各单位的职能职责规定较明晰，不适宜违背机改原则再调整单位职能职责；其次，主管单位与处罚单位不一致如果在同一条款中表述会稍显混乱，建议不再在条款中对处罚单位逐一明确，增加设置行政处罚主体统一表述条款，即第五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市、县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再次，关于主管单位与处罚单位的衔接问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遵循的工作细则，就目前来看工作开展有序，不存在脱节，不建议在条例中再做细化规定，如以后确有必要可采取制定实施细则的方式进行规定。最后，我们在《条例》第四条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责任中，增加了关于“通过网络政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有关行政管理和执法信息”的条款，以促进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五）关于部分重点、焦点问题的处理

1. 将地方管理经验创新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措施

一是平基土石方工程的扬尘治理责任。《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基土石方

工程管理的通知》(自府办发〔2017〕83号)中规定“平基土石方工程审批流程”为建设单位管理责任。《条例》将该项有效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利于土石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上位法中并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具体支付方式,《条例》将《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利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以及具体措施的落地落实。三是起重机械设备的监控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号)“(七)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应用高科技手段,工程项目的起重机械设备等重点部位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我市以《自贡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建筑工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的通知》(自规建住发〔2015〕50号)要求“从2015年4月1日起,凡在我市(含四区和高新区)建筑工地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必须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统一纳入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否则不予办理备案,不得投入使用”,该做法对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使用起到了很好地监管作用,有效遏制了安全事故发生。《条例》将此项有效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利于安全生产管理。

2. 倡导环保新技术和诚信监管体系

一是倡导绿色建筑(含海绵城市建设)及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方面内容,为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在我市全面推广提供法律保障,从而进一步改善施工现场环境,提升环境品质。二是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监管措施,规定诚信体系考评结果应用于建筑市场招投标、市场准入、企业资质吊销、等级升降,从而规范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引导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 根据地方实际与其他相关上位法相衔接

一是关于施工单位管理责任,增加了相对人较关心的“按时足额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和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条款,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衔接。二是在第十六条它物保护的条款中,结合自贡作为恐龙化石聚集地的实际,加大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力度,增加了对施工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规定。三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作管理”进行了细化,在不违背上位法的基础上,根据自贡的实际,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

(六)关于参照管理的设置

平基土石方工程、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现场、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等类型施工现场,在我市实际监管中乱象较多、矛盾较为突出,并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和较大扬尘污染。《条例》将该部分纳入附则参照适用的内容,明确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有利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也是《条例》创新和体现地方特色的亮点之一。

《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对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实践经验予以总结提升，对建设施工管理和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范，将有力推动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法治化、绿色化和智能化，是促进自贡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需要和必然趋势。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20年11月3日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但是，城市市区除外。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投入机制。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

第七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机制，划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职责，实行信息共享，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共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预防森林草原火灾、报告火情、提供火灾案件线索的义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奖举报和报告制度。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重点监督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设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落实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法律法规；

（二）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以及保障制度，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

（三）组织指导地方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四）组织开展火情监测、火险预测预报；

（五）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应当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履行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履行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相关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等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发布灾情信息、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负责相关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督促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相关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并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督促监护人加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管，采取措施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制定野外火源管控措施、定期检查维护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和宣传标志职责，及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等工作。

集体林和草原用益物权流转时，流转合同应当约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没有约定的，由流入方承担；流入方无法履责的，由与其签订合同的相对人承担。集体林和草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监管。

铁路、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公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架设和经营电力、通讯设施，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以及生产、存储、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其建设及经营管理者应当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设施，配备灭火器材设备，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组织人员巡查检查，排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因林木生长危及电力、通讯、石油、天然气等设施安全，导致森林火灾隐患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需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应当包括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分析、防火目标、火险期、火险等级、火险区划、防火经费、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扑救队伍、人员培训、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科技支撑、防火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林业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应当适时修订。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每年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2月1日至5月31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林地边缘以外不少于100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在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特点及危险程度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划定的草原防火管制区应当规定管制期限，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划定的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以及草原防火管制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计划烧除相关规程，组织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可燃物计划烧除方案。计划烧除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不具备计划烧除条件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人工割除等方法清除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加强下列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三）在森林高火险区，选择耐火阔叶树种进行林分改造；

（四）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五）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六）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建设；

（七）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八）根据防灭火需要，修建森林航空消防机场、野外停机坪和取水点，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

森林防火区内的村落、企业、学校，以及仓库、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宗教场所、名胜古迹、公墓及其他殡葬服务机构等周围，铁路、公路两侧，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道路、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航空灭火设施、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不得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自动监测站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提高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在高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时段，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第二十四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及必要的农事用火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野外用火申请。野外用火申请应当包括用火时间、地点、面积、目的以及防灭火安全措施等内容。

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野外用火申请后，应当核查用火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防灭火安全措施，并依法予以审批及指导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在森林高火险区或草原防火管制区内，市、县（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实行巡山护林员制度，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推行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机构以及国有林场、国有林保护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为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护林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救队伍；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草原火灾半专业扑救队伍。队伍组建管理单位应当为专业、半专业扑

救队伍配备专业装备，保障经济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可以为专业扑救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群众扑救队伍。鼓励为群众扑救队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专业、半专业和群众扑救队伍的组建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培训和组织演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经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劝导点，对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的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临时性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识，对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登记，不得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在森林防火区、社区、学校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常识，增强公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文广旅、交通运输、民政、城管执法、网信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

每年12月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每年3月12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日。

第三十二条 倡导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第三十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烧荒、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

（二）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

（三）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

（四）擅自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五）擅自进行烧灰积肥、烧秸秆、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以及林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单位等，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参加森林草原防火值班、火灾扑救的人员，无法安排补休的，应当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扑救措施，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为12119。

第三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归口管理、及时上报，并向社会发布。发生下列森林草原

火灾，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一）发生在省、市（州）、县（区）交界地区的；

（二）发生在自然保护区、以森林草原为主要景观资源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视野区的；

（三）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五）出现人员伤亡的；

（六）需要上级或者辖区外支援扑救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火灾扑救指挥实行属地指挥、分级指挥和专业指挥。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先行组织扑救。公安部门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到场，开展火案线索排查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立即组织应急管理、林草、气象等部门赶赴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明确指挥长，指定副指挥长，科学制定扑救方案，统一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灭火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

第三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当遵循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选择科学安全高效的扑救方式，组织开展扑救。

当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群众生命和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当采取措施及时疏散转移和保护。

第三十九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参加火灾扑救的队伍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实施扑救，并做好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等工作。对参加火灾扑救的队伍，按规定给予现场救援补贴。

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的队伍，应当到火场前线指挥部报到，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四十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特殊情况下，经火场前线指挥部同意，可交由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复燃。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由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进行评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由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森林、林

木、林地、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补播草籽和人工种草等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草场植被，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起火原因不明的，由起火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对因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抚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拒不遵守政府发布的禁火令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监督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立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西昌“3·30”森林火灾发生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川森整阅〔2020〕1号）要求，我市将制定《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纳入2020年新增立法项目。

二、制定的依据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吉林、云南、湖南、江西、重庆、衡阳、玉溪等省、市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新增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0〕271号）的要求，我市将《条例》列为2020年新增立法项目。今年7月启动立法工作后，市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本条例草案。10月19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草案）〉的议案》。

10月2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1月3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七章五十条，包括总则、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灾后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方针原则、管理体制、指挥机制、投入机制、风险转移机制、联防机制和重点监督管理制度。第二章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分别对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政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5个主要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进行了明确。第三章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主要规定了森林草原防火期、森林防火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划分，应急预案制定，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野外用火管理及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等内容。第四章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主要规定了森林草原火灾的值班制度、接警制度、信息报送、扑救指挥、扑火安全、扑救力量、应急权限、清理余火等内容。第五章灾后处置，主要规定了灾后调查评估、迹地恢复、补偿机制等内容。第六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拒不执行禁火令、破坏设施设备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第七章附则，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行为调整范围。《条例》第二条明确：“本条例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但是，城市市区除外”。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群众和单位对适用范围持不同意见。经研究认为，《条例》的适用范围应有“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和“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等前置约束，将城市公园（系绿化建设用地，非林地）和所有农耕地的农事用火管理纳入《条例》于法无据，但林地边缘被划入防火区的农耕地农事用火行为，应属于《条例》规范调整范围。

（二）关于野外用火审批的委托条款。对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均授权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未授权或委托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这一规定已不能适应我市森林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委托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不但是便民之举，更可强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管职责。因此，《条例》借鉴《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立法经验，并参考《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修订建议稿）》，增加了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的条款。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森林草原防灭火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国土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条例结合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情况，设计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特色性的制度规范，是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具有重大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
遗迹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20年11月5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认定、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已经被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革命活动所形成的遗址遗迹。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

（二）重要人物和英雄烈士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墓地；

（三）重要事件和重大战役、战斗发生地；

（四）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重要文献资料和代表性实物；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

第四条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维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本体安全，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分市、县区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部门和海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做好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保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义务，有权检举和制止刻划、涂污、破坏、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名录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级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列入名录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普查和专项调查。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红色革命遗址遗迹进行论证、评审，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名录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公示期满后，列入县区名录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列入市级名录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列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需要调整的按程序重新认定公布。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未列入保护名录的，可以向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四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活动，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县区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需要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应当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产业、文化遗产等专项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的设置。保护标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作。

第十七条 列入名录的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单位事业性收入，用于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基金，用于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确定保护责任人。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责任人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非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灾等安全措施；

（三）组织对红色革命遗址遗迹进行保养、修缮、环境整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的，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或者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红色革命遗址遗迹；

（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安全的物品；

（三）损坏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

（四）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标识；

（五）毁林开荒、开矿采石、取土、开采地下水、修坟立碑；

（六）破坏、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

（七）建设污染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

（八）擅自改建、扩建、拆除红色遗址遗迹及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进行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级别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安全，并报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测绘、登记、摄像、文字记录、形成档案等工作。

经依法批准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墨书、雕塑、石刻、建筑构件等，应当由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同级名录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和安全责任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对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情况的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的情况记入档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检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损毁、灭失风险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抢救性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工程施工应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保护工程的建设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相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保护工程竣工后，由相关审批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用出资、捐资、捐赠等方式，参与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工作。

非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所有人自愿维护、修缮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支持和指导。

单位和个人出资修缮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损坏红色革命遗址遗迹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抢救、征集与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有关的可移动代表性实物，组织开展研究、修复、陈列和展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进行收藏保护。

可移动代表性实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正确处理科学保护和传承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关系。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利用应当在确保其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与教育培训、扶贫开发、乡村振兴、老区发展和全域旅游相结合，纳入相应发展规划，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利用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纳入教育培训内容，中小学应当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鼓励开展红色文化学术交流和文学艺术创作活动。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可移动代表性实物资源共享机制，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实现国有可移动代表性实物资源的共享。

鼓励非国有可移动代表性实物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面向公众制作辖区地图及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命名道路、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台、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时，应当包含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标识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刻划、涂污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损坏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标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毁林开荒、采石取土、修坟立碑的，破坏、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建、扩建、拆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其所依存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擅自迁移、拆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

（三）擅自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起草情况

2019年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立法工作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司法局、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及相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为科学立法、精准立法，7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爱武、市政府副市长吴桂华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前往苍溪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9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爱武、苟英明带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前往巴中市立法考察，10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利国带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前往江西省、福建省立法考察。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通过广元日报和市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从起草环节开始注重提高《条例（草案）》的质量。12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了起草的《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审议修改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条例（草案）》立法进度推迟。为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严把立法质量关，2020年5月21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旺苍县召开了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文物管理机构参加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立法意见和建议。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英明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到苍溪县红军渡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了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6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市级相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7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8月20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8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10月19日至26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29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

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条，包括总则、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合理利用、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总则

《条例》总则一章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原则、分级保护、职责划分、保护规划和经费、专家咨询、保护义务和表扬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了保护对象，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革命活动所形成的遗址遗迹。包括：（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墓地；（三）重要事件和重大战役、战斗发生地；（四）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重要文献资料和代表性实物；（五）其他需要保护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二是规定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保护原则。三是规定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分市、县区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关于调查认定

《条例》调查认定一章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名录管理、名录认定程序、单位个人的建议、发现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处置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名录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级保护名录。二是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认定程序。《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红色革命遗址遗迹进行论证、评审，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名录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公示期满后，列入县区名录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列入市级名录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列入保护名录。保护名录需要调整的按程序重新认定公布。”

（三）关于保护管理

《条例》保护管理一章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编制、保护标识设置、设立保护基金、责任人制度、责任人责任、修缮、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建设工程选址、工程作业要求、转让抵押、档案收藏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编制。《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需要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应当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产业、文化遗产等专项保护规划相衔接。”二是规定了责任人制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确定保护责任人。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责任人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三是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范围内的禁止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安全的物品；（三）损坏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四）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标识；（五）毁林开荒、开矿采石、取土、开采地下水、修坟立碑；（六）破坏、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七）擅自改建、扩建、拆除红色遗址遗迹及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四是规定了安全风险评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和安全责任制度，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五是规定了保护工程施工。《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工程施工应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保护工程的建设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相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四）合理利用

《条例》合理利用一章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利用原则、开展教育活动、面向公众提供标识的设置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科学保护和传承利用。《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正确处理科学保护和传承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关系。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利用应当在确保其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与教育培训、扶贫开发、乡村振兴、老区发展和全域旅游相结合，纳入相应发展规划，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规定了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利用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鼓励开展红色文化学术交流和文学艺术创作活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法律责任适用、行政处罚、行政责任等内容。

法律责任部分对在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的；刻划、涂污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损坏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标识的；破坏、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毁林开荒、采石取土、修坟立碑的；擅自改建、扩建、拆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其所依存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擅自迁移、拆除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擅自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等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六）关于附则

《条例》附则规定了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时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广元市实际，从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开发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加强了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工作，对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2020年10月20日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源头防控
第三章　协作联动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五章　强制拆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管理秩序，营造和谐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

违反土地管理、消防、水利、交通运输、林业、人民防空等领域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四条　违法建设治理遵循属地管理、源头防控、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源头防控、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治理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重大违法建设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镇、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源头防控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违法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守法意识和监督意识。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建设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畅通投诉和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举报和投诉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和举报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将对违法建设的处罚决定予以公开。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地域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落实巡查责任。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的予以劝阻并做好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协助治理工作情况纳入信用记分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可以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协作联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信息数据库和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防控、查处联动机制。

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的联动职责：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依法确定的规划领域行政处罚权，对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建设工程放线核验和规划条件核实，依法认定违法建设；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及时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对违法建设办理产权手续；房屋交易管理机构不得对违法建设办理交易手续；

以违法建设作为住所或者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应急、人民防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告知申请人，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管理，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对违法建设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制止、查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式阻碍违法建设治理的违法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

（六）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联动机制的要求，依法配合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在违法建设调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取证。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协助、配合调查。

第十六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改正措施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三）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第十七条 违法建设除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外，均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十八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能拆除：

（一）拆除将影响合法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三）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限制无法实施拆除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拆除的。

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论证的结果和理由应当公开、公示。

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没收的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得将违法建设作为生产和经营场所，不得将违法建设提供给他人作为生产和经营场所。

第五章 强制拆除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对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催告、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拆除，必要时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联合实施拆除。

违法建设被强制拆除时不予补偿；政府在依法实施土地或者房屋征收、征用时，违法建设不属于补偿范围。

第二十一条 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在违法建设所在地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物品搬离的，可以在违法建设所在地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第三方见证下，将物品登记造册，妥善存放，并告知当事人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鲜活物品和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可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二十二条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当事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

书的，送达机关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由送达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张贴在违法建设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违法建设所在地显著位置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限期依法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应当依法拆除或者没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应急、人民防空等部门、公安机关和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辖区内行使违法建设治理权的，按授权决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26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做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人口规模的急剧增加，在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出现了大量违法建设，致使正常的城乡规划建设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我市各级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开展了多次专项治理活动。为了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规范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理顺体制机制，实现违法建设长效治理，市人大常委会将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立法工作列入了内江市地方立法第一个五年规划。同时，列为了内江市2020年立法计划。

（二）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起草《条例》。

二、起草、审议修改过程

（一）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制定工作开始于2019年3月，至今历时20个月。2019年12月，市七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审议修改过程

2019年12月，市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2020年3月12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了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议定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原则。4月、5月，分别到县（市、区）召开座谈会，了解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到成都、泸州、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在违法建设治理立法工作中的经验。6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人民政府召开了《条例（草案）》若干重点问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的体例架构、适用范围、执法主体、联动机制、治理措施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6月17日至1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草案）》集中修改会，召开法制委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二审修改稿）》。

6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根据第二次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后，7月10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省级相关单位征求意见。7月15日，戴震主任召开立法推进会，进一步确定了重大问题完善的原则和意见。7月16日，通过内江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内江日报以及“最内江”等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征求修改意见建议。7月

31日、9月1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两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以及重点条款需解决的主要问题。8月25日、9月2日，戴震主任召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办公室、法工委专门研究条例修改相关问题，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要求。9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人民政府专门召开了《条例（草案）》若干重点问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9月26日，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征询对《条例（草案）》修改意见。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10月15日，七届市委常委会第273次会议听取了《条例（草案）》（审议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收集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三审稿）》。

10月1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三审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法制委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三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10月20日，《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三、现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一条，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违法建设定义、基本原则、政府职责、执法主体。第二章为源头防控的内容，规定了禁止行为、宣传引导、举报监督、组织巡查、物业企业防控、水电气单位防控。第三章为协作联动的内容，规定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和职责。第四章是调查处理的内容，规定了调查权力、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情形、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情形、不能拆除情形、禁止违法建设获利。第五章为强制拆除的内容，规定了拆除程序、告知程序和物品处置、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的处理、执法文书送达方式、当事人无法确定的处理规定。第六章为法律责任内容，规定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违建提供人责任、救济途径和兜底条款。第七章附则共有三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授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辖区内行使违法建设治理权的，按授权决定执行。

《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实际，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源头防控，建立联动机制，细化治理措施，有利于促进完善城市治理机制、推进依法治理城市、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

（2020年11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动农村基层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本市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对农村工业、建筑、医疗和农业生产产生的废弃物以及畜禽和宠物的尸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协调、指导和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易腐烂垃圾肥料化处理或者沼气发酵等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要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职中专、市属高等院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知识普及和教育。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贮存、处置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供销合作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建立以县域或者乡（镇）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意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农村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照规定分类投放和处理农村生活垃圾，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教育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组织收集分类投放后的生活垃圾，配合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新村聚居点居民管理公约，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清运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日常工作，及时督促或者组织转运垃圾，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者个人设立网点或者上门收购可回收物，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资金保障，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责任人制度：

（一）村（居）民住宅和房前屋后，房屋实际使用人为责任人；

（二）村（社区）内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三）村（社区）内的公共场所，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为责任人；

（四）村（社区）内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依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村（社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通过政府补助、村（居）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纳入预算，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补贴机制。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第七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员的补贴和奖励、购买和管护垃圾分类处理的器具等经费支出，由村（居）民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公开范围，接受村（居）民监督。

第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可循环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易腐烂垃圾，指家庭生活和生活性服务业等产生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废弃物，包括家庭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供餐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农产品经营场所产生的有机垃圾；

（四）其他垃圾，除前三项规定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细化目录，并在垃圾投放点醒目位置进行标识。

第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初步分类投放和二次分类收集。

单位和个人按照易腐烂垃圾和不易腐烂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清运员对不易腐烂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进行分拣分装。

鼓励村（社区）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烂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实施源头四类投放。

第十条 鼓励自行出售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条件的处置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具备易腐烂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堆肥、还田、饲养家禽家畜等方式依法处理易腐烂垃圾；对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的，易腐烂垃圾作如下处理：

（一）县（区）修建了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收集并交付处理；

（二）县（区）未修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或者距处理站点设施较远、交通不便的村（社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

（居）民委员会协调或者收集并交付易腐烂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或者个人处理。

其他垃圾交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经营者采取焚烧等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村（社区）落实垃圾清运员。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垃圾清运员的日常管理，对垃圾清运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二条 垃圾清运员应当收集由单位和个人投放的生活垃圾，对已经初步分类后的垃圾按照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对未初步分类的垃圾，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分类分装。

垃圾清运员应当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集中存放点、中转站或者相应的回收网点、处置场所，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者混合运输。

第十三条 垃圾清运员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投放生活垃圾不符合初步分类规定的，应当及时劝导；拒不改正的，垃圾清运员应当向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报告。

垃圾清运员应当记录未初步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和投放时间，情况记录定期交村（居）民委员会归档。

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根据垃圾清运员的报告和记录情况，对未初步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宣传教育；经三次宣传教育仍不改正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走访单位、个人或者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者、垃圾处置经营者，了解垃圾清运员工作情况，收集相关问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垃圾清运员的管理，及时向垃圾清运员反馈相关问题并督促改正；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的垃圾清运员可以进行更换。

第十五条 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单位和个人应当投放至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堆放收集点，或者通过预约收运服务单位收集。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负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职尽责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在2020年9月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生活垃圾分类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都有着重要意义。要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入手，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树立科学理念，分类指导，加强全链条管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是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改善民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作为四川省委确定的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既是雅安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现实需求，也是切实推进绿色发展的内在动力。雅安现有社区108个，行政村554个。近年来，雅安在探索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首创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高岗村模式”得到了省委的充分肯定，高岗村所在的名山区成功创建2020年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示范县。但“高岗村模式”在全市推广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大多数驻村单位和个人受传统习惯的禁锢，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主动性不强，缺乏责任意识和主体观念，处于被动接受或持观望态度，要有效扭转并形成垃圾分类的习惯，需宣传教育，更需加强法制的引领和规范；二是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中“村民委员会强有力的教育引导”与驻村单位和个人就易腐烂垃圾“就地还田”的资源化利用模式是“高岗村模式”的重要经验，有值得立法提炼固化之处，但受村（居）民委员会能力强弱个体差异的制约和不同环境区域特征的限制，这种经验难以在全市照搬复制，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提升完善；三是从目前情况来看，各村（社区）均落实了垃圾清运员，但对于垃圾清运员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角色担当基于停留在“垃圾搬运工”。且从工作情况来看，大多数垃圾清运员对于投放的垃圾，不管分类与否，基本处于来者不拒的状态；甚至为了图方便，对已分类的垃圾采取“二次混装”，将“垃圾分类”变成了“垃圾桶分类”，使得前期垃圾分类投放成果在收集环节功亏一篑。四是在转运和处理环节，相关处理设施和设备没有跟上，目前，雅安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已到位；但中端处理和转运的设施建设仍需政府的资金和技术投入。

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提炼固化探索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措施，有效解决推广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充分发挥法规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推

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在全市的有效铺开并取得实质性成效，成为我市选择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立法的出发点和原动力。

二、立法的可行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和环境保护的事项，属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权限范畴。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从村级范围的“点”内的实践探索向全市范围的“面”上的逐步延展，为地方立法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同时，就现实条件而言，受先天条件的影响，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一是垃圾消纳能力相对较强，农户大多有自留山、自留地、沼气池和承包经营的土地，保留有饲养家畜家禽的习惯，这些为就地消纳易腐烂垃圾提供了条件；二是环境容量相对较大，目前除部分新村聚居点和自然村落外，农户仍以散居的方式生活，相对于集中居住的城市而言，单位面积内的人口密度较低，较大的环境容量也为实施垃圾分类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时间；三是产生垃圾的量相对较少，农村的生活节奏低于城市，生活方式也较城市简单，其产生的垃圾量较少，种类也相对简单，客观上可减少分类的难度和清运频率。2019年12月3日至4日，省委书记彭清华同志在我市调研时明确指出，农村垃圾分类某种程度上比城市更重要，很多垃圾可以就地消化，不需要和城市一样处理，有的可以做沼气，有的可以填埋。基于此，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立法是可行的。

三、立法依据

《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四、起草及审议过程

2019年5月5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作为法规审议项目列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计划》。2019年12月25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政府组织起草的法规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将法规草案一次审议稿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法规草案意见。2020年3月至8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到县（区）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结合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对法规草案进行了5次修改。8月17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8月19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针对二次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两次到县（区）调研，广泛听取村组干部、垃圾清运员、新村聚居点居民等基层群众和地方立法协作基地的意见。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形成法规草案征询意见稿，于9月8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10月22日反馈法规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9月份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协作基地和社会公开征求法规草案意见建议情况修改，形成法规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常委会法工委于11月3日召集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等12个部门对法规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论证，修改形成了法规草案修改稿。2020年11月5日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五、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

立法宗旨：通过立法的方式提炼固化我市探索的好经验和新机制，有效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引导和规范驻村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为，进而养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好习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工作思路：依据驻村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双重法律属性，依靠村（居）民委员会的自治权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权，坚持问题为导向，利用生活垃圾清运员的制度，实现立法宗旨。

（二）总体结构

此次立法采用“若干规定”的法规组织构架，其最大特点是打破“条例”所要求的形式上的逻辑性，以问题为导向，管用几条则列几条，需用几条则立几条，做到“短小精干和准确实用”。

法规草案共十九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除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规定的“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市、区）分类处置”形式，分类方式按照国家、省上规定的“二次四分法”的要求进行规定外，制度设计具有如下特点：

1. 多渠道多形式促成驻村单位和个人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一是确定了职能单位，特别是宣传教育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的宣传教育职能，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逐步增强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二是明确了垃圾产生者（单位和个人）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的主体法律责任和责任区域，规定了垃圾产生方需承担生活垃圾产生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投放处置的法定义务，对大件垃圾的投放处理作出专门规定；三是按照生活垃圾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可对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居民管理公约的方式，对包括收取清运费在内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事项作出约定，在强化生活垃圾分类主体法律责任意识的同时，也感受到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四是根据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意识参差不齐和接受能力强弱不同的现状，对其处理垃圾不当的行为，通过垃圾清运员劝阻，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等方式，从“劝、诫、惩”三个层面和由轻到重的力度，纠正不良习惯。

2. 提炼固化并完善提升“高岗村模式”探索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新经验。法规草案坚持村（居）民委员会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的教育引导作用，在做好对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考核和选对用好人员的同时，重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强化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权限，提升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能力，使其在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教育引导作用实现效果最大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了垃圾清运费的收支管理制度，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可通过自行筹集、政府补贴的方式获得生活垃圾清运费并有权管理和使用，可充分利用该资金的调配杠杆作用，有效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为进行管理；二是在每个村（社区）落实了生活垃圾清运员，明确了清运员的监督职责和与村（居）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通过清运员制度使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终端向最基层延伸；三是明确了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单位和个人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违法行为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职能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的支持义务，增加了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措施。

易腐烂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是农村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面，相对于城市而言最大的优势。法规草案明确规定具备易腐烂垃圾就地资源化利

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堆肥、还田、饲养家禽家畜等方式依法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易腐烂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则视情况，分别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交付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或其他易腐烂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或个人处理。

3. 建立了生活垃圾清运员运行制度。规定了清运员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监督的两个基本职责，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与清运员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清运员在生活垃圾分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确保清运员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同时，实施对垃圾初步分类的监督。为确保垃圾清运员履职尽责，法规设置了动态监督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六、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农村事务管理立法空间设定问题

在农村地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点多面广、情况复杂，如法规规定过细则难以穷尽所有情况；且在农村事务管理中，村民委员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要法规明确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中的职责，并赋予一定的职权，在农村地区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是能够实现的。因此，农村事务管理立法应当坚持基层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原则，立足点应当是“选对人、管好事”，着力点应当在划定管理事项大框架、勾勒运行轨道和调动工作积极性上，至于如何管，基层有很多行之有效的办法和经验，在立法方面可不作规定也不宜作规定，规定太细反而会束缚管理方的手脚。

（二）单位和个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双重法律属性问题

驻村单位和个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具有双重法律属性，一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单位和个人对包括维护本村（社区）环境卫生在内的公共事务管理，属于行使自治权范畴；二是作为守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国家、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或要求履行的义务。

（三）关于与新村聚居点管理的衔接问题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中对新村聚居点的自主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包括对管理公约内容、环境卫生、管理经费来源和用途等都有明确规范。因此，在本规定（草案）条文上，注意了与新村聚居点管理的衔接问题。本规定（草案）适用于在农村居住或从事经营活动并因之而产生生活垃圾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而聚居点自管委、村（居）民委员会只能对各自区域内包括垃圾清运费筹集、支出在内的管理事项，其职权分别依据《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进行自我管理。

《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若干规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若干规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实际，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分类投放、清运、处理措施，有利于培养农村单位和个人垃圾分类习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推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若干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若干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30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安全、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委托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通过自行管理等方式，对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和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业主自治、诚实信用、服务规范、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完善社会化和市场化相结合的物业管理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融入城市基层社会治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以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物业管理，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居民（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建立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召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居民（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相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之间的相关问题，化解物业服务矛盾纠纷。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支持监督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实施服务规范，培训从业人员，规范从业行为，促进依法诚信经营，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本市物业服务行业

协会。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业主包括：

（一）依法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三）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四）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九条　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是物业的使用人。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支付方式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并监督合同履行；

（二）依法申请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并依法享有被选举权；

（三）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换届小组成员人选提出意见；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并行使投票权，或者申请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并提出工作建议；

（五）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申请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七）对物业使用、维护、改造等方案进行监督；

（八）要求业主委员会公开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车位、会所、架空层、广告位等租赁经营及其他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九）反映、举报、劝阻、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建设、侵占绿地等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

（三）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四）因转让、出租、出借物业专有部分或者设立居住权导致物业使用人变更的，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

（五）业主专有部分损坏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及时修缮、维护或者采取防范措施；

（六）对相邻业主专有部分维修维护提供必要配合；

（七）共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公共秩序；

（八）在房屋外墙安装空调外机、雨棚、晾衣杆等延伸构建或者附加结构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并提前告知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不得破坏房屋建筑结构，危及公共安全，影响整体风貌；

（九）配合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十）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其法定义务。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只能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栋、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推选楼栋长，楼栋长经书面委托可以代表本片区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楼栋长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

楼栋长的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楼栋长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例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件设置。

第十四条　业主在业主大会上的投票权，实行一人一票，业主人数按建筑物专有部分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或者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际测量的，按照物业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缴存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筹备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筹备经费具体缴存管理办法。

筹备组应当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指导下制定筹备经费开支预算方案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向全体业主公布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符合设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设立业主大会，并同时移交业主名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等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建设单位已注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村民）委员会可以向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或者专业经营单位申请查询和调取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要的资料信息，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设立业主大会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组应当将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业主对成员名单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协调解决。

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前，组织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筹备组负责以下筹备工作：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二）拟定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确认业主资格、投票权数和专有部分面积；

（四）起草楼栋长的推选及表决办法；

（五）拟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工作规则草案，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六）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七）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予以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答复。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修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更换或者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

（三）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

（四）确定物业服务适用的等级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五）依法筹集、管理、使用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改变共有部分用途；

（八）决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案和规程，管理、分配、使用其公共收益；

（九）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的来源、支付标准；

（十）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管理规约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管理规约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

（二）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的使用、分配；

（三）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植物种植、动物饲养等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的情形；

（五）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形式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现场投票、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APP 平台等方式，表决形式应当如实反映业主意愿，具有可追溯性。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业主信息决策平台，供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

业主的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应当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公告不少于七日。业主可以申请公布、查阅，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委员具体人数、任期和选举结果的确认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约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候补委员名额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业主委员会出现缺额时，应当按照候补委员得票数顺序进行递补，并将人员变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十五日。候补委员的产生办法由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或者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候选人由下列方式推选：

（一）业主推荐或者自荐；

（二）以栋、单元、楼层为单位推荐；

（三）居民（村民）委员会在奉公守法、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的业主中推荐。

筹备组应当核查参选人的资格，并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业主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由筹备组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换届选举小组成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业主委员会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其职务，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一）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与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有组织、参加黑恶势力犯罪记录或者依法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侵占绿地、违法建设、占用共用设施设备及公共空间、破坏房屋外貌或者擅自改变物业用途等违反建筑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未改正的；

（四）未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且未改正的；

（五）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资料到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抄送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居民（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备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变更登记事项，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十五日。

业主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决议，维护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工作和收支情况；

（三）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监督履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六）监督管理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收益及其使用；

（七）建立完善定期接待制度，听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建议，接受处理相关咨询、投诉，并及时向业主反馈意见办理结果；

（八）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纠纷；

（九）审核需要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决定文书应当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日。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业

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经过选聘确定的物业服务人及物业服务合同内容；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物业服务费交纳情况等；

（五）业主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六）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九）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事项应当持续公告；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事项应当每半年公告一次。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告、更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公布。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二）篡改、转移、隐匿、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

（五）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侵占、挪用业主公共收益及其他财产；

（六）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用途；

（七）泄露业主个人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八）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或者变相收受物业服务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

（九）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投诉人、举报人；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行为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业主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职务，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委员资格，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交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选；逾期仍不组织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指导和协助下，成立换届选举筹备组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选举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调整物业收费标准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改造的事项除外。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的申请，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权属范围、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自然界线、社区建设等因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划定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区域，并于划定后七日内将物

业管理区域范围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分期开发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物业,其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区域已经分割成多个自然街区,且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但影响消防安全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向买受人明示下列内容: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管理方案;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位置及面积;

(五)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名称、位置及面积;

(六)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位、车库位置、数量及权属;

(七)规划的公共绿地的位置和面积;

(八)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公厕等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新建物业应当按照规划配建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进行装修,装修应当符合设计标准,满足基本办公功能,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属全体业主共有,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分割、转让、抵押或者违规出租。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原则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招投标平台,完善物业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物业服务招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人。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或者投标人少于三个的,经物业所在地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附件应当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项目实际拟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物业买受人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书面承诺。

第三十六条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确定价格标准。

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所辖区域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每三年进行政府指导价评估,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时未经物业服务人授权,不得向物业买受人公开承诺减免相关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组织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及项目相关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承接查验。承接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由双方共同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制作承接查验记录,并逐项登记。物业承接查验可以邀请业主代表、居民(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

政府）、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建设单位移交的相关资料、物业承接查验记录、承接查验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向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应当自备案后七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物业承接查验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物业服务招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选聘方案。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不得支解、分割物业管理区域分别进行招投标。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明确物业服务标准，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届业主委员会任期。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二）共有部分绿化养护，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等环境卫生管理；

（三）物业服务区域内房屋装饰装修管理；

（四）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事项；

（五）物业档案和物业服务档案的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

（一）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客服及工程维修联系电话、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管理方案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物业服务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四）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合同、维修保养单位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文明卫生公约；

（七）房屋装饰装修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八）树木修剪移栽等容易引发业主争议的维修养护事项；

（九）入户家政保洁、儿童代接代送、病人送医看护、居家养老等特约服务项目种类及收费标准；

（十）停车库（位）收费标准及空余情况；

（十一）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的使用情况；

（十二）节假日服务事项、社区文化活动安排；

（十三）其他应当公开发布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三日内答复。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聘请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承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房屋修缮、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但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

委托给第三人。

物业服务人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物业服务人可以与快递企业签订合同，提供快递签收、快递代发等增值服务，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共同决定续聘、解聘、另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依法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物业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并与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他指定的人履行如下交接义务：

（一）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二）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房屋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四）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五）分项结算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费用；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七）利用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事项为由拒绝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当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服务人未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确保物业服务质量。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涉物业管理服务领域的价格投诉，根据实际情况，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物业服务人信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录入信用信息档案。

第四十七条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交付业主的物业未达到交付条件，整改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已按照约定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建设单位与业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欠交、拒交物业服务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人及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限期交纳等方式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相关业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依法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征信系统。

业主转让物业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物业受让人应当将物业权属转移登记情况、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终端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不得违规转嫁、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的损耗。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终端用户未履行缴费义务，停止对已缴费用户和共有部分的服务。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强化日常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消防、安全和相关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逻、防范和监管，制定消防安全、事故灾害、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中的脱落坠落、抛掷物品等事件。当事件发生后，物业服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关开展调查核实。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项目；

（二）擅自利用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

（四）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

（五）擅自停水、停电、停燃气；

（六）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七）将全部物业服务业务整体转让；

（八）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或者收益；

（九）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

（十）恶意骚扰或者打击报复业主、物业使用人；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人信用评价体系，健全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每年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网格员等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测评，推进动态信用计分管理，面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查询服务。

物业服务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经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应当录入信用信息档案。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用途或者经批准的设计功能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

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改变房屋外观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自开挖、扩建地下室；

（三）破坏防水结构，将不具备防水条件的房间或者阳台改造为卫生间、厨房；

（四）超负荷或者违反安全规定铺放、储存物品；

（五）擅自占用共有部分，迁移或者损坏共用设施设备；

（六）擅自停用或者损坏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七）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油烟、噪声或者产生振动；

（八）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

（九）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设摊点，乱停车辆；

（十）违反规定饲养宠物、家禽；

（十一）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标语等宣传品；

（十二）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搁置、悬挂物品，存在安全隐患；

（十三）从建筑物、构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四）擅自在住宅内开设餐饮、娱乐、生产、仓储等经营性场馆；

（十五）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发生违反有关治安、环保、建筑、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及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物业服务人未依法履行其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录入信用信息档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服务人及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按照规划设置车位、车库，并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利用共有部分划定车位的，其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相关费用。

物业服务人可以收取机动车车辆停放服务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并在住宅区内显著位置公告。

住宅区内停放车辆的，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

业主决定增设、改造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的，应当由物业服务人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并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公安、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意见。具体改造方案由相关物业服务人组织实施。

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应当结合实际集中配置充电、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业主应当将非机动车统一停放在该区域内，禁止占用楼道、消防通道违规停车和入户、私拉电线充电。

第五十七条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划定车位、设置广告等方式经营获得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业主所得的共有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经业主大会决定，用于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

业主委员会应当单独列账，并定期公布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

第五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补助资金，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物业保修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承担保修义务。

物业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维修申请后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立即予以维修。

物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可以向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监管。

第六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与供水、供电、供燃气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依法制止已立案查处或者正在实施的违法装饰装修、违法建设，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协调建设单位，组织对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设计及安装建设，并在竣工验收后接收相关产权，承担终端用户入户端口以前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责任。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分期组织移交。

第六十二条 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备案申请表、使用方案、审批表等示范文本，规范细化申请使用流程。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业主所有、统一交存、专户存储、按户核算、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管的原则。

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次交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及时补交。已成立业主大会的，补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补交的具体办法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每年向业主公布。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指导专户管理银行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网络平台，接受业主的查询。

第六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先行组织维修、更新和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同时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凭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向物业所在地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经核准后其费用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业主委员会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事后应当向业主大会书面说明情况：

（一）屋顶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消防、安防、无障碍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故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楼体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专用供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公共护栏（围）破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六）因自然灾害等其他原因导致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损坏，需要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使用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六章 老旧住宅小区管理维护

第六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老旧住宅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准确认定范围、统筹安排时序、科学编制计划、合理确定项目，落实补助资金加强老旧住宅小区配套基础

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提升，逐步改善老旧住宅小区人居环境。

第六十六条 物业配套设施完善的老旧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鼓励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不完善的老旧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小区业主自行管理或者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物业服务。

第六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在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老旧住宅小区探索实施区域整合，在业主自愿前提下，选择专业物业服务公司进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物业管理模式，开展分项委托服务，并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

第六十八条 指导和协助老旧住宅小区依法完善业主合理分担、管线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更新改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化、供水、供电、供燃气、通信等设施设备，并增设物业服务用房、电梯、车辆停放场所。改造提升标准、内容清单、实施方案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价格、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登记、办结回复制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执法单位和联系方式，并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应当为执法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配合。

第七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建立物业服务人预选、招投标、评标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物业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三）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等示范文本；

（四）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五）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六）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七）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八）制定完善本地物业服务等级标准；

（九）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物业服务收费公告、执行、纠纷处理；

（十一）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分级培训体系；

（十二）指导建立区域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物业服务用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依法受理、审核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使用用途更改申请；认定查处违法建设及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的行为。

（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的油烟排放污染，占用毁坏绿化，违规摆摊设点和种植养殖，弃置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的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及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阻碍业主自治、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指

导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停车泊位划定以及限速标志设置，参与停车矛盾纠纷处理；开展房屋租赁监督管理。

（四）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五）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管并查处物业管理服务中的价格违法行为和相关违法经营活动。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周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安全管理防范职责，建立巡查、应急演练等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防、抗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其管理、监督、服务、执法职责，共同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项；

（三）为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组织、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参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和换届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六）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七）制止、报告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实施；

（九）依法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三条 居民（村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二）指导和协助辖区各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三）指导和监督辖区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履行职责；

（四）引导业主、业主委员会如实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相关情况；

（五）配合政府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缴存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或者未报告申请成立业主大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向物业买受人明示相关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将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录入信用信息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物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公布或者及时更新物业服务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停水、停电、停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规定，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项目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第七十九条 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管理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公职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30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可行性。一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多次强调加强物业管理行业监督，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二是有现行法规和管理经验作立法基础。自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出台后，我市先后针对上位法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眉山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等多个地方性物业管理配套政策文件，并注重了政策之间的配套衔接，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具有地方特色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为《条例》（草案）的出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执行贯彻渠道。三是有广大业主法律意识提高作实施保证。近年来，我市广大业主法律维权意识不断提高，对于改善居住环境的愿望也越来越高，不断呼吁加快物业管理法制化建设步伐。

（二）必要性。物业管理对于改善城市面貌和群众居住环境，维护社区稳定，有着重要作用。随着眉山市物业行业的发展，物业管理纠纷日趋增多，行业发展亟需规范。《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和物业的使用与维护作了规范，但由于物业管理涉及多方主体的不同利益，在实践中尚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如：物业管理区域如何划分、业主委员会委员入选条件、业主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的解决措施等等。另外，在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由于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的职责不清，影响了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为解决这些问题，促进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的物业管理法规，非常必要，也十分迫切。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调研阶段。2017年6月，条例制定工作正式提上日程，市住建局印发工作方案，并完成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6月、7月，由市人大牵头，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共同参与，赴全市六区县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掌握了全市物业管理的基本状况和立法需求，对《条例（草案）》框架有了初步构思。2018年4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共同参与，赴泸州市、自贡市进行学习考察。9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共同参与，赴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进行了学习考察，在借鉴其他城市立法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

（二）起草阶段。市住建局结合眉山市实际和省内外先进经验拟定了条例草案框架，并在市司法局的协作下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2018年10月，市住建局征求了各区县政府和市级部门意见，

同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市民代表听证会，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数易其稿，最终形成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眉山市第四届政府六十一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三）审议阶段。2018 年 12 月，《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一次审议，并通过必要性、可行性表决。会后，由市人大分管副主任牵头，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组建条例草案修改领导小组，发函征求各区县及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先后赴六区县开展深入调研，并分别邀请各级政府部门、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物管企业代表、业委会代表、网格员代表、律师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收集汇总相关修改建议 372 条，结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 180 条审议意见，围绕全市物业管理领域存在的 49 项突出问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 22 次修改完善，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审，9 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报批阶段。2020 年 1 月 9 日，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报请批准〈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3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建议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函》，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制定出台，修改完善《条例》相关内容，延期开展报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的相关内容，对《条例》细化梳理，最终完成修改工作，并再次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条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八十一条。

（一）总则。共七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议事协调机制，行业自律等内容。

（二）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共二十三条，明确业主、业主大会、楼栋长、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的定义，并对筹备组及业主大会设立，业主权利及义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规约，基层党建引领、期满换届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前期物业管理。共八条，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合同公示，物业服务用房，前期物业招投标，前期物业收费，承接查验程序等事项。

（四）物业服务。共十四条，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续聘、退出程序，明确服务内容及公示标准，细化费用承担及欠费惩戒，创新应急服务、价格监督、信用体系建设。

（五）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共十二条，规范禁止行为及违建查处，细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创新车辆管理、电梯加装及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

（六）老旧住宅小区管理维护。共四条，创新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原则、管理模式及方式。

（七）监督管理。共六条，创新投诉反馈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及街道、社区职责，对集中处罚权作出衔接性规定。

（八）法律责任。共六条，细化规定了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专业经营单位、公职人员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附则。共一条，规定条例生效时间。

四、《条例》的特色

《条例》对照上位法，在充分尊重和保障业主自治权有效行使前提下，通过制度创新对业主、物业服务管理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进行梳理，对筹备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具体规定，对参与物业管理活动的各专业经营单位、行政管理执法部门职责再次细化。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有效推动了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结合我市物业管理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应急物业服务、价格监督、信用体系建设、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内容作出较为详细的针对性规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结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就条例与《民法典》的衔接等问题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依照通过后的《民法典》，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民法典》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结合眉山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对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和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老旧住宅小区管理维护等作了规定，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物业管理纠纷、保障业主自治权利、促进物业管理领域中各方主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0月28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德法兼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加强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条　公民应当践行文明礼仪、维护公共

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衣着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不插队、不拥挤；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人让座，不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四）不损坏市政设施、公益广告，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木；

（五）在图书馆、实体书店、电影院等场馆内保持安静；

（六）观看演出、赛事、展览及参加其他群众性活动时服从现场管理；

（七）开展广场健身、露天演唱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八）携犬出户束绳牵引，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排泄物，不携犬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

（九）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加强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咳嗽喷嚏遮掩口鼻；

（二）不乱扔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分类收集、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四）自觉维护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五）不在建（构）筑物墙体、楼道、电梯及道路、树木、灯杆等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贴印、挂置广告；

（六）不随意丢弃病死、病害动物；

（七）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行人不闯红灯，不跨越交通隔离设施；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

（三）驾驶机动车经过人行横道应当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和校车；

（四）驾乘人员不向车窗外抛物、吐痰；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规范有序停放在停车泊位内；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小区环境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不在窗台、阳台上放置有安全隐患的物品；

（二）不占用、阻塞消防通道；

（三）不违法搭建，不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气管、水管等；

（四）不在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五）不在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等农作物，不在居民小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六）进行房屋装修，应当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按照规定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小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乡风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杂物等；

（二）不随意排放粪污、粪便，不乱扔农药、肥料包装物和农用地膜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

（三）不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教、家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关心照料老年人；

（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教育引导其养成文

明行为习惯；

（三）夫妻平等，相互扶持，互敬互爱；

（四）移风易俗，文明祭扫，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五）邻里之间互谦互让，和睦相处；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文明用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倡使用公筷公勺；

（二）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志愿服务，乐善好施，参与生态保护、环境卫生治理、社区治理、助医助学和社会慈善等公益活动；

（四）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或者遗体；

（五）见义勇为；

（六）其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推动形成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较大的突出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重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完善、维修维护下列设备设施：

（一）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设备设施；

（二）公共厕所，污水收集处理，废旧电池、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地膜回收等环卫设施，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设备设施；

（三）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交站台、停车场（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

（四）城镇道路及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

（五）盲道、缘石坡道、轮椅通道、残障厕位等无障碍设施；

（六）志愿服务站、母婴室等便民服务设施；

（七）文明、卫生宣传栏，公益广告等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已建成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规范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点。

第十九条 设置县、乡、村三级文明实践场所，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推动移风易俗，革除陋习。

公园、广场、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文明建设宣传阵地。

第二十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应当积极推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文明行为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开展道德模

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评选表扬活动。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等先进人物。

依法保障实施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慈善公益、无偿献血等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社区、文明窗口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行业）职业规范、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

窗口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文明规范和服务标准，促进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规定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医护人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改善就医环境。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的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提高从业者职业道德、文明素质和服务水平。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的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第二十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九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以适当形式予以曝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渎职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居民素养、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客观需要，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我市在文明建设工作中形成了《资阳市市民文明公约》、文明积分制度、志愿服务褒奖激励机制，需要通过立法将实践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固化为法律制度。同时，社会各领域客观存在的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文明礼仪的不文明行为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社会文明进步，社会公众对加强不文明行为治理、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风尚的呼声和期盼越来越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回应。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审议过程

资阳市政府于2020年6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条例分别于2020年6月、8月、10月经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会议进行了三次审议。条例制定过程，严格落实《资阳市立法条例》规定，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主体作用发挥，会后组织开展了多层面的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征求了各个方面的意见，考察学习了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先后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并组织相关单位反复修改。

三、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规范与倡导、促进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5章34条。

其中，总则部分8条，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体责任以及社会共治、特定主体表率作用、媒体宣传、经费保障等制度。

规范与倡导部分8条，包括公民文明行为规范的一般原则和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交通文明行为规范、小区文明行为规范、乡风文明行为规范、家庭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倡导和鼓励的道德文明风尚。

促进与保障部分14条，包括不文明行为治理、设施保障、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文明行为信息记录、鼓励支持，以及文明创建、教育促进、卫生促进、交通促进、司法促进、单位促进和公众监督、公开曝光等方面制度和内容。

法律责任部分3条，主要规定了以劳代罚措施、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渎职责任等内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立法思路。文明行为涉及社会活动中的各行业各领域，难以面面俱到，本条例主要立足于规范引领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条例着眼于“促进”，强化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等主体在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明确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界限，鼓励和倡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明风尚，注重发挥法的规范、教育和引领作用。

二是关于促进主体。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公民等层面促进主体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一是明确市、县（区）、乡（镇）政府及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责任及法律后果；二是明确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三是明确公民应自觉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享有监督劝导不文明行为的权利和劝导促进文明行为的义务。

以上说明，连同《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委宣传部和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针对资阳市实际，从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卫生、交通出行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倡导，同时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使用公筷公勺，鼓励绿色出行等方面进行了倡导。通过地方立法将资阳市在实践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提升公民素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弘扬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的法制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月1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猎捕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宣传展览、科普教育以及控制危害等需要进行猎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境内天然水域实行常年禁渔制度，禁止捕捞活动和销售、收购捕捞的渔获物。因科研、驯养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捞的，需经州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野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禁止非法食用、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人工繁育、驯化培育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应当出具检疫证明，报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删除第四十八条（一）、（二）、（三）、（六）、（七）项，其余各项顺序依次调整。

七、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保护区内造成污染事故的；造成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环境质量下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八、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非法引进外来野生动物物种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采取环境隔离、猎杀等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引进外来野生植物物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九、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未取得采集证或者

未按照规定采集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采用灭绝性采挖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恢复治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非法食用、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携带、邮寄（快递）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用作种源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十三、将《条例》中“驯养繁殖”统一修改为“人工繁育”，“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文化、药用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部门名称予以规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

（2014年1月9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月1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建设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辖区内从事与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猎捕、采集、人工繁育、驯化培育、经营利用、科学研究等相关的所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省、自治州、县（市）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濒危、稀有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植物，包括列入国家、省、自治州、县（市）保护名录的野生植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包括野生动物植物的所有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四条　自治州对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鼓励野生动物植物人工繁育、驯化培育、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

第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宣传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普及野生动物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相关课程教学内容。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义务；对破坏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八条　自治州鼓励建立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协会，制定保护公约，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

第二章　保　护

第九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名录。保护名录由自治州、县（市）野生动物植物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向省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信息系统，开展野生动物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掌握资源消长情况，建立档案，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一条 每年十月为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月。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的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区建设，在珍稀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野生动物植物的主要栖息生长地划定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小区、禁渔区、禁猎区和禁采区等生态功能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公布保护措施。

严禁在保护区内猎捕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禁止采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破坏毁坏野生动物植物环境的活动。

保护区内应当采取生物和工程技术措施，改善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食物条件和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

第十三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保护制度。加强对野生动物迁徙繁衍地、活动区域的巡护监测。对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受到威胁的，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等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栖息生长环境。

禁止违法开发野生动物植物主要栖息生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禁止污染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环境；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建设单位应当建造洄游设施，保证最低生态流量，采取增殖放流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自治州加强野生动物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优化布局监测站点，配备必要设施设备，林草、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预防和处置措施，有效防控突发疫情。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林木采伐、造林绿化、森林抚育等作业设计方案应当符合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规划，并报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作业设计方案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植物资源调查成果，标明作业区内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

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畜牧）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畜牧）生产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物植物。

第十六条 自治州建立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准入制度。引进外来物种经科学论证并报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未经审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的野外放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外来物种野外放生活动的管理，防止外来物种侵害。

第十七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救助制度。在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区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站，加强巡护和监测，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尽力救护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等野生动物，并且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一节 猎 捕

第十八条 禁止猎捕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宣传展览、科普教育以及控制危害等需要进行猎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特许猎捕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

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特许猎捕证，报自治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申请特许猎捕证，并依法提交相关资料：

（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只能猎捕获取的；

（二）为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只能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需要且只能从野外获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四）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只能从野外获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五）为调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猎捕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非猎捕方式获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的；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猎捕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境内天然水域实行常年禁渔制度，禁止捕捞活动和销售、收购捕捞的渔获物。因科研、驯养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捞的，需经州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猎捕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向批准猎捕的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控制危害猎捕机制。坚持科学论证，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

野猪、狼等野生动物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控制性猎捕的，报自治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地方实际组建专兼职猎捕队伍，组织猎捕活动。

控制性猎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合法持有的猎枪、猎具和捕捞工具的管理。

第二节 采 集

第二十五条 野生植物采集坚持资源永续利用和有偿采集原则，按照采集量低于增殖量的要求，有效控制年度采集量。

采集野生植物应当缴纳生态植被恢复费。

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野生植物采集的方法和保护、恢复措施，对采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驯化培育、资源调查、宣传展览、科普教育、文化交流，需要采集野生植物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采集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采集方案（包括采集目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

（二）用于驯化培育的，应当提交培育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等材料；

（三）用于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等用途的，应

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合作协议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二）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或者申请的采集方法、时间、地点、数量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野生植物生物学特性和资源消长情况，确定野生植物禁采期和禁采区。

禁止在禁采期、禁采区，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荒漠化等生态脆弱地区采集野生植物。

第三十条 取得采集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禁止采用灭绝性的方法采集野生植物。采集作业涉及采挖、移植的，应当采取回填等植被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植物采集分类管理制度。自治州内跨县（市）境和州外人员采集野生植物的，应当到采集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集证，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在他人承包或者使用的林地（草原）上采集野生植物的，应当征得林地（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

第三节 人工繁育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鼓励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发展特种养殖业。

第三十四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申请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报省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重点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报自治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野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防疫条件合格证。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禁止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用作种源。

第三十六条 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做好防疫、检疫，建立台账，如实报告养殖和经营利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度验证制度。

第四节 驯化培育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鼓励开展野生植物驯化培育。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发展特种种植业。

第三十九条 驯化培育野生植物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本地区珍稀、特有野生植物繁育基地建设，建立植物园、花卉园、种苗圃、繁殖圃等。

鼓励采用科技手段培育优质资源，建立中药材、菌类、花卉等珍稀野生植物的驯化培育基地。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制度。采取适度引种、驯化培育和扩大繁殖等措施，增加珍稀、濒危、特有和独有野生植物的资源总量。

第五节 经营利用

第四十二条 禁止非法食用、出售、收购、利

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人工繁育、驯化培育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应当出具检疫证明，报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报省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重点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报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三条 运输、携带、邮寄、快递人工繁育、驯化培育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申请办理运输证。自治州内出县（市）境的，报县（市）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内出自治州境的，报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快递、邮政等部门不得承运、收寄无运输证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发现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快递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及时报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动物植物检查站、野生动物保护站、林业工作站、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非法运输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有权制止，予以扣留，并及时移交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依法没收的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控制危害猎捕的野生动物，由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管 理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与任务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承担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职责。

野生陆生动物、野生木本植物以及林业用地上的其他野生植物，由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管理；野生水生动物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管理；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以外的野生植物，由农业农村、风景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野生动物植物的保护管理。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实行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责任制。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把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设立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资金。资金来源：

（一）造成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环境影响，缴纳的补偿资金；

（二）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三）争取的国家、省的保护资金；

（四）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逐步实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自治州辖区内，野生动物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条例取得政府补偿的权利：

（一）对正常生活和从事正常生产活动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较大损毁的；

（三）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内的人员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放牧的牲畜，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外有专人放牧的牲畜以及圈养、归圈的牲畜造成较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经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其他情形。

具体补偿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不承担补偿责任：

（一）对进行猎捕活动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

区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围观或者挑逗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四）对野养散放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内放牧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建立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环境影响补偿机制。

开发利用水、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对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补偿，制定恢复治理和保护方案，采取生物和工程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自治州辖区内未经审批，不得进行野生动物植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确需开展有关活动的，应当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十三条 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采集、猎捕、出售、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加强出口类野生动物植物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开发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拯救、保护、人工繁育或者驯化培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查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四）热爱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事业，长期从事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具体奖励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六条 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猎捕、采药、采集野生菌类、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保护区内造成污染事故的；造成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环境质量下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非法引进外来野生动物物种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采取环境隔离、猎杀等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引进外来野生植物物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非法进行外来物种野外放生活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捕回等补救措施，停止野外放生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规定采集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采用灭绝性采挖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

恢复治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非法食用、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携带、邮寄（快递）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用作种源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人工繁育、运输野生动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管理不善致使野生动物逃逸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虚报、冒领、骗取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金；情节严重的，处以虚报、冒领、骗取补偿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收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考察和拍摄资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修改《条例》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客观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再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野保法》从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修改，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提供了更科学、全面的法律依据。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为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野保法》《决定》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因此，对《条例》进行修改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客观需要。

（二）修改《条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

我州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极其丰富，全州分布有脊椎动物557种，其中兽类116种、鸟类338种、爬行类32种、两栖类23种、鱼类48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92种（一级26种，二级66种），保存了诸如大熊猫、金丝猴、珍稀孑遗物种，还有藏羚、扭角羚、梅花鹿、白唇鹿、麝类等大量陆生野生动物以及黑颈鹤、绿尾虹雉、玉带海雕、兀鹫等珍稀禽类；有野生植物资源4000多种，其中具有特殊经济价值的植物1500余种，有珙桐、红豆杉等珍稀植物和虫草、贝母等名贵中药材，素有“生态基因宝库”之称。因此，对《条例》进行相应的修改，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是实现我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和“立、改、废”并举，结合实际，重点修改，突出特色，为我州建设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提供法制保障。

（二）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修改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2019年3月成立了《条例》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起草小组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召开专门会议就财政资金投入、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反复修改后形成了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改决定（草案）》。2019年4月23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意见，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反馈意见后再次修改完善，2020年1月15日经阿坝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修改决定》。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修改决定》共修改了十三项内容。

（一）根据《野保法》规定，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许可，因此在第十八条第一款增加相应内容。

（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四川省从2019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到2020年底将全面实施禁捕，为保障我州禁渔工作与全省同步，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境内天然水域实行常年禁渔制度，禁止捕捞活动和销售、收购捕捞的渔获物。因科研、驯养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捞的，需经州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第三十四条增加“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野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防疫条件合格证”为第二款，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

（四）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为杜绝滥食野生动物植物，第四十二条增加禁止非法食用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

（五）按照财政部、省相关文件规定，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第四十八条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来源的（一）、（二）、（三）、（六）、（七）项资金纳入保护资金无依据，故删除，其余各项依次调整。

（七）为进一步规范处罚幅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保护区内造成污染事故的；造成野生动物植物栖息生长地环境质量下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八）为使处罚种类和幅度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依据《野保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非法引进外来野生动物物种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采取环境隔离、猎杀等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引进外来野生植物物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九）为进一步明确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依据《野保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规定采集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采用灭绝性采挖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恢复治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为进一步规范人工繁育相关行为，依据《野保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依据《野保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决定》的规定，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非法食用、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携带、邮寄（快递）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用作种源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十三）为与上位法表述一致，将《条例》中“驯养繁殖”统一修改为“人工繁育”，将“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文化、药用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统一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因原马尔康县于2015年撤县设市，将《条例》全文中关于“县人民政府”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部门名称予以规范。

本决定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施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3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阿坝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规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决定》中关于在自治州境内天然水域实行常年禁渔制度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11月25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决定》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下旬在成都召开，具体时间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后公告。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十一次会议研究，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下旬在成都召开，并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待省委统筹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后，由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确定会期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省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4120亿元。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0727.1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59.6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10986.7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04.4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11191.1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4.2亿元、结算补助75.2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0.5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9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9.1亿元等。

2.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795亿元。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831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59.6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42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82.4亿元，变动为2748.6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04.4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576.3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371.9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2376.7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贫困地区转移支付85.7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1.4亿元、结算补助65.3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7.7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7.4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3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2600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5174.1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0.4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5174.5亿元。

2.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

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54.6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21.9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0.4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11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10.6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111.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因宜宾市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57.9亿元、泸州市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0.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增加57.3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107.9亿元变动为165.2亿元。因宜宾市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57.9亿元、泸州市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0.6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2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增加59.5亿元，由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76.5亿元变动为136亿元。

2.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11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8.1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2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1.2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1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9.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省预算变动。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减少547.3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5108.5亿元变动为4561.2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124.5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4907.2亿元变动为5031.7亿元。

2.省级预算调整。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等因素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减少480.9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3429.1亿元调整为2948.2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等因素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109.2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3453.7亿元调整为3562.9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经国务院批准，11月中旬财政部先行下达我省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14亿元。为加快推进专项债券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114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

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114亿元，由5174.5亿元变动为5288.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111.3亿元。同时，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相应变动为12861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167亿元之内，债务率低于国际通行的风险预警线，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以上114亿元全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至10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3.6亿元，为预算的84.1%，增长3.4%；支出完成8563.1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76.5%，增长0.8%。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4.6亿元，为预算的86.1%，增长2.9%；支出完成1557.4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65.5%，增长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10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723亿元，为预算的10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过年初预期；支出完成4292.9亿元，为拟变动预算（1至10月拟变动预算，不含11月中央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下同）的83%。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0.2亿元，为预算的91.9%；支出完成61.9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10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9.1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53.9%；支出完成83.4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61.4%。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亿元，为预算的66.3%；支出完成0.2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2.2%。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工作较往年延后，影响了收入缴库进度，进而影响了支出进度。目前，各级财政部门正在积极组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并加快支出执行，预计年底前能够实现收支预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10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92.2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80.9%；支出完成3986.2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79.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07.4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1.7%；支出完成2891.2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1.1%。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作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手段，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缓解企业经营困难，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1至10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799亿元，地方承担约712亿元。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前期债务举借及使用

截至9月17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发行的新增债券2316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涵盖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7个期限品种，其中10年及以上期限债券达1959亿元，占比为84.6%；债券平均期限15.8年，债券平均发行利率3.46%。

发行的2316亿元债券中：一般债券476亿元，分别为3年期26亿元、5年期20亿元、7年期100亿元、20年期99亿元、30年期23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建设182亿元、社会事业102亿元、农林水利建设89亿元、市政建设71亿元、生态环保20亿元、能源基础设施等其他12亿元；专项债券1840亿元，分别为5年期22亿元、7年期189亿元、10年期760亿元、15年期400亿元、20年期232亿元、30年期23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698亿元、社会事业381亿元、交通基础设施302亿元、农林水利169亿元、生态环保128亿元、城镇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116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32亿元、能源项目14亿元。

2316亿元新增债券安排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重点项目保障有力。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收

官战”，重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重点支持了天府国际机场、出川高铁、岷江航电枢纽工程、成都大运会、绵阳科技城等重点项目。二是加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力度。安排用于资本金和组合融资项目410亿元，占已发行专项债券的22%左右，较好地发挥了债券资金撬动引领作用。三是优先支持重大铁路项目建设。首次安排铁路项目107亿元，有力支持了成自宜高铁、汉巴南铁路、轨道交通资阳线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

从投资拉动看，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放大效应在6倍左右，专项债券在组合融资项目的放大效应在4倍左右，专项债券在其他项目的放大效应在2倍左右。2020年我省已发行专项债券1840亿元，预计可拉动投资5000亿元左右，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410亿元，预计可拉动投资2140亿元左右；用于其他项目1430亿元，预计可拉动投资2860亿元左右。

（二）此次拟新增举借债务及使用

此次全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114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1254万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测算，预计2021年至2030年需支付利息32.1亿元，本息合计146.1亿元。债券期限结构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结合债券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财政部要求，此次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需依法依规通过认购可转换债、转股协议存款、二级资本债等合格资本补充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在明晰各方责任、全面清产核资、排查风险、穷尽自救手段和市场资源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的基础上，坚持一行一策，各省制定合理利用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目前，我省实施方案已上报国家，正由银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审核。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财政部此次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14亿元需待国家批准我省实施方案后才可发行使用，省政府将根据国家批准实施方案的额度发行。如国家批准实施方案的额度小于财政部此次下达额度，差额部分将由财政部在2021年收回，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另行报告。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建设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对稳投资、促消费、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具有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给予了高度关心支持，为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四川省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有效助推各地做好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设立专项债券监管账户，建立专项债券监管账户管理制度，防止债券资金长期滞留国库，防范资金挤占风险，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督促市县进一步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指导市县将无法及时使用的债券，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洪涝灾害、灾后重建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推动项目建设早见成效，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作用。

三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积极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强化跟踪问效，引导地方政府树立“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管理理念，避免出现“重争取、轻管理”的现象，促进债券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较高的地区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券及时足额偿还。指导市县科学制定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年度实施方案，稳妥落实化债措施。积极争取将我省部分地区纳入建制县隐性债务化债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缓释到期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

四、今年后一个多月重点工作

今年后一个多月，工作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持续加强财政运行调度。实行财政运行“日监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统筹加强财政运行调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切实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加快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重点领域资金使用进度，切实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发展战略、疫情防控、市县“三保”等重点支出。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安排自有财力、再融资债券资金及时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继续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共享比对和隐性债务变动自查自纠工作，规范实施到期隐性债务借新还旧，动态监测全省隐性债务变动情况，对化债不力地区进行约谈，督促各地落实好化债措施，力争全面完成年度化解计划。根据国家批准的实施方案，加快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保完成年度改革任务。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有序推进契税地方性法规立法，进一步完善地方税体系。做好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收官工作，不断提升全省改革的整体性、均衡性和联动性。

五、2021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程序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合理编制2021年预算。

收入预算方面：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今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积极稳妥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根据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结合收入政策、物价指数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测算，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和疫情影响，充分衔接财政中长期规划，初步预计2021年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运行趋势基本保持同步。

支出预算方面：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三保一优”重要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突出保障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全面统筹、加强风险防范，合理编制支出预算。足额保障“三保”

支出、灾后重建等领域资金需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集中财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发展战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两新一重”项目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支持形成新发展格局。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先审查意见，对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全省4120亿元、省级795亿元。受中央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调增464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减454.3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全省10727.1亿元、批准的省级2831亿元，全省变动为11191.1亿元、省级调整为2376.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全省2600亿元、省级54.6亿元。受中央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4亿元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调增114.4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减10.6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全省5174.1亿元、批准的省级121.9亿元，全省变动为5288.5亿元、省级调整为111.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受宜宾和泸州市调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的影响，全省收入预算调增57.3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107.9亿元调整为165.2亿元；省级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1亿元。受中央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和部分市调整收入预算等因素影响，全省和省级支出预算分别调增59.5亿元、1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全省76.5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8.1亿元，全省变动为136亿元、省级调整为9.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等因素影响，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分别减少547.3亿元、480.9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5108.5亿元、批准的省级收入预算3429.1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4561.2亿元、省级2948.2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和发放失业补助金等因素影响，全省和省级支出预算分别调增124.5亿元、109.2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4907.2亿元、批准的省级3453.7亿元，全省变动为5031.7亿元、省级调整为3562.9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省实际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举债114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落实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运行管控。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围绕年初收入预期，切实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和非税收入规范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切实提升收入质量。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运行监控管理，抓好对重点地区财政运行的监控分析，完善财政运行报告工作机制，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保障。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认真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发展战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两新一重”等重大项目，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现代产业发展、市县“三保”等重点支出。抓好民生政策的落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做好新增专项债券的发行，并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严格资金使用投向，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加快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重点资金的使用进度。

（三）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督促落实各项化债措施，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与监督，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研究，结合收入政策、物价指数等综合分析测算，科学合理编制2021年政府收支预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今年1月，党中央作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战略部署，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要求高标准建设铁路运输干线网络，逐步形成多向出川出渝大通道。成渝中线高铁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成都、重庆两大中心城市间客运核心通道，也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出方向的高速客运通道。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有利于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高效聚集，提升双城核心能级和带动力；有利于贯彻交通强国战略，推进我国更高速度高铁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有利于增强成渝地区对外通道能力，优化完善西部地区铁路网结构。

根据成渝中线高铁可研鉴修报告，项目线路自成都枢纽成都站向东引出，经成都东部新区，资阳乐至县、安岳县，重庆大足区、铜梁区、科学城，引入重庆枢纽重庆北站，全长约292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时速350公里的客运专线，并预留提速条件，项目估算总投资722亿元，建设总工期约4.5年。项目四川省境内里程约191公里，投资约491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115亿元，其他工程投资费用376亿元。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由我省承担，扣除征地拆迁费用外的其余项目资本金路地拟按4:6比例分担。

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理念，积极主动加强与重庆市合作，全力以赴推进成渝中线高铁前期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有望年底获得可研批复。

一是项目可研鉴修报告完成审查。积极配合国铁集团推进成渝中线高铁预可研报告、可研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通过努力推动，国铁集团6月中旬完成了成渝中线高铁预可研报告审查、7月中旬完成了成渝中线高铁可研报告审查、9月上旬完成了成渝中线高铁可研鉴修报告审查，为项目可研审批、初步设计等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是可研审批前置要件加快办理。统筹有关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快办，优化流程、并联工作，加快推进成渝中线高铁可研审批前置要件办理，四川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报告已于11月2日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正在加强衔接，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批复。重庆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报告已批复。

需要说明的是，重庆市是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首批试点省（市）之一，有审批规划选

址和用地预审报告的权限，无需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故进度上提前于四川。

三是先期开工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经与有关方面研究，选定保平线路所、龙泉山隧道为成渝中线高铁四川段先期开工点。其中，保平线路所为成都枢纽配套工程，因成渝中线高铁引入，需异地迁建，目前正在开展工程Ⅰ类变更设计工作，变更设计文件已上报国铁集团，待审批；龙泉山隧道为四川段控制性工程，目前正在加快开展初步设计工作。重庆段先期开工点为重庆北牵引变电所、人和隧道，目前也正在分别开展变更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项目线路方案尚未稳定。国铁集团至今未明确成渝中线高铁可研鉴修报告审查意见，导致项目线路方案尚未稳定，将影响可研审批前置要件办理、可研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等工作的顺利推进。经我省多次衔接，国铁集团表示项目线路方案有待进一步深化研究。为尽力加快项目进度，我省统筹有关地方和部门，暂按上报国铁集团审查的可研鉴修方案推进前置要件办理和各项属地工作，若将来线路方案发生变化，再对有关工作及时进行调整。

二是我省承担出资压力较大。经多次工作对接，国铁集团表示将参照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干线铁路投资政策明确成渝中线高铁资本金的路地出资比例。成渝中线高铁采取路地合资方式建设，地方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其余资本金路地按4:6比例承担出资。根据可研鉴修报告，成渝中线高铁四川段投资491亿元，主要包括：征地拆迁费用115亿元由我省承担；资本金130.5亿元，其中，国铁集团承担52.2亿元，我省承担78.3亿元；其余建设资金245.5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我省共需承担成渝中线高铁建设资金193.3亿元，压力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和要求，加快推动成渝中线高铁建设，强化向上衔接，深化川渝合作，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成渝中线高铁线路方案尽快稳定。进一步加强衔接国铁集团，尽快明确成渝中线高铁可研鉴修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稳定项目线路方案。同时，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尽快启动项目可研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路地会签工作。

二是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加快项目审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前委托第三方开展成渝中线高铁可研报告评估，为加快批复项目可研创造条件。同时，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国家部委大力支持，对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环境评价、水土保持等可研、初步设计前置要件报审工作给予指导，并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批复。

三是扎实做好省内段先期开工点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衔接国铁集团，尽快完成保平线路所设计变更手续；加快推进龙泉山隧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步推进环评、水保及先行用地等要件办理，确保项目一旦获得可研批复，即可依法依规实现开工建设。

四是积极筹措落实成渝中线高铁建设资金。结合国家和我省铁路建设政策，研究落实成渝中线高铁建设资金筹措渠道，激活放大省级铁路建设平台融资功能，积极推进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多渠道多举措筹集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五是推进全线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在加快推进项目可研阶段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铁集团推进成渝中线高铁全线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认真做好属地工作，为尽早实现成渝中线高铁全线开工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君臣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三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按照“农业多贡献”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农业农村发展承受住了疫情冲击、总体保持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前三季度，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3%，增速比去年同期高0.3个百分点，比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高0.9个百分点；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6%，比城镇居民高2.7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6%，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21.5个百分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载体，促进乡村产业兴旺

一是粮食实现“扩面增产”。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聚焦全年粮食扩面100万亩、增产5亿斤目标，将任务层层分解到市、县、乡、村。以90个粮食主产县和48个产油大县为重点，加快建立现代粮油产业园区，新增省级培育粮油园区15个。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天府菜油”行动，主要粮油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在4个县（市）和10个乡镇整体推进“鱼米之乡”创建，全省新增稻渔综合种养40万亩。预计全年粮食总产710亿斤左右，增产8—10亿斤。

二是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将2020年全省出栏生猪6000万头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市（州）。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促进恢复生猪生产八条举措》《金融支持稳定生猪生产八条措施》等43个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大对生猪复产支持力度。新开工养猪场项目2797个，已完工1165个。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行动。截至9月底，全省生猪存栏3768.2万头，出栏3392.1万头，均居全国第一。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

三是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落实首批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补助政策，兑现财政奖补资金4.9亿元。召开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现场会，对全省园区工作进行再部署。分层分级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新增4个园区纳入国家创建体系，总数达到11个，居全国第一；新培育省级候选园区61个，目前全省国省市县四级园区达到900余个，初步形成梯级提升、竞相发展

格局。充分发挥园区在资本、技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方面的集聚作用，推进10大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建设，带动“10＋3”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前三季度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同比分别增长3.7%、2.56%，牛羊禽肉产量增长5%，水产品增长0.7%。胡春华副总理对我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作出肯定。

四是农田水利建设稳步推进。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监管，推进462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的工作机制，每月对建设进度进行排位。严格落实省委“中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每亩共计不低于3000元”的要求，严格执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38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0.9万亩。加快实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水利大提升行动，“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建设提速。加快实施14项国家“172”项目重大水利建设，推进都江堰、石盘滩等大型灌区和11个重点中型灌区改造项目，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609座，对1700余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全省灌区骨干灌排设施进一步完善。

二、以“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为抓手，促进乡村生态宜居

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统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示范村建设，全省完成65.3万户农村户厕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3.4%。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47.12%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大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省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在85个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1%。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实现行政村保洁员全覆盖。

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继续开展农村“四好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25万公里，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已达29.1万公里，居全国第一。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改)建农村供水工程3211处，全省农村安全饮水基本达标。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农村供电可靠率达99.7%。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省所有行政村光纤、4G网络实现全覆盖。实施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天然气覆盖率明显提升。

三是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工程，全省累计完成营造林63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全面建立健全村级河(湖)长体系，深入实施“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持续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全省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同期最佳。

四是长江“禁捕”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了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禁捕工作领导小组，聚焦“清船”“清网”“清江”“清湖”清单，强化渔民安置保障，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截止目前，我省长江水域已退捕渔船10257艘，退捕渔民16480人，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退捕任务。

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乡风文明

一是文明村镇创建有序推进。组织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活动，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的引领作用。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新增303个国省文明村镇。继续组织开展农村“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各地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等进行治理。

二是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成效明显。实施乡村文化保护和传承行动，在全国率先启动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公布《四川省农

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第一批)》,首批支持20个重点项目县开展保护传承。在建设中的天府农博园内布局天府农耕文化文明博物馆和各市(州)主题馆,集中展示各地农村生产生活遗产。持续开展乡村手工艺大师评选活动,新评选农村手工艺大师44人。

三是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持续加强。新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9836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达84.47%。组织开展第二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1万余场,举办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等活动。办好四川广播电视台公共·乡村频道。

四、以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为牵引,促进乡村治理有效

一是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顺利推进。顺应乡村发展演变规律,大力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改革以后乡镇和行政村数量分别减少30%和41.6%,有效解决了我省乡镇和建制村数量多、人口少、实力弱、空心化等突出问题,乡村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发展资源进一步整合,治理服务效能明显提升。目前省上还在接续推进"两项改革"的"后半篇文章",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确保在"物理变化"的基础上真正产生"化学反应",充分释放改革效用。

二是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一肩挑"占比提高到77%。推动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占比达74%。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推动优秀农民工回引工程,动态建成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后备力量、农民工村干部"三本台账"。实现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全覆盖,村党组织"后继乏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面落实"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3000元以上"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建立村干部待遇稳步增长机制。开展乡村治理现代化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创建,在中央六部委确定6个县试点任务外,省级层面选择50个乡镇开展试点,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制度机制。

三是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广"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建立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政府购买服务清单等"三项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统筹村规民约制定工作,实现所有行政村村规民约全覆盖。深化平安乡村建设,"雪亮工程"覆盖率超过80%。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弘扬道德新风。

五、以持续助农增收为重点,促进乡村生活富裕

一是农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深入落实农民增收书记县长负责制,坚持每季度分类区通报农民增收排名。指导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前三季度,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775元、同比增长8.6%。

二是农民工转移就业总体保持稳定。今年初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省及早采取系列举措,组织开展线上招聘,为农民工开具健康证明,实施"春风行动"、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等,有效缓解了疫情对农民工就业的影响。前三季度,全省转移输出农民工2528万人,同比增加85.9万人,实现劳务收入3810.04亿元,同比增加306.7亿元、增长8.75%。据调查,4月1日至9月底,从外省失业返乡农村劳动力约5万人次,未形成规模性返乡潮,影响总体不大。

三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加大。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新培育家庭农场3600家、省级示范合作社600个、高素质农民10892名。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在15个县开展职业农民制度试点，支持纳入试点的1358名家庭农场主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探索职业农民培养的制度安排。深入落实返乡下乡创业22条措施，优化返乡创业环境，截至目前，返乡创业农民工累计达78.38万人、创办企业30.41万家、实现创业产值5593亿元。

四是农村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全省183个县（市、区）均通过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验收，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全省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已建成中心乡镇卫生院，达标机构同比增长2%。全面消除乡镇卫生院人员“空白点”81个、村卫生室机构“空白点”200个、人员“空白点”362个。在37个县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实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鼓励引导优秀教师、医生、农业科技人员服务乡村。全省已有三分之二以上县（市、区）启动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六、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为抓手，激发乡村内生动力

一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巩固农村承包地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和完善“三权分置”制度，进一步引导耕地规范有序流转，耕地流转率达到40.5%。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初步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体系。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区域从泸县、郫都区2个县（区）扩大到资阳市、郫都区、泸县、翠屏区、彭山区、西昌市1市5县（市、区），试验内容拓展到9个方面。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已有13个市（州）118个县（市、区）启动村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和督查各地落实“安排至少8%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政策。进一步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的范围与规模，简化用地协议程序，明确了设施农业用地可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在41个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二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将改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县（市、区），15万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改革，登记赋码建立集体经济组织3.38万个。落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意见，把1292个村纳入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范围，每个村给予100万元补助。在省级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验区启动集体资产资源“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成都农交所在眉山市、资阳市以“合资共建”方式设立子公司，实现成德眉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体化；与省内19个（市）州、123个区县实现联网运行，累计交易金额突破1235亿元。

三是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创新。建立全省统一的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统计科目口径，明确要求各地落实涉农县（市、区）每年公共财政支出中对乡村振兴投入要达到一定比例的政策规定。截至9月底，省财政筹集农业专项资金644.2亿元，较2019年全年增加60亿元，增长10.3%；发行农业农村相关领域专项债券132.1亿元。制定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意见。扩大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全省21个市（州）、174个县（市、区）已筹集风险补偿金19亿元，撬动农业贷款超过320亿元。截至9月底，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达1.9万亿元、同比增长10.6%，涉农贷款新增1733亿元、占全省各项新增额的24.4%。省保险服务乡镇覆盖率超过99%。正在研究制定我省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四是农村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完成既定改革任务并通过国家验收，国

有林区改革进展顺利并启动省级评估验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全省178个县（市、区）实现供销合作社机构全覆盖，实现销售额超1500亿元，建成为农服务中心253个。农垦（农场）改革主体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区域性集团化改革正逐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完成第一阶段改革任务，新增改革面积782.6万亩。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机制创新等其他重大改革事项有序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在省、市、县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筹负责344项农业执法事项，并推动改革向乡镇延伸。农村改革试点试验成效显著，4个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12项到期试验任务顺利总结验收，新批复拓展试验任务有序推进，试点试验成果受到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

七、以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重点，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筑牢基础

一是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挂牌督战凉山彝区脱贫攻坚，全面落实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34条支持政策和16条工作措施，凉山州安全住房和安全饮水等工程项目全部建成、全面达标，“户六有”“村五有”“乡三有”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抓好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和“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11月17日，省政府批准凉山州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美姑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至此，四川161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50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88个贫困县全部清零。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识别，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全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共7.77万户25.59万人已标注消除风险。

三是研究谋划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在全省“五大经济区”和“五大流域”选取了5个全域试点市（州）和53个试点县，开展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启动开展“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政策研究。筹备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研究谋划支持凉山州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八、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为重点，不断提升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研究起草我省贯彻落实条例实施办法，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落实落细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落实县（市、区）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向同级政协通报乡村振兴进展情况的制度。

二是组织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对2019年首批评定的10个乡村振兴先进县、50个先进乡镇、500个示范村落实奖补政策。组织开展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工作，各市县也都参照省上做法开展示范创建，全省初步形成示范引领面上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举办第四届四川村长论坛暨村社发展大会，推动先进村带动乡村振兴从点到面。

三是研究起草《四川省市县党政和省直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试行）》。对我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的奖惩措施，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省委、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考核、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绩效奖励等挂钩。

虽然我省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现代农业发展中仍然存在基础设施和物质装备水平不高、要素供给和服务管理不配套、带动农户发展的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二是农村条件总体还是落后，不少硬化路只到村没到组，不少水利设施损毁，不少污水还没有有效治理，农村教学、医疗水平普遍不高，农村全面小康的质量比起城市还是有很大差距。三是农民工就业水平下降、部分农民工薪资降低或待业、失业风险加大，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增加。四是农村各项改革单兵突进、综合效应释放不够，一些改革政策落地困难，农村用地难、贷款难、人才缺乏等问题依然突出，改革促发展的实效还不明显。五是贫困户和贫困地区自我发展、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并未形成，返贫风险还比较大，还需进一步研究对策、建立机制、巩固成果。

下一步，省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为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社会保护机制。继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稳得住、能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监督。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优化调整帮扶工作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机衔接。省委、省政府拟出台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意见，拟出台支持凉山州创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的实施方案，拟在凉山召开全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

二是以粮食安全为重点，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粮食产量，保障以生猪为重点的“菜篮子”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是以实施“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强乡村规划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态建设保护，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创新乡村社会治理。

四是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大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优先发展先导性支撑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五是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推动农民全面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稳步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水平，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育体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继续扩大农村投资消费。

六是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为主线，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农村产权制度，培育多元化农村市场主体，健全乡村发展要素配置供给机制。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化职业农民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加快建设成渝特色高效农业带，扩大农业开放合作。

七是以健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衔接为重点，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衔接。聚焦责任落实，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机制，全面实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引导各方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

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重视，让全省奋战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线的广大干部深受鼓舞。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为加快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恳请省人大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全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工作，诚挚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关于四川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进整改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安排部署，认真对照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逐条明确举措，逐一抓好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省政府办公厅还将印发加强审计整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举措。

二是健全整改机制。按照加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跟踪监督、现场督查和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审计厅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并重，修订审计执行督查办法，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及时公开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健全整改机制。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20多个部门（单位）分别通过召开党组会议、成立领导小组等具体安排整改工作，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强化对本行业本系统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问题清零行动”，增强了整改合力。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将整改工作与建章立制、风险防控、加强管理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效能。今年以来，省政府负责同志采纳审计意见建议先后就审计要情、报告等作出批示43件次。省政府制定《关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针对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规范问题，起草了《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纳入今年省委党内法规制定计划。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审计结果进一步加强问题查处和追责问责，逐步规范权力运行，有效提升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截至10月底大多数已得到整改，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10.66亿元，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116.54亿元，采取调整

账务等其他方式整改245.21亿元，加快实施项目1729个，已建立或正在修订完善制度105项。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省级决算草案部分事项不够准确的问题。财政厅已重新核实相关企业股权投资资料，在决算中反映省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71.51亿元，确认基金财政出资款7966.52万元。

2. 关于财政支出效率还不够高的问题。财政厅通过提前通知、做好项目准备等方式提高转移支付下达效率，2020年已明显好转，截至9月底省级专项预算分配进度超过80%。审计发现未开工或已停建的103个项目，75个已开工建设、9个经评估后不再实施。结存在市县未使用的上级补助资金11.06亿元，3.21亿元已收回财政、9700万元已支付使用。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的问题。财政厅下发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通知，对绩效目标编制开展重点审核和复审，并通报复审结果和主要问题。省级部门通过优化完善制度等进行整改，如农业农村厅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已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在组织省级部门对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基础上，财政厅还对每个部门选取项目重点监控。对未清理收回的5.59亿元部门预算指标结转，截至9月底已支出1.81亿元。

4. 关于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财政厅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据实进行清算，收回超标准分配资金4306.63万元；联合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前期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的问题。财政厅在安排2020年预算时已压减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21亿元统筹用于全省重点项目，2021年将制定部门重点支出、刚性支出项目清单，清单外项目能压尽压；进一步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对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一律不安排预算。33个单位已上缴结余和沉淀资金2.52亿元，11个单位上缴利息和资产出租等收入2491.29万元。但部分单位自有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问题还需要持续整改。

2. 关于预决算编报和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财政厅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通知中进一步要求，严禁代编下级单位预算，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同时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制发了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的工作方案。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审计反映执行率偏低的问题，1079个项目已加快执行或调整预算，502个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

3. 关于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6个单位完工基建项目和所购设备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3个单位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11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整改金额5579.2万元。对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仍需加大力度的问题，财政厅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督促，省委政法委、民政厅、应急厅等完善了具体措施。对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有11个单位注销了23个不合规账户。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脱贫攻坚方面的问题。审计涉及的4个县针对贫困劳动力特点因人施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技能培训等已实现488户贫困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23个县通过提高贫困户借款使用率、鼓励贫困户创业、规范基金使用等

持续盘活闲置基金，已使用7133.67万元。部分产业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相关县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增加人力、倒排工期，已完成60个项目建设，剩余2个项目将在年底前完工。多计造价和前期费用等问题，20个县扣减、收回资金291.08万元。未按规定发放贫困学生补助的问题，16个县已补发48.95万元。

2. 关于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对未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县差异化考核的问题，省政府调整了对相关市的考核指标，相关市相应取消了重点生态功能县部分经济指标的考核。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不够精准的问题，相关市（州）组织开展了自查评估、优化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摸底评估工作，对529万亩生态保护区域应划入未划入的问题，峨边等9个县拟将522.29万亩划入，6.89万亩暂不具备划入条件；不应划入红线范围的问题，青川等3个县拟将1.96万亩调出，相关申请已报主管部门审批。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问题，87个县通过规范垃圾房建设、统一垃圾车标准、强化工作人员管理等加强生活垃圾清理；有关乡镇通过对规上养殖场粪污处理技术改造、完善配套设施等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40个乡镇采取设立农业废弃物回收站、健全回收制度、强化检查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加大废弃物回收处置力度。黑臭水体整治问题，7个市分别开展了污水收集设施排查检测，制定老旧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建立水体动态监测机制，黑臭水体复核摸排等工作，持续进行巩固提升。

3.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方面的问题。省纪委监委、组织、财政、审计四部门建立了隐性债务问题认定处理工作联席机制；对闲置超过1年的141.82亿债券资金，相关市县通过调整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等方式已使用73.16亿元；未按程序报批（备案）的13个市县已完成备案或收回资金。对部分基层财政运转保障能力不强的问题，财政厅加强市县库款运行的动态监测，全面实行基本民生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未按统一计划清理消化的财政暂付款和新增暂付款，已清理消化124.5亿元。对城市商业银行运行风险问题，相关银行重新梳理股权结构，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增股东资质条件和入股资金的审核，确保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对关联交易管控薄弱的问题，相关银行制定贷后管理措施，督促关联方严格履行分期还款计划，部分违规关联交易贷款已经收回。对信贷管控缺位导致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问题，有关银行积极开展“务实三查，严控风险”等专项行动，加强信贷业务检查，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度。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公立医院和医保基金方面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把药品集中采购作为降费控费的重要抓手；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自查；省医保局进一步加强药械采购平台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购销活动，将“分解住院”作为违约条款纳入省本级定点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相关医院健全药品采购管理等20项制度。对医保基金管理的问题，省医保局印发《控制重复参保操作指南》《四川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参保数据不实排查整治工作，已清理重复或虚增参保15.1万人次，追回资金415.18万元。

2.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举措，制发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管理细则。对部分安居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成都市强化目标跟踪和现场督导，全部完成整改；巴中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864套。对资金使用上的问题，相关地区已拨付或提前归还闲置

资金 25.61 亿元、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已归垫 1716.61 万元。住房管理上，相关地区空置住房已分配入住 779 套，违规使用住房已腾退 53 套。

3.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方面的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多位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提出整改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制发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任务；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粮食等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定期督导和通报机制，对未完成粮食种植扩面任务的市（州）在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财政厅今年新增粮食产业园区补助 1.5 亿元、再生稻补助 2000 万元。目前安岳等 18 个县已拨付粮食生产类资金 5.04 亿元，6 个县采取细化实施方案或强化制度执行等方式，将补贴发放和实际种植情况相挂钩，16 个县已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4. 关于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落实和财政补贴资金方面的问题。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发工作方案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农业农村厅建立周通报、月调度机制，督促各地压实责任抓好生猪复产；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生猪养殖使用林地定额 1900 公顷。经过努力，全省生猪出栏减幅较上半年明显收窄，三季度出栏同比增长 40.6%。对落实财政补贴的问题，14 个县安排补贴 2772 万元，6 个县生猪生产农机购置补贴已应补尽补。对保险扶持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四川银保监局加大支持力度，督促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承保、愿保尽保，17 个县能繁母猪保额从每头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18 个县高育肥猪保额从每头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

5. 关于“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就灾后恢复重建收尾工作发出通知，从项目建设、验收决算、运用维护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对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相对滞后的问题，九寨沟景区管理局强化统筹调度，抢抓项目工期，截至 10 月底，景区项目已基本完工 25 个，完工率 65.79%，完成投资占规划的 63.22%。对筹资进度与规划任务还有较大差距的问题，阿坝州政府制定社会主体筹资方案，已完成筹资 6.19 亿元；经重新估算投资、优化设计等可节约投资 6.4 亿元，拟申报调减方案。对部分建成项目后期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九寨沟县采取措施，已完成 22 个项目消防验收、45 个项目竣工结（决）算、5 个建成项目全面投入使用。

（五）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揭示的政府投资领域资金管控、建设管理、业主单位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相关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修订《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与省委、省政府督查室联合印发《落实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通报工作机制细化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全省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行为。

1. 关于内河航道项目推进滞后的问题。犍为、唐家渡、虎渡溪等 7 个内河航道扩能工程项目已严格落实责任，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其中龙溪口项目截至 9 月底已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结存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1.05 亿元已使用 12.41 亿，剩余资金预计年底前使用完毕。对因涉及生态敏感区和长江珍稀鱼类保护区影响项目建设问题，正在积极推进老木孔枢纽和下游航道工程二期项目环评工作，《岷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生态环境部批复通过，下游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即将开工。此外，省发展改革委、省港航投资集团正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解决上网电价问题。

2. 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未形成有效建设运营机制问题。成都和南充市已结合城市道路整治改造开展管廊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同时细化关键技术指标。对融资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成都市已将 1 亿元专项资金列入明年财政预算并将综合

管廊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新增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对未开工项目，南充、绵阳、自贡分别采取制发督办函、签订目标责任书、不定期督导等方式加快工程进度。

3. 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对毗河供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超期的问题，资阳市水投公司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征地拆迁难题，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截至9月底总干渠已全面完成主体施工，全线工程形象进度完成96.26%；协调成都、遂宁、资阳三市各县区加快推进毗河配套工程规划建设，全线涉及的143个放水洞已全部完成管道埋设。对向家坝北总干渠一期工程投资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截至2020年10月已完成投资13.02亿元，占计划投资的77.04%。对部分重大工程变更程序倒置，在建设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即完成投资43.14亿元、另有15.77亿元造价争议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成立“计量结算”“争议问题处置”“清理核查（索赔与反索赔）”三个工作组进行清理，对重大设计变更水利厅、省发改委已批复5个、在审2个，省水利设计院已制定概算调整实施方案。

（六）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对1州5县229项行政许可事项未按规定进驻大厅集中办理、部分地方行政审批事项及前置条件应取消未取消等问题，相关地方已对责任事项清理整改到位。对存在限制性、排他性条款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5个县区已分别废除了备选库、中介库，重新规范了政府采购流程。对涉企收费及保证金中的问题，2个县向企业转嫁的技术服务评审费、7个县违规收取的土地交易服务费、10个市县违规收取的保证金等共计7433万元，已清退7422.52万元；15个市（州）未按规定退还的保证金3.54亿元已清退2.51亿元。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将清欠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及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截至9月底，全省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累计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56.8亿元，达州等6个市无分歧欠款已“清零”，其余市（州）也完成了无分歧欠款清偿80%的进度要求。

2.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问题。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发了进一步落实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共向相关3市下拨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1.65亿元。对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覆盖面不宽和部分重点群体创业扶持不到位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简化申报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成都等8个市累计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11.77亿元；德阳等5个市对4751名符合条件人员，已向3193人发放创业补贴，正指导其余人员开展申报工作。对资金申报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人社、财政部门共同制定了监管办法，成都等8个市违规发放的768.57万元已追回704.06万元。

3.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方面的问题。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督促竞争领域的二、三级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等多种方式，加快实现股权多元化；下达了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提示函并纳入考核，进一步推进扁平化管理。川投集团已明确不再新设全资子公司。部分企业梳理投资风险隐患，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可行性评审操作指引等，建立了“1＋N”的管理体系，对有关风险资产采取诉讼、增加保证等保全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对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问题，省国资委通过政策鼓励和产业引导等优化境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鼓励企业以项目合作、园区开发等形式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针对境外投资风险，省国资委细化了境外国企监管制度，部分企业制定了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境外企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4. 关于供销社专项资金管理的问题。省供销社通过召开党组会、供销系统整改部署会、制定“问题＋整改”清单等推进整改。对项目审核把关不严、资金分配办法不健全等问题，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及规程，完善集体决策程序和报送审批机制，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与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追减供销专项资金相关事项的通知》，落实被套取骗取资金收缴工作，目前已缴回各级财政 6986.5 万元，暂停了 60 个项目单位的财政补贴申报资格。

以上六个方面是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民政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省供销社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分别汇报了整改情况。总体上看，上述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并注重与审计机关的沟通衔接，整改工作积极有效。

三、审计反映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从 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9 月的处理结果反映，共有 2454 人被追责问责，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1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01 人。一是更加注重行业治理，把投资、金融等违纪违规行为易发多发领域作为重点，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如省农信社因基层违规贷款等问题，问责基层高管 13 人次、移送司法机关 16 人；商业银行违规进行股权质押、违规向关联方放贷等问题，共问责 47 人。二是更加注重规范权力运行，聚焦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如供销社系统对资金分配审核把关不严、项目验收走过场等行为，通过诫勉谈话、约谈、降职等追责问责 125 人。三是更加注重查处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如骗取套取医保基金问题，省医保局对 35 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了行政处分或诫勉谈话。

四、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在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的同时，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对少数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况：一是需要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研究推进的，如 15 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过期、仍有 68.66 亿债券资金闲置 1 年以上未使用等问题。二是整改周期较长的，如保障性住房需补办土地等相关手续、286.75 亿基层财政暂付款未清理消化等问题。三是需要结合改革逐步解决的，如国企股权多元化进展较慢、公立医院落实控费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对以上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正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严肃追责问责；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审计厅将结合专项审计、日常督查等持续跟踪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整改清单将以附件形式印送各位委员。全省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经济体检功能，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1.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清单

2.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3.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移送事项问责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决算草案部分事项不够准确。		
	一是由于工作衔接不到位,少反映财政对省属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 71.51 亿元、多反映财政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7966.52 万元。	财政厅已根据相关企业经核实后提供的股权投资资料,在省级总预算会计账中对少反映的省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 71.51 亿元作了“股权投资”和“资产基金”核算;对多反映的财政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7966.52 万元已进行了调账处理。	已完成整改
	二是使用清收的 8660.85 万元存量资金未按规定冲销原支出科目。	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缴回存量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建立存量资金缴回信息定期报送机制。目前,财政厅正督促相关省级部门对缴回存量资金信息进行完善,相应对 2019 年缴回存量资金 8660.85 万元冲减支出科目进行调整,确保冲减科目与资金当年支出科目保持一致。	尚未完成整改
	三是对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 20.18 亿元结转结余未作编报说明。	财政厅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编制 2020 年决算时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单位。	基本完成整改
	(二)财政支出效率还不够高。		
	一是省对下转移支付有 14.33%未按规定时间下达,涉及中央转移支付 398.99 亿元、省级转移支付 244.52 亿元,其中 36.09 亿元在 2019 年 11 月后下达。	财政厅通过做好转移支付提前通知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准备,加快转移支付分配,加快部门预算执行,建立与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进行整改。	已完成整改
	二是抽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发现,公路大中修项目、省级土地整理项目、商务厅示范县项目、物流体系建设和重点物流项目、荣县东佳敬老院扩建等 103 个项目至年底未开工或已停建,补助资金 29.42 亿元未发挥效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未开工或已停建的 103 个项目中已有 75 个项目开工建设,9 个项目评估后无需实施。因部分项目设计文件编制等前期工作未完成等原因还有 18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其中涉及民政厅项目 4 个、交通厅项目 8 个、商务厅项目 6 个。下一步,相关主管部门将进一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部分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开工。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是抽查发现，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工业发展资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11.06亿元结存在市县至年底未使用，其中5.04亿元闲置超过1年。	截至2020年9月底，结存在市县未使用的上级补助资金11.06亿元，有3.21亿元已收回财政、0.97亿元已支付使用。其中闲置超过一年的5.04亿元已经整改4.05亿元。	尚未完成整改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一是对5.59亿元部门预算指标结转未按要求清理收回。	未按要求清理收回的部门预算指标结转5.59亿元已使用1.81亿元。	尚未完成整改
	二是抽查100万元以上省级预算项目发现，公安厅机关战训合一基地装备建设、省无线电管委会机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页岩气调查评价项目等501个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综合楼运行、省委党校科研决策咨询经费、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保科研能力建设等1173个项目的绩效指标不完整或未细化量化；省科普专项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等42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未与预算同步下达或未细化至市县。	财政厅持续落实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及复审机制。印发《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通知》（川财绩〔2020〕11号），对重点复审结果和主要问题进行通报，对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推动部门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核心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建设。在《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0〕49号）中对绩效目标下达进行明确。省级部门加强政策学习，优化完善制度，优化绩效指标，细化目标设置，如农业农村厅先后修订印发《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制度。	已完成整改
	三是对当年执行进度低于50％的404个项目未进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未及时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5号）要求所有省级部门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全面实施自行监控。省级部门通过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执行，落实结果应用等及时纠偏纠错进行整改。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还不够规范。		
	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教师及教育系统培训专项资金等16项资金管理办法已过期，另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资金等16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实施期限、分配因素或标准等；8项资金分配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评审结果等，涉及21.25亿元。	对未明确实施期限、分配因素或标准的16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厅、民政厅印发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评审结果进行分配的8项资金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进行了清算。此外，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还分别制定或修订了《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尚未完成整改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需持续加力。		
	一般性支出压减范围不明确、不同预算单位间压减比例差异较大。	2020年，省财政年初继续压减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21亿元，压减资金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2020年印发文件对2021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严控“三公”经费作出了部署。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如省民族和宗教委员会落实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因公出国（境）经费等五项经费达到压减目标；省红十字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坚持“以收定支”，管好财政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整改
	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服务中心等46家单位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未按照财政厅编报要求做到同比“只减不增”。	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财政厅将督促省级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的规定，2021年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对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交通运输厅机关、自然资源厅机关、民政厅机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等33家单位的结余和沉淀资金2.52亿元，交通运输厅机关、文化和旅游厅机关、省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等11家单位利息和资产出租等收入2795.93万元未上缴财政。	1. 截至2020年9月底，33家单位已上缴结余和沉淀资金2.52亿元，交通运输厅机关等11家单位已上缴利息和资产出租等收入2491.29万元，文化和旅游厅尚未整改完毕，应上缴未上缴304.64万元。2. 财政厅将进一步督促省级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缴回存量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及时缴回机制。预算执行中，因项目执行完毕或中止执行等原因确认无法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形成沉淀的资金，及时收回省财政。年度终了，督促各部门对年度存量资金作全面清理，对未及时缴回的存量资金，在部门决算报财政审核前全额缴回省财政。	基本完成整改
	商务厅机关、省高端人才服务中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西新工程台站、省无线电管委会机关等139家单位上年结转结余29.41亿元未编入部门年初预算；50家单位的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战训基地物业管理及后勤社会化服务、成都工业学院物业管理费、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经费、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省科技馆运行维护费等63个项目在上年结转3.17亿元情况下，当年继续新增预算19.77亿元，年底结转增至4.64亿元；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四川理工学院、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183家事业单位未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当年使用财政拨款110.02亿元，而自有资金结转结余从2019年初53.39亿元，到年底增至75.55亿元。	1. 未考虑上年结转的情况下编制部门预算导致年底结转结余增至4.64亿元的问题，截至9月底已使用28402.43万元。2. 编制2021年预算时，财政厅将督促省级部门严格按照《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规定，强化结余结转和部门自有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余结转资金审核。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加强结余结转管理规定清核结余结转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执行结余数全额纳入下年部门预算管理。二是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严格结转项目审核，对符合结转规定的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后，相应减少当年预算安排。三是加大部门自有资金与财政拨款安排的统筹力度。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预决算编报和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省中医药管理局等12个部门预算6.75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商务厅机关、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省体育局机关、省档案馆等157家单位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把握不严，将基本支出9.69亿元作为项目编报。	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对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出了明确要求。编制2021年预算时，财政厅将督促省级部门严格按规定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一是严禁代编下级单位预算。督促省级部门按照统一制定的预算报表及相关管理规定，编制部门（单位）综合预算，确保不重不漏，不得在部门预算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二是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督促省级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将支出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准确标识项目类别，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同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重点监督省级部门在项目支出中开支基本支出经费的问题，实时预警，并督促省级部门及时整改。	已完成整改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疾控中心、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等374家单位1079个项目、预算59.38亿元执行率低于50%，其中308个项目、预算13.07亿元全年未执行；115家单位支出进度不均衡，全年支出的50%以上共计25.27亿元集中在11月和12月实现。	对2019年底未执行完毕的资金，除按规定结转2020年继续使用外，其余资金已在2019年底全部注销收回省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财政厅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督促省级部门按规定时间分配专项预算、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机关、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西昌学院、西华师范大学等115家单位、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等医疗设备项目、融媒体实验室设备项目、省交通战略研究项目、公安厅车队大院配电房改造工程、校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等502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进入采购程序或签订采购合同等。	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下一步，将督促省级部门严格按照该文件规定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明确预算有保障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提前采购；按年度资金支付需求安排采购预算，一次性整体实施采购；运用好《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落实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等措施，优化采购预算管理。二是通过清理取消无法律依据和必要的审批审核事项，精简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单位内控决策审批流程，提升采购业务内部运转效率；实施联合采购，提升采购执行效率。三是采取统筹预算管理与政府采购执行，落实采购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和监督执法等保障措施，确保采购预算执行规范、高效。502个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	已完成整改
	（三）资产管理等仍存在薄弱环节。		
	交通厅、公安厅、应急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家单位的完工基建项目和所购设备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涉及3.26亿元；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水利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等13家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未按规定折旧（摊销）等问题，涉及8933.98万元。	1. 关于6家单位未及时转固问题，交通厅、公安厅等6家单位已完成整改，完成固定资产登记3.26亿元。2. 关于13家单位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生态环境厅等11家单位已完成整改，教育厅、水利厅2家单位尚在整改中。相关单位采取措施：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家单位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盘点；教育厅技装中心通过上门和发函催告、发律师函等方式，收回了大部分被占用的办公场地；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财务管理软件中增加了“资产管理”模块；省戒毒管理局在资产管理系统和会计账中已补登土地资产，加强对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登记等各项手续；交通厅对原《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省委讲师团等518家单位应以公务卡强制结算支出9897.97万元仍使用现金结算。	财政厅已督促省级部门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凡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事项，按规定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并按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内控机制，规范财务报销和会计核算程序。要求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通过开展决算工作布置会和代理银行培训班，向市县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相关人员开展公务卡制度培训；通过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公开公务卡相关文件制度，供预算单位学习参考。相关单位如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通知就加强规范现金管理做出强调，要求1000元以上的支出事项务必采用转账方式结算；民政厅自2020年7月1日起，差旅费补助全部打卡支付，不再现金报销；应急厅自2020年4月全面停止差旅费补助现金报销，改为银行上卡支付等。	已完成整改
	司法厅机关、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等35家单位的69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撤销（延期）或未纳入财政监管。	财政厅已通知相关单位立即撤销未备案账户，相关单位对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整改，司法厅机关、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等11家单位23个账户已整改。	尚未完成整改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方面。		
	部分地方的就业帮扶措施有效性不足，屏山县、兴文县、白玉县、广安市前锋区4个县488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未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	4个县针对贫困劳动力特点因人施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技能培训等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
	产业扶贫工作有待加强，仪陇县等23个县1.71亿元产业扶持基金闲置，其中271个村使用率不足50%，83个村完全未使用。	提高了7133.67万元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率，加强对产业扶持基金结余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采取措施：1. 广泛宣传，让有产业发展意愿和需求的贫困户积极借款。2. 立足产业基础，拓宽经营渠道壮大集体经济。3. 指导产业发展，推动扶贫资金的使用。4 完善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旺农〔2020〕76号）、《梓潼县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操作规程（暂行）》梓农发（2020）63号、《武胜县扶贫开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的通知》（武农发〔2020〕36号）。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部分产业项目推进缓慢，西昌市、大竹县、炉霍县等23个县涉及的高二半山农业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业基地及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62个项目未按期完成。	已完成60个项目建设，部分闲置资金已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2. 正在整改情况：西昌市项目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等未完工，市蔬菜局已督促安哈镇监督施工方增加人力，确保项目在年底前完工；广安区项目因乡镇区划调整等未完工，相关部门已督促花桥镇倒排工期表，预计11月中旬完工。	基本完成整改
	江安县、巴塘县、雅江县等16个县未按规定发放392名贫困学生补助45.14万元。	相关部门核实情况，及时补发补助48.95万元。	已完成整改
	叙永县、理塘县等20个县的52个项目存在多计造价和前期费用等问题。	20个县相关单位重新核查工程量清单，共扣减、收回资金291.08万元。	已完成整改
	（二）污染防治方面。		
	重点生态功能县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机制衔接不够。由于省对除三州以外的所有市实行相同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对乐山、广元、甘孜、凉山等7个辖有重点生态功能县的市未体现差异化，导致多数市仍对重点生态功能县分解下达和考核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难以落地。	省政府调整了对相关市的考核指标，6市已对生态功能区县实行差异化考核，取消了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考核。	基本完成整改
	生态保护区域红线范围划定不够精准。峨边县等9个县有529万亩重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域应划入未划入红线范围，青川县等3个县将场镇民居等不应划入或不具备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了红线。	1. 应划未划情况：华蓥等7个县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查评估及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摸底评估工作将522.29万亩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眉山市洪雅县已将汉源部分调出自然保护地划定，该公园落界汉源部分6.45万亩无需划入生态红线；泸州市江阳区0.44万亩已由省上牵头完成初步摸底调查工作，目前暂不具备划入条件，待省上评估作出调整意见后，再确定是否划入。2. 不应划情况：青川县等3个县将场镇民居等不应划入的区域19671.14亩调出，并报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审定。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还有薄弱环节。冕宁县等97个县乡存在乡村垃圾临时堆放点选址不当、中转站防渗漏设施不规范、转运车辆不合规等问题，易导致二次污染。旺苍县英萃镇等22个乡镇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峨眉山市胜利镇等41个乡镇未严格落实农药化肥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制度或处置不规范。	1、已整改情况：97个乡镇中87个通过规范垃圾房建设等已完成整改；22个乡镇畜禽养殖污染通过规上养殖场粪污处理技术改造等完成整改；41个乡镇除金川县外通过设立农业废弃品回收站等加大废弃物回收处置力度。2、正在整改情况：阿坝州茂县土门镇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马尔康市5个村污水管网建设和农户无害化厕所工程按乡村振兴规划逐年实施；红原县乡镇垃圾压缩项目由于垃圾堆放的垃圾量大，目前正在逐步整改中；南充市西充县太平镇因拆乡并镇的原因，预计11月底完成整改；宜宾市兴文县太平镇、盐源县因拆乡并镇及疫情原因，采购计划和垃圾池、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正在申报中；凉山州木里县垃圾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广元市青川县对安全防护距离内2户人家依法依规开展搬迁拆除工作，目前已启动司法程序（计划2021年6月底完成搬迁工作）。3. 完善制度情况：《广安区白市镇农村垃圾清运人员管理考核制度》、《永兴镇环境整治检查评比制度》、《永兴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永兴镇村（居）保洁人员管理办法》、《游仙区魏城镇农村保洁员配备工作实施方案》、《魏城镇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制度》、《调整和充实废弃农膜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年曾家镇废弃农膜回收和处理工作实施方案》、《通江县董溪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董溪乡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董府发〔2020〕41号）、《龙马潭区金龙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制度》。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成都、广元、达州、内江等8个市不同程度地存在统筹协调机制不畅、老旧管网修复及病害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的措施不足等情况。42个水体整治成效不够稳定，水质波动较大；成都、广元2个市的摸排识别不够精准，有36个“监管平台”外的水体疑是黑臭水体。	1. 成都等已开展污水收集设施排查检测，制定老旧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建立水体动态监测机制，黑臭水体复核摸排等工作，逐步构建常态化治理机制。2. 成都、广元、达州市严格按照标准对水体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除达州市1个水体外，42个水体均已完成水质波动问题的整改。3. 成都市、广元市均对全市黑臭水体进行了全面摸排、复查。截至7月底，成都市涉农的17个区(市)县已初步排查出黑臭水体94个，已开展治理的黑臭水体51个。广元市已复核19条黑臭水体，将需整治的纳入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中继续整治。4. 完善制度情况：《成都市消除黑臭水体专项行动方案》、《成都市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专项行动方案》、《成都市2020年清河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成都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通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基本完成整改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审计方面。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够规范。有275.58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由于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等原因而未使用，其中141.82亿元闲置超过1年；德阳、凉山、绵阳、内江、甘孜等13个市县自行调整债券资金4.48亿元用途(项目)未履行报批(备案)手续。	省纪委监委、组织、审计、财政共同建立了隐性债务问题认定处理工作联席机制；相关市县通过调整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等方式已使用73.16亿元，但闲置超过1年的141.82亿债券资金，仍有68.66亿元未使用；未按程序报批(备案)的13个市县已完成备案。	尚未完成整改
	部分基层财政运转保障能力不够强。成都、广安、广元、南充、巴中等112个市县未按统一目标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215.75亿元，乐山、自贡、宜宾、广元、遂宁等78个市县还违规新增暂付款195.5亿元。因暂付款占用库款，南充、乐山、宜宾、甘孜、德阳等市县国库保支付能力不足。	财政厅加强市县库款运行的动态监测，全面实行基本民生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未按统一目标计划清理消化的215.75亿元财政暂付款，已清理消化64亿元；违规新增的195.5亿元暂付款，市县财政已通过预算安排列支、逾期发函催收、依法依规核销等方式清理消化60.5亿元。	尚未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城市商业银行风险仍较突出。对5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部分城商行股权管理制度执行乏力，违规接受非良好财务状况、指标不符合规定的11名法人入股10.06亿元，接受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7.6亿元，影响股权的稳定性。部分城商行对关联交易管控薄弱，向股东等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形成损失等风险。部分城商行信用风险相对集中，宜宾商行、乐山商行不良贷款率超过5%的监管红线。	对城商行运行风险问题，相关银行重新梳理股权结构，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增股东资质条件和入股资金的审核，确保入股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对关联交易管控薄弱的问题，相关银行制定贷后管理措施，督促关联方严格履行分期还款计划，部分违规关联交易贷款已经收回。修订制度情况：乐山商行制订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修订并完善《乐山市商业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基本完成整改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公立医院和医保基金审计情况。		
	控费政策效果不明显。限制药品层层加价的“两票制”“零加价”政策实施后，所审医院2017年仍有41.71%的药品销售价格未下降。违规多收费用问题还较普遍，延伸发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等20家医院为规避住院病人医疗费用和住院时间的控制标准，将患者一次住院拆分为多次。	“两票制”“零加价”政策效果不明显属于国家层面需解决的问题，不属于医院违规事项，所审医院难以整改，省医保局进一步完善了采购制度，审计厅已通过专题信息报省政府，医保局进一步加强药品采购制度建设，推动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2号)，所审医院相应完善了药品采购管理办法。违规收费问题，所审医院通过退还多收费用、将违规所得上缴财政、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监管、完善收费制度、加强HIS系统控制等方式予以整改。	基本完成整改
	医药服务改革仍待深化。提高三级医院带动作用的远程医疗未有效开展，有4家医院未与医联体单位建立远程会诊平台，或虽建立但实际开展远程会诊少。全省集中统一的药械采购平台缺乏有效监督和惩处机制，延伸发现四川省人民医院等14家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等物资大量线下采购，不利于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4家医院已经加强了远程医疗平台的应用，省医保局完善了药械采购平台建设，并推动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2号)，进一步加强了集中采购的制度建设和监管。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医保基金管理还较薄弱。参保数据缺乏比对分析机制、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功能不完善，抽查发现所审地区重复参保1.1万人次、虚增参保14万人次、扩大范围报销费用415.18万元。	部分统筹区完善了智能审核系统，1.1万人次重复参保和14万人次虚增参保已经清理，收回了全部扩大范围报销的费用共415.18万元。	已完成整改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部分安居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由于资金下达较晚，成都市未完成2019年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绩效目标；巴中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2.04万套住房推进缓慢。	成都市将任务分解到各区县，强化目标跟踪和现场督导，全部完成整改；巴中市加快项目进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10864套住房改造完成。	尚未完成整改
	部分安居工程资金闲置或扩大使用范围。2019年底，所审地区共有37.8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占其当年筹集资金的31.57%，比2018年所审地区资金闲置占比(11.57%)高20个百分点；安岳县等5个县将安居工程资金2457.26万元用于非安居工程使用。	已拨付使用或提前归还25.61亿元闲置资金；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已通过归垫等方式整改1716.61万元。	尚未完成整改
	保障性住房管理仍有不足。由于需求不足、规划设计不合理、地址偏远等原因，乐山市本级等8个县1644套住房截至2019年底空置超过一年，3个市县55套住房被违规转借转租或挪作他用。	相关地区采取宣传引导、清理收回等措施，空置住房已分配入住779套，违规使用住房已腾退53套。	尚未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三)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审计情况。		
	部分地方落实责任制还不够有力。25个县2018年底流转耕地中有63.19%被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和养殖业。30个县2019年发放水稻补贴时核实的水稻种植面积仅占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的水稻种植面积的48.86%。	1. 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任务,农业农村厅加强检查督促,每个月到市州督导,及时通报情况。2. 农业农村厅在工作中积极推广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稻香杯”优质稻、酿酒专用粮、推动粮食优质化、订单化发展,实现优质优价;严格考核激励,对未完成粮食种植扩面任务的市(州)一票否决。3. 财政厅今年新增粮食产业园区补助1.5亿元,再生稻补助2000万元。	已完成整改
	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监管不到位。江油市、平昌县、营山县、梓潼县、岳池县、安岳县等18个县5.04亿元粮食生产类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广汉市、大英县、宣汉县、安岳县、宜宾市叙州区、德阳市旌阳区等6个县简单以水田承包面积发放稻谷补贴8530.66万元,未考虑实际种植情况;崇州市、大英县、金堂县、蓬溪县、仁寿县等16个县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13.02亿元后,未按要求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补贴资金发放与地力保护脱钩。	1. 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单位进行会商,收集相关资料,摸清审计反映的情况;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粮食局进行座谈,就审计反映的问题整改措施进行研究。财政厅赴资中、泸县等地就稻谷补贴发放情况开展调研。2. 拨付不及时的粮食生产类资金已拨付到位;6个县采取相应措施,在今后发放稻谷补贴时严格按实际种植情况发放补贴;16个县按照要求相续开展了耕地调查和评价的相关工作;财政厅已制定措施,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稻谷补贴补助政策,对流转土地的发放对象,必须坚持发放给稻谷实际种植者。	已完成整改
	粮食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及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未按规定开展监管,无法掌握粮食作物种植情况。	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单位进行会商,收集相关资料,摸清审计反映的情况;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粮食局进行座谈,就审计反映的问题整改措施进行研究。农业农村厅加强检查督促、每个月到市州督导,及时通报情况。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落实和财政补贴资金审计情况。		
	生猪生产恢复较慢。抽查607家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发现,生猪4月底存栏和1—4月出栏均同比下降。30个县在建生猪养殖项目大部分在6月底前无法投产,对完成全年任务的支撑有限。	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印发方案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农业农村厅建立周通报、月调度机制,采取会议部署等方式督促各地压实责任抓好生猪复产;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生猪养殖使用林地定额1900公顷。经过努力,全省生猪出栏减幅较上半年明显收窄,三季度出栏同比增长40.6%。	基本完成整改
	财政补贴未能全面落地。由于摸底调查不及时、补助方案未编制或未审批等,截至今年4月底,大英县、乐至县、仁寿县、眉山市东坡区等24个县仍未将省财政去年底和今年初安排的补助资金发放到新增能繁母猪的养殖户,涉及新增能繁母猪19.89万头、资金5967万元。生猪生产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2019年至2020年4月,绵竹市、资中县、三台县、仁寿县、叙永县、内江市东兴区等6个县171家生猪养殖场共购进补贴目录内的农机4182万元,均未获得补贴。	通过采取加快补助方案的制定、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等措施,14个县(区)9.24万头新增能繁母猪财政补贴2772万元已安排到位;6个县(区)农机购置补贴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做到应补尽补。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保险扶持政策执行不够到位。生猪保险投保覆盖率低，截至2020年4月底，30个县签单投保的能繁母猪仅占存栏总量的34.52%，签单投保的育肥猪仅占1—4月产量的15.38%。部分保险公司未及时按政策提高生猪保额标准，2019年5月以来，简阳市、射洪市、大英县、资中县、内江市东兴区等17个县未提高能繁母猪保额1.64亿元，简阳市、射洪市、蒲江县、大英县、内江市东兴区等18个县未提高育肥猪保额3.55亿元。	督促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标准，17个县（区）已提高能繁母猪保险保额执行标准，18个县（区）已提高育肥猪保额标准执行；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完善生猪保险产品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实施强制扑杀生猪先行赔付，拓宽生猪保障范围，扩大保险覆盖面。	已完成整改
	（五）“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相对滞后。截至2020年4月30日，阿坝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率达84.84%，投资完成率为83.45%，总体进度符合预期。但由于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项目审批级别高、施工限制条件多等原因，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较慢，完工项目占38%，完成投资占规划的51%。	九寨沟景区管理局强化统筹调度，抢抓项目工期，加强项目推进。截至10月底，按州口径计算，九寨沟景区项目累计开工38个，开工率100%；九寨沟景区项目已完成项目总投资227918.5万元，占规划总投资63.22%；累计基本完工数25个，完工率65.79%。	尚未完成整改
	二是筹资进度与规划任务还有较大差距。阿坝州尚有20亿元筹资任务未完成，其中社会筹资任务8.05亿元。	根据“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平衡方案，由九寨沟县、松潘县、黄龙管理局持续筹集资金，全力做好重建后期资金平衡工作。截至10月31日，阿坝州已完成筹资6.19亿元，经重新估算投资、优化设计等可节约投资6.4亿元，拟申报调减方案。	尚未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四、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三是部分建成项目验收投用等工作还有缺陷。省新闻出版社广电局九寨沟台恢复重建项目、九寨沟县民族体育馆、松潘县中藏医院等23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恢复重建项目、阿坝州气象监测站网恢复重建项目等6个已建成项目因配套建设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全面投用，95个项目超过竣工验收3个月未完成竣工结算或编报竣工决算。	1. 相关州县政府、省广播电视局已督促或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未实质性组织消防验收的项目进行了补验；相关州县政府以及省气象局完善配套建设，强化要素保障；业主单位加快项目结(决)算办理进度。2. 未经消防验收方面：九寨沟县所有项目已完成消防验收，剩余1个项目(松潘县中藏医院正在整改并和中藏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待完工后一并进行消防验收；未能投用方面：省气象局、九寨沟县、松潘县、若尔盖县已整改5个项目，剩余1个项目(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恢复重建项目)正在整改；未及时办理结(决)算方面：45个项目已整改，50个项目正在整改，如九寨沟县漳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重建项目、九寨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重建项目。	尚未完成整改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内河航道项目推进普遍滞后，后续运营存在亏损风险。		
	对犍为、唐家渡、虎渡溪、张家坝一期等7个在建内河航道扩能工程进行专项审计，发现建设进度均滞后于主管部门下达计划，其中龙溪口项目开工时间滞后2年，导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约21.05亿元结存，有效投资不足。	1. 加快办理已完工且满足支付条件项目的款项支付。2. 落实责任、优化施工方案、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其中龙溪口项目在今年汛期前及时增派人员和设备，全力抢抓工期，截至9月底已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结存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1.05亿元已使用12.41亿，剩余资金预计年底前使用完毕。	基本完成整改
	龙溪口等4个梯级枢纽建设和岷江下段航道整治的目标是将通航标准由四级提升至三级，但因涉及生态敏感区和长江珍稀鱼类保护区，老木孔和东风岩梯级工程未开工建设，航道提能目标难以达成，我省重大技术装备水路进出川通道仍未能打通，已开工建设项目逾百亿元航道建设资金无法发挥效益。	《岷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9月28日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复通过，为下一步老木孔枢纽的项目环评通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游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即将开工。目前正在推进老木孔枢纽和下游航道工程二期的项目环评工作。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7个项目的可研报告预估电价均远高于实际电价，项目建成后将面临持续亏损，对企业的后续发展、融资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省发改委、省港航投资集团正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解决上网电价问题。	尚未完成整改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尚未形成有效建设运营机制，影响试点工作推进。		
	对成都、自贡、绵阳、南充等4个国家和省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进行审计调查发现，各地未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专项规划编制不够精细，后期实施随意性较大，加之入廊管线单位以市场化的原则协商运行管理、入廊收费等难以兼顾多方利益，尚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模式。	1. 成都市积极推进管廊修编工作。在充分利用管网普查成果基础上，深入调研和论证，及时修订管廊专项规划。提高专项规划编制质量，进一步细化管廊项目入廊种类、断面形式等关键技术指标。加大规划执行力度，对确需调整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变更手续，科学合理推进管廊建设。2. 绵阳市强化履职尽责，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加强政策学习，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对上争取力度，加快推进规划落实落地，推动项目尽早发挥效益。3.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业主单位持续加快项目建设，倒排工期，尽快建设完成。4.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南充市城市综合管廊规划》进行修编；结合南充市财政实力和现状，结合城市道路的整治和改造，逐步调整建设范围。	基本完成整改
	建设成本普遍较高，资金需求量大，4个市到位的各类财政资金仅占近期（2016至2020年）规划估算总投资的8.02%，项目投融资机制还需完善。	成都市设立市级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继续大力支持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规划编制、前期咨询以及建设等相关工作。将地下综合管廊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范畴和新增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将1亿元专项资金列入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底，实际建成管廊35.81公里，仅实现省政府下达的2020年底建成280公里以上目标任务的12.79%。	成都市强化目标职责和行业指导，分类制定整改任务。督促各区（市）县和管廊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加快竣工验收办理工作，督促已竣工项目加快移交、运营。创新管廊工程验收模式，探索分阶段验收。绵阳市大力加快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参建单位履职履约意识，根据2020年施工计划，与各总包项目部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奖惩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全面梳理管廊项目，积极统筹全市投资计划安排，督促业主单位落实建设计划任务，不定期的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进行督导督查工作。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关政府发出《督办函》，要求各地全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针对未开工项目，要求尽快启动实施。	基本完成整改
	（三）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不够有力，影响整体效益发挥和后续推进。		
	对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截至2019年9月，由于施工组织不力、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原因，毗河供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超期8个月未完工，全线81处工点停工，应配套建设的143个放水洞仅开工2个；部分重大工程变更程序倒置，且建设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19年底实际投资额已达43.14亿元，占概算投资的92%，另有15.77亿元的造价争议尚未解决，存在严重超概风险。	1. 对毗河供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超期的问题，资阳市水投公司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征地拆迁难题，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截至2020年9月底总干渠已全面完成主体施工，全线工程形象进度完成96.26%；协调成都、遂宁、资阳三市各县区加快推进毗河配套工程规划建设，全线涉及的143个放水洞已全部完成管道埋设。2. 对部分重大工程变更程序倒置，在建设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即完成投资43.14亿元（占概算投资的92%）、另有15.77亿元造价争议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成立“计量结算”“争议问题处置”“清理核查（索赔与反索赔）”三个工作组进行清理，对重大设计变更水利厅、省发改委已批复5个、在审2个，省水利设计院已制定概算调整实施方案。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向家坝北总干渠一期工程至2019年9月完成投资额3.11亿元，只占年度计划投资的44%。	1. 实行倒排工期，制定推进工程建设的细化措施并严格落实。2. 分管领导现场督办，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3. 提前谋划施工用地，确保后续工程连续推进。4. 压紧施工单位，加大施工投入、多开工作面。五是加快招标工作，推进已招标未开工标段进场开工。截至2020年10月完成投资13.02亿元，占计划投资的77.04%。	已完成整改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情况。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仍有短板。绵阳市3个县区和崇州市、洪雅县的222项行政许可事项以及甘孜州7个行政审批部门未按规定进驻大厅实行集中办理；广元市利州区、崇州市的8项行政审批事项、5项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应取消未取消；绵阳市已下放至县区的56项行政许可事项未被承接；5个县区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或政府采购环节设置限制性、排他性条款，妨碍了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对部分政务服务未进驻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及前置条件应取未取等问题，相关市（州）已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事项清理整改到位。对存在限制性、排他性条款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5个县区已分别废除了备选库、中介库，重新规范了政府采购流程，绵竹市已全额退还收取的外地测绘机构房产测绘业务保证金50万元。	已完成整改
	涉企收费及保证金中的违规行为尚未完全杜绝。2个县将应由预算安排解决的技术服务评审费用121万元转嫁服务对象或企业承担，7个县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违规向企业收取土地交易服务费等210万元，10个市县自立名目违规收取各类保证金7102万元，15个市（州）未及时清退已取消或已逾期保证金3.54亿元。	省民营经济办将问题清单印送市州政府督促整改，2个县向企业转嫁的技术服务评审费、7个县违规收取的土地交易服务费、10个市县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共计7433万元已清退7422.52万元；涉及15个市（州）未退还的保证金3.54亿元已清退2.51亿元。未清退事项相关地方已纳入台账管理，省民营经济办将持续跟进落实。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仍不彻底。抽查1322个单位发现，171个单位漏报、瞒报拖欠账款15.66亿元，25个县“四大类”优先清偿欠款3.98亿元兑付缓慢，德阳市、巴中市52笔10万元以下无分歧账款未按要求实现“清零”，16个市在国务院部署开展清欠工作以来边清边欠并形成新增拖欠账款4.64亿元。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将清欠任务完成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及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通过建立每月通报制度、开展清欠“回头看”、强化考核约束和制度建设等督促整改，并对12个大额拖欠主体挂牌督查。截至9月底，全省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累计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56.8亿元，达州等6个市无分歧欠款已“清零”，其余市州也完成了无分歧欠款清偿80%的进度要求。	基本完成整改
	（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情况。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承接尚不到位。因市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加之省级主管部门未使用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进行调剂，自贡、南充、攀枝花3个市未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大对失业保险滚存结余不足24个月支付能力的统筹地区的支持力度，已于2020年4月分别向3市下拨省级调剂金2826.95万元、10138.41万元、3592.19万元，大力支持其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并会同财政厅印发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7号）。	基本完成整改
	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政策覆盖面过窄。抽查符合条件的3.6万户企业发现，受宣传不到位、企业申请意愿不强等影响，已领取补贴企业仅占22.81%，政策红利未能广泛惠及符合条件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简化申报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成都等8个市累计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11.77亿元。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部分重点群体创业扶持不到位。德阳等5个市4751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未享受到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社厅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持续向社会宣传解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并联合财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精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优化申办程序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88号），充分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全面优化简化申报材料和经办程序，为重点群体享受就业促进政策提供便利条件。目前，已按照规定向3193人发放到位，其余符合条件且尚未享受到创业政策的创业者，人社部门正抓紧指导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基本完成整改
	资金申报审核把关不严。成都、绵阳、自贡、德阳、内江、南充、达州、广安8个市违规向财政供养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768.57万元。	人社厅、财政厅制定出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川人社办发〔2020〕48号）。成都等8市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责成相关县区、单位、个人限期清退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截至9月，成都等8个市违规发放的就业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已追回704.06万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支付的全过程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基本完成整改
	（三）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国资国企改革还需全面深化，部分改革任务与省政府要求尚有差距，如2018年底省属二、三级企业还有400多户未实现股权多元化改革；2016年至2018年四级及以下企业新增194户、累计371户，推进扁平化管理不力，企业层级最多的达6级，导致管理链条长、监管难度大，下级企业在遵纪守法上有逐级弱化的现象。	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督促竞争领域的二、三级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等多种方式，加快实现股权多元化，下达了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提示函并纳入考核，进一步推进扁平化管理，川投集团已明确不再新设全资子公司。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投资风险防控不够有效，存在投资决策不谨慎、尽职调查不到位、风险管控较粗放等问题，有的项目已面临重大损失。	1. 对原部分投资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完善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风险资产采取诉讼、增加保证等保全措施。2. 存在问题的子公司对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已初步形成“1＋1”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3. 制定制度。《川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川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与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川投集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川投集团项目投资可行性评审操作指引（试行）》、川投能源印发《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基本完成整改
	“走出去”战略还需加大实施力度，截至2018年末，川投集团、铁投集团、交投集团、能投集团、华西集团等10户省属国有企业境外实际投资总额仅45.95亿元，总额较小；同时，境外投资涉及政治、经济、法律、资源、市场等风险因素较多，需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境外投资安全。	省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多次召集相关处室、省属有关企业召开会议研究整改工作。1. 省国资委通过优化境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境外投资战略成效。2. 省国资委通过明确监管各环节法规内容、开发省属企业产权登记系统细化省属国企监督管理制度。目前，审计查出问题的省属国有企业已修订完善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制度2项，其他投资管理制度正加快修订中。3. 修订制度情况。铁投集团、川投集团正修订各自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国资公司已制定《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川国资〔2020〕38号）；商投集团印发《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企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四川商投安全〔2020〕22号）。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2020年10月底整改情况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四）供销社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项目审核把关不到位。对虚构申报条件甚至不存在的216个项目安排资金，导致财政资金2.84亿元被套取骗取。	各级供销社已收回2016年及以后违规安排且未使用的补助资金1097.83万元。此外，575.61万元已上缴纪委和公安部门。下一步省供销社将加大与财政厅衔接力度，将收回的资金缴回财政，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尚未完成整改
	资金分配机制制度不健全。6.22亿元资金分配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4.52亿元未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同意。	因资金管理办法仍在修订中，需待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再制定资金管理规程，故资金分配机制制度仍在建设完善中。下一步省供销社将加大与财政厅衔接力度，尽快出台资金管理规程和项目管理办法，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尚未完成整改
	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补助资金0.53亿元闲置2年以上；平昌县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新建项目、布拖县基层社服务网络体系、美姑县2019年产业扶贫等32个项目已停工或中止建设等，南江县供销社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企业已关闭或停业，南江县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新建项目、达州市通川区农产品冷冻交易市场、资阳市雁江区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宜宾市福达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等48个项目仅完成计划投资的35.36%。	已上缴财政闲置2年以上资金4413.56万元。因部分审计认定的闲置资金已于审计后拨付至项目单位、部分市县财政资金收缴不及时等原因，闲置两年以上的补助资金仍有862.19万元未收回财政。下一步省供销社将加大与财政厅衔接力度，将收回的资金缴回财政，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尚未完成整改

附件2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省煤田地质局、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17个单位往来款6.44亿元长期未清理处置。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省农业科学院、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5个单位的基建项目和设备购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转入固定资产，涉及9.05亿元。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1.64万平方米房产自2013年11月竣工后闲置至今。	2019年	相关单位开展了清理工作，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8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1.87亿元；9个单位尚在开展清理处置工作，涉及金额4.57亿元。相关单位对符合规定的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3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2.83亿元；2个单位的整改工作正在进行，涉及金额6.22亿元。	6个单位已清理处置往来款3.93亿元。2个单位已整改0.41亿元。已纳入新都区不动产统一登记遗留问题处理。正在按要求完善相关报建手续，按程序选择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评估单位出具鉴定和评估报告，待完成后立即报区住建局审核资料。	2020年4月起，文旅厅启动了新一轮资产清查，资产清查完成后将进行集中处理。经济和信息化厅已完成往来款清理。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个基建项目均已转入固定资产，完成整改。	省文化和旅游厅往来款清理未完成，涉及金额409.41万元。省农业科学院往来款清理未完成整改，涉及金额5832.07万元。省农业科学院固定资产结转未完成整改，涉及金额5.76亿元。该基地仍闲置。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峨眉山市、安岳县、宜宾市翠屏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5个市县在严控政府债务增量上落实不力，继续违规举债、担保99.41亿元。天全县、德昌县、理塘县、绵阳市游仙区等48个市县2019年初未按化债方案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会理县、安岳县、自贡市自流井区、遂宁市安居区等98个市县债券资金54.01亿元闲置超一年。	2019年	30个市县通过调整预算等方式已经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18个市县正在通过中期调整预算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化解隐性债务。闲置超过一年的债券资金已经使用17.56亿元，其余36.45亿元仍未使用。	18个市县已通过中期调整预算等多渠道筹资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闲置超过一年的债券资金已经使用19.01亿元。	部分市县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审计调整项目等方式使用以前年度新增债券6.08亿元，通过偿还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等方式完成置换债券整改0.51亿元。	仍有10.85亿元未使用。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污染防治方面：金堂县、沐川县、成都市新都区、南充市顺庆区等13个县未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等目标任务。	2019年	8个县已完成目标任务；5个县尚未完成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成都市简阳经济开发区、金堂工业园区，眉山市仁寿经济开发区，内江市威远经济开发区、资中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问题现已整改完毕。	2019年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2020年完成提标扩能项目建设，日处理规模提升至7.5万立方米，排放标准提升至《岷江、沱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准四类水标准）。污水管网已开工建设，并将于11月底完成。	基本完成整改。
污染防治方面：彭州市磁峰镇等31个乡镇监管不力致使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乐至县双河场乡、中江县永丰乡等19个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	2019年	22个水质污染的乡镇已整改完毕。9个水质受到污染的乡镇正在整改，2个县乡水质仍未达标。	彭州市磁峰镇、盐边县新九乡、江安县怡乐镇集中式水源地问题现已整改完毕。	2019年6月，桃花溪和石灰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全面完工，7月通过竣工验收。2020年10月，利店镇等4个乡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全面完工并通过验收。	基本完成整改。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迟缓运营质效不高。仁寿经济开发区、威远经济开发区等5个园区的11个项目建设滞后，其中仁寿、威远两个园区2个污水处理厂和资阳、金堂等3个园区7个污水管网因融资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未开工建设。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简阳经济开发区2个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未进行提标改造。资中经济开发区、简阳经济开发区等2个园区的5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未稳定运行。	2019年	11个建设滞后的项目中有1个已完成验收。长期未开工项目和2个未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均正在建设中。	成都市简阳经济开发区、金堂工业园区，眉山市仁寿经济开发区，内江市威远经济开发区、资中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问题现已整改完毕。	2019年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2020年完成提标扩能项目建设，日处理规模提升至7.5万立方米，排放标准提升至《岷江、沱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准四类水标准）。污水管网已开工建设，并将于11月底完成。	基本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部分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发挥未达预期：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结构不优或交叉重复，财政出资20.21亿元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退出资金和收益等5644万元未上缴财政。	2019年	财政厅将通过绩效考核、整合优化基金、加强工作督促等措施，促进基金加快投资，减少资金闲置，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用。退出资金和收益已上缴财政等644万元，其余5000万元尚未缴回。财政出资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的20.21亿元仍处于结存状态。	退出资金5000万元已上缴财政。财政出资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的6.29亿元已经投资。	无新进展。	财政出资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的13.92亿元仍处于结存状态。
违反土地政策。抽查的项目中，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等17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涉及土地1.6万亩；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宜叙高速公路项目、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等15个项目复垦的临时用地未经国土部门验收。	2019年	大多数业主单位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完善用地手续，并组织对临时用地的复垦进行验收。17个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完善；15个复垦临时用地未经验收项目中，有13个项目仍未完成复垦验收。	17个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中，13个项目已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或用地批复；15个复垦临时用地未经验收项目中，12个项目已完成复垦验收。	2个项目尚未办理手续；1个项目尚未完成复垦验收。	1. 绵阳金能移动能源产业项目（一期）尚有65亩土地未缴清土地出让金。2. 南部定水至升钟湖旅游公路项目需待施工完毕后，将超批复使用的264.4亩土地进行耕作条件恢复后交农民继续耕作。3. 南溪长江大桥项目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绩效不高：投资目标未实现。由于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等因素，部分重大投资项目未达成投资目标。如为外运古叙煤矿煤炭建设的、实际投资48.98亿元的叙永至大村铁路，设计运力（近期）为1140万吨/年，但古叙煤矿2018年产能仅170万吨，项目建成后将无煤可运；实际投资35.83亿元的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吨甲醇合成气，2018年8月建成后即因产能过剩等原因停产至今，面临重大投资风险。	2019年	省发展改革委等规划研究将该地方铁路“十四五”期间实现与遵义连接，与国铁联网，打通现有的“断头路”；叙大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协调，争取将更多货物以铁路方式运输并取得一定收入，降低投资风险。泸州化工园区项目，拟将煤气化公司产品气送至泸天化股份公司合成一车间生产甲醇或液氨，盘活设计产能，充分发挥设备效益。	一是省发展改革委已与相关部门研究规划将该铁路于“十四五”期间实现与遵义连接，与国铁联网。二是铁投公司拟在运营方面采用灵活运价机制，以及与地方政府协商实现公铁联运，防范投资风险。	因“十四五”规划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的整改措施仍在研究规划中。	1. 省发展改革委已与相关部门研究规划将该铁路于“十四五”期间实现与遵义连接，与国铁联网。2. 铁投公司拟在运营方面采用灵活运价机制，以及与地方政府协商实现公铁联运，防范投资风险。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攀枝花市、南充市、甘孜州3个市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5.97亿元，其中4.19亿元形成闲置、1.78亿元被用于其他市政建设等。	2019年	相关地方和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政策解读学习，同时采取调整申报、打捆和招商引资改造棚户区等措施，将项目调整至同类项目，并申报相关调整手续。因调整项目报批手续尚未完成、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刚完成招投标工作等原因，5.28亿元资金尚在整改中。	相关地方已完成调整项目报批手续。	规划方案正在调整中。	除1569万元资金尚在整改外，基本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攀枝花市、南充市、遂宁市、自贡市4个市安居工程建设筹资方案中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由于对信贷政策变化应对不够及时有效，导致1.02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时到位。	2019年	相关地方采取了建立问题台账、加快工程进度等措施，同时多方筹集资金兑现补偿。因资金尚未筹集到位等原因，3524套尚未按时开工；1.83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还未到位。	相关地方加大筹资力度及兑现进度。	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对已筹集到位的资金，相关部门正在编制征收方案。	因资金筹集困难，3524套尚未按时开工；1.7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资金尚未进入报账程序。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部分地区虚报安居工程完成数，成都市、攀枝花市、遂宁市、自贡市、甘孜州5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2.13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但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2019年	采取了加快工程进度，使用其他符合条件住房补充完成任务，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建设等措施。3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14316套住房因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尚未开工。	已整改808套。	已整改2512套。	10996套因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尚未整改到位。
一些建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到位或流于形式，如2015年及以前年度的1163个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10.27亿元逾期未验收；宣汉县等地的主管部门存在虚假验收等问题。	2018年	尚有299项未完成验收。	238个项目已完成验收。	43个项目完成验收。	有18个项目未完成验收外，基本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专业化运作程度不够高，5支基金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	2018年	中小企业股权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的问题尚未整改。	无新进展。	无新进展。	中小企业股权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的问题尚未整改。
4个县在煤炭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清算后，未及时研究处置结存资金5517万元。	2018年	3个县1546.11万元仍未处置完毕。	已支付1034.47万元。	威远县支付职工安置费58.71万元。	3个县仍有452.93万元未处置完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农科院、省妇联、省化工地质勘查院、省粮食局等18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8759万元和42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14.81亿元，均结存超过2年。	2018年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采取分期退还的方式清理上缴，尚有109.49万元存量资金在整改中。市县财政处置专户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1.32亿元仍未整改。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2013年以来地勘项目减少经济效益锐减。下一步，将努力开拓市场，积极寻找创收项目，增加业务收入，及时退还项目结余资金。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尚有109.49万元存量资金在整改中。	除省化工地质勘查院109.49万元存量资金外，基本完成整改。
15个市县已完成或已无法实施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3849万元，未及时调整、另行使用。	2018年	眉山市本级和东坡区仍有26.24万元未及时调整或另行处理。	眉山市本级已按相关规定处置9.22万元。	无新进展。	除眉山市东坡区17.44万元外，基本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保障待遇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部分地方仍存在以不实家庭收入或住房信息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的问题，三台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等147个市县有524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住房2845套、补贴675万元。	2018年	有23套住房因主管部门正在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已清退11套。	已清退2套。	除10套住房外，基本完成整改。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22个2014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至2017年底仍未建成；35个已基本建成项目因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13个市县的9117套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	2018年	有4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重新招标等原因仍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完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个项目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1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已完成货币化安置167套。	有1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有3个项目因资金短缺尚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完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85个市县110.6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17个市县将建设资金3.65亿元出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公共或公益性项目；21个市县未及时兑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3亿元。	2018年	有8.51亿元闲置资金因项目推进缓慢、正在与放款金融机构沟通提前还款事宜等原因仍然闲置；192.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仍未兑付。	已使用贷款资金41436.22万元；已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92.5万元。	已使用贷款资金16569.29万元。	有27132.37万元闲置资金因拆迁、项目推进缓慢、正在与放款金融机构沟通提前还款事宜等原因仍然闲置。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40个市县已建成的6325套住房空置超过1年，其中北川县等9个市县1723套闲置超过3年；夹江县、泸州市龙马潭区等8个市县的有关单位违规占用151套公租房，用于办公等方面；绵竹市、屏山县等12个市县22套住房被承租人违规转租或转借。	2018年	146套空置住房因纳入分配范围但尚在等候申请人申请等原因仍然空置；2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尚未收回。	已分配入住33套。	已分配入住65套。使用新建的安居佳苑住房用于置换被富新镇占用的公租房2套。	因地处偏僻，保障对象申请意愿不高，尚有48套仍然空置。拟将该房源纳入下批次面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分配。
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报征要件准备不充分等原因，11个市州的28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2.67万亩。	2018年	尚有10个项目涉及的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3个项目已完成整改。	尚有5个项目涉及的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1. 世界灌溉遗产保护夹江千佛岩、东风堰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方资金困难处于停工状态。2. 绵竹至茂县公路绵竹段工程，因工程变更较多影响征地工作进展。3. 升钟水库灌区二期武胜灌区项目工程仍有70.336亩土地未完成征收。4. 石泉水库项目须重新上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待逐级转报。5. 剑阁县普安镇市政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调整原用地规划进行，正在审批中。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一些地方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绵阳市、广安市、眉山市等18个市州的103个项目在未获得环保水保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2018年	尚有10个项目正在整改。	5个已完成整改。	尚有2个项目正在整改。	除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充航空港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正在提交水保报备方案外，基本完成整改。
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合规：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项目60个、资金46.39亿元。	2018年	尚有5个项目正在整改。	4个已完成整改。	无新进展。	江油市政府正在多渠道筹措资金，力争尽快还款。
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尽责，损失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涉及6.54亿元。	2018年	剑阁县国道108线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二期PPP项目等2个项目尚未整改到位。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二期PPP项目已整改。	已整改。	已完成整改。
国土资源厅、省高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2016年底欠征17.58亿元。	2017年	仍有应1.99亿非税收入应收未收。	收取耕地开垦费1.01亿元。	无新进展。	仍有采矿权价款0.98亿元未收取。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19年9月底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整改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部分市县置换工作前期准备不充分，置换计划和债券申报不合理，安岳等15个市县申报的置换债券年底有28.69亿元尚未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拨付方式不合规。	2017年	巴中市由于建设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待出具审计结论后支付0.28亿元。	巴中市支付置换债券资金0.16亿元。	无新进展。	除0.12亿元置换债券因未达到回购条件无法支付外，基本完成整改。
168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26.1%，其中11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48.09%，资金缺口29.9亿元。	2017年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资金缺口1.65亿元；开茂水库资金缺口1.82亿元。	无新进展。	开茂水库资金缺口已解决1.59亿元，剩余资金缺口2275万元拟通过已建成的水源工程自筹。	除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外，基本完成整改。
2015年和2016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省重点项目各有500个、501个，截至2017年4月底，分别有216个和158个非正常完工项目退出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计划。经抽查79个退出项目，有4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撂荒土地1296亩。	2017年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484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无新进展。	无新进展。	除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484亩土地外，基本完成整改。
24个重点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违规收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12.78亿元。	2017年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X120线黄龙雪山梁子隧道工程违规报销津补贴289.35万元仍未整改到位；开茂水库未纳入预算管理借款5505.58万元仍未整改。	无新进展。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X120线黄龙雪山梁子隧道工程违规报销津补问题已整改（州政府以批复方式调整认可）。	开茂水库未纳入预算管理借款5505.58万元仍未整改。

附件 3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移送事项问责情况表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类　　别	处　理　结　果			
	追究刑事责任人数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诫勉谈话等其他处理人数	小计
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	0	13	88	101
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和兼职取酬及清理不到位问题	0	65	935	1000
不作为、乱作为、履职不到位问题	8	31	362	401
截留侵吞、骗取套取、损失浪费财政资金问题	4	51	265	320
政府投资、招投标等工程建设领域问题	2	31	453	486
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0	10	136	146
合 计	14	201	2239	2454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益西达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民政厅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年，审计厅对四川省民政厅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四川省民政厅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将抓好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规范管理、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多次召开党组会、厅长办公会、专题会，分析问题形成原因，研究制定整改计划、部署整改措施、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各项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18个问题，其中：15个已整改完成，3个正有序推进。通过整改，部门预算执行质量明显提升，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强化；各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处置，以前年度发生的往来款项已分类清理1159万元，清理进度达到90.69％，其余款项也正在清理之中；应缴财政收入和存量资金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379万元，缴库率达100％；加大力度推动民政项目建设落地落实，各市（州）和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专题部署、现场督办，民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我厅于2020年8月14日，按时向审计厅报送了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审计整改的推进情况，2020年11月13日，我厅又再次向审计厅报告了整改落实后续成效，整改工作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

审计查出：上年结转结余未完整编入当年部门预算，涉及民政干校2018年结转结余5.34万元未编入2019年部门预算；其他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涉及民政干校、机关服务中心未根据2018年及以前年度收入执行情况合理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的其他收入；厅机关预算收入编制不完整，涉及民政干校、机关服务中心代民政厅机关收取的房屋租金收入61.8万元未编入民政厅机关的预算。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调剂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9〕35号）关于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已于2020年7月30日第26次党组会议审定，同意批复干校2018年结转结余5.34万元编入民政干部学校的单位预算，同时增加相应支出。

二是以后年度在编制其他收入预算时，要求厅内各二级预算单位结合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测算，做到准确编制。当其他收入预算额度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按照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调剂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9〕35号)关于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三是民政厅机关将按规定进一步明晰产权管理关系,清理相关收入,及时进行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并在2021年及以后年度中纳入厅机关年初部门预算。

(二)关于部门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的问题

审计查出:机关服务中心、老年大学、民政干校2019年决算报表反映的固定资产、其他收入、培训费、车辆维护费分别是185万元、170.54万元、358.12万元、11.97万元,而财务账反映,上述事项实际金额分别为193.88万元、74.24万元、388.47万元、10.57万元,涉及差异额(绝对值)136.93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组织各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省会计学院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各单位会计基础管理能力,提高各单位会计人员业务素养。

二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各单位决算报表审核,确保各单位决算数据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实一致,不断提高决算质量,完整、准确反映各单位财务状况。

(三)关于"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执行率较低的问题

审计查出:民政厅机关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分别比2018年决算数多38.45万元,12.57万元,2019年决算数分别为0元、1.33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0、8.87%。此外,其下属单位不同程度的存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三公"经费基础管理,不断提高"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质量。

二是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更加准确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我厅2020年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预算已从2019年21.2万元下降到8.56万元,预算降幅为56.92%;同时,我厅已按照财政厅统一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2020年全额取消常规性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四)关于应缴财政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

审计查出:一是应缴未缴国库。2019年,民政厅机关将收到的利息收入9.53万元直接作为机关其他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二是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2019年,民政干校、老年大学收到学员住宿费、学费共16.26万元,账列应缴专户款,分别于2020年4月、5月才缴入财政专户。

整改情况:一是我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非税收入按照预估金额编入,年末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财政厅预算调剂管理的规定进行调整,确保全年非税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是民政厅机关已于2020年7月17日将2019年利息收入9.53万元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受疫情的影响,民政干校款项于2020年4月2日上缴财政专户、老年大学款项于2020年5月7日上缴财政专户。

三是严格执行财政厅有关年末预算管理事项的安排部署,按照时间节点加强下属单位应办理事项审核,认真核实各单位应清缴事项,及时组织缴解入库。

(五)关于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盘活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至2019年末,民政厅机关及指导中心有353.23万元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其中:2017年及以前年度上级主管部门直拨资金结余11.83万元;其他资金结余341.4万元。上述资金截至2020年4月底余额353.21万元,其中:民政厅机关352.91万元,指导中心0.3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财政厅决算布置安排,加强年末往来款项清理与核查、非税收入清缴、账账核对等基础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存量资金清理

盘活。

二是我厅机关存量资金中，历年利息收入341.08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老干部工作经费、党务工作经费、职工体检经费和工会经费不足等。以前年度上级主管部门直拨资金11.83万元的专项工作已由本级财政资金保障完成。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其他资金0.3万元是退回的超发专家劳务费。我厅机关和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已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和2020年6月17日将上述款项353.21万元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

（六）关于预算执行效率较低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9年民政厅机关及8个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含经费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预算26277.67万元，已支付18314.61万元，总体支付进度69.7%。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的项目中，有5个项目执行率为0，有1个项目执行率大于等于10%但低于20%，有7个项目执行率大于等于20%但低于50%，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235万元，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290万元，执行率均为0。

整改情况：一是民政厅机关2019年预算执行进度为0的项目中有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150万元和85万元，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290万元（具体为信息化建设经费），因我省信息化建设自2019年开始由省大数据中心统筹，我厅信息化建设方案待报省大数据中心专项审核，所以原定部分项目没有执行，该指标2019年财政收回，以后年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中“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管理系统和详图制作”项目未支付，主要是因2019年省委安排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导致项目无法在2019年完成，目前该项目现已完成验收，11月17日按合同完成支付。我厅机关2019年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0万元，其中：用于省委、省政府统筹安排的重大活动经费40万元，2019年省委、省政府没有统筹安排我厅重大出国（境）活动，因此没有实现支出；用于常规性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因全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市（州）民政局负责同志无法请假，及民政厅陆续承担老博会、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等工作任务，我厅取消赴日本执行养老服务发展相关领域交流洽谈团组任务，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未实现支出。

二是我厅将不断优化预算管理工作，注重预算编制的源头控制，预算的编制、追加和调整都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参照以前年度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业务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地做好测算。同时，将预算执行的序时进度作为考核目标，当出现执行进度未达标的情况时，及时查清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关于向下属单位违规实拨资金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9年，民政厅机关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将财政资金272.95万元以支付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文印费等名义从国库申请支付至机关服务中心实有资金账户，账列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截至2019年底，机关服务中心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列支。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机关服务中心“承担民政厅机关行政事务和为厅机关职工生活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文印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职工食堂管理、宿舍区管理”的职能，我厅长期以来把水、电、邮电、公车运行维护、文印等预算经费转拨机关服务中心进行支付。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2020年除机关服务中心已垫支部分需厅机关转拨外，其他款项都由厅机关直接支付。

二是从编制2021年预算开始，我厅向财政厅申请将确实需要机关服务中心支付的款项编制到机关服务中心年初预算，实现机关服务事项管理与支付的统一。

（八）关于项目支出用于开支基本支出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9年民政厅机关在项目支出中开支办公耗材等基本支出9.99万元。

整改情况：我厅机关在2019年初编制预算时，将用于购买非政府采购和不计入固定资产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的预算编制到了“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中，导致当年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中支付办公耗材等费用99960元。针对审计指出的该问题，2020年我厅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相关预算编制，该事项已列入基本支出的“办公费”预算中，并将在以后年度精准编制预算科目、精准预算支出。

（九）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9年民政厅参与分配的专项资金共5大项76小项，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除《“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6〕2848号）》外，其他管理办法均较为原则、笼统，且未明确各项资金的分配标准，各级管理部门职责、下达程序、实施期限等重要指标，不能细化涵盖剩余4大项75小项资金。

整改情况：一是我厅现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省级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福彩公益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每一个专项资金里都包含了各种不同用途的具体资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7〕41号）的规定，财政厅会同我厅制定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了川财预〔2017〕41号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财政厅应当制定或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我厅正在根据中央和省级已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厅机改后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际，制定、细化、完善各小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目前，已起草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待征求相关部门和市（州）意见并通过厅党组会审议后正式下发，其他各小项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也正抓紧起草中。

（十）关于专项资金分配不够科学规范的问题

审计查出：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资金补助是对上世纪50至60年代退职职工的生活费补助，补助人数只减不增，且补助对象目前大多已为高龄老人，补助对象人数近年减少明显（2017年至2019年，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资金补助人数从18308人减少到13659人），但由于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导致分配资金未根据补助人数变化趋势及时对资金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进行动态调整，在补助标准未变的情况下，仍每年按3000万元总额进行分配；2019年8月民政厅在遂宁民康医院综合大楼项目未完成规划调整、并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将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至该项目978万元，截至2020年5月底该项目尚未开工；2019年民政厅未严格按照《民政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民明办〔2016〕3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厅办〔2016〕107号）关于“先办结相关报销和救助手续，对剩余部分费用方可申请‘明天计划’资助”的要求，仍然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利机构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2〕93号）文件的要求，将“明天计划”专项资金436万元直接分配给下属辅具服务中心使用。由于未执行2016年相关文件规定，辅具服务中心在实施中未履行相关报销和救助手续，直接将救助对象发生的所有康复治疗费、营养服务费全部纳入项目补助，并通过分期实施的方式重复补助，扩大项目补助经费支出，影响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上述补助资金已使用340.78万元，但实施治疗的脑瘫

儿童仅 36 人，人均标准 9.47 万元，远超厅办〔2016〕107 号文件规定的康复治疗费、营养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 2.5 万元的标准。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与财政厅沟通，在编制 2021 年各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时，充分考虑补助人员减少的变化和物价上涨趋势，对省级补助的标准和资金总额进行合理测算，并及时上报审定后下达。

二是加强项目前期筹备审核，严把项目“入口关”，将先期完成选址意见书、土地证、可研批复、环评、水保、安评等作为纳入中、省补助支持实施项目的前提条件，并要求项目实施主管民政部门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倒排工期，顺排工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通过严格项目审核、落实工作责任，千方百计确保项目当年下达、当年开工建设。

三是加强工作调研，针对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及时发现工作“中梗阻”等问题，严格执行在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费用后再据实结算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康复费用较高、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加强政策指导，根据民政部的工作文件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加强“明天计划”和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工作的整合力度，将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工作纳入“明天计划”工作范畴，在政策层面明确康复训练工作内容、资助标准和工作程序等内容，为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工作提供明确、科学的政策依据；加强工作督导，加强对辅具中心对脑瘫康复儿童康复训练工作的业务指导，在专家介入、资金管理、费用结算、康复实效等方面加强支持、指导和督查，确保项目工作有序、高效、规范开展。

（十一）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总体执行进度慢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9 年民政厅与省发改委共同下达自贡市等市（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共 33 个，资金 33420 万元，但自贡市荣县东佳敬老院扩建项目等 14 个项目截至 2019 年底主体工程尚未开工，涉及 2019 年安排的专项资金 13730 万元；与财政厅共同下达的民政厅机关“福康工程”专项资金 768 万元，仅执行了 106.02 万元，执行率 13.8%；与财政厅共同下达的康复辅具中心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1090 万元，仅执行了 244.6 万元，执行率 22.44%；与财政厅共同下达的养老中心养老实训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及投入运营完善配套设备资金共 5744 万元，实际执行 1812.48 万元，执行率 31.55%。

整改情况：一是我厅坚持从每年预算下达的次月开始按月通报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支出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原因，约谈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帮助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民政专项资金监测台账，按季度收集整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梳理进度缓慢的项目，并以电话、信函方式“发点球”督促；第三季度还分组到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地方、单位进行现场调研督办，指导和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是我厅于 5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工作通知》（厅办〔2020〕31 号），进一步督促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在规范程序前提下，落实好工程建设与疫情防控的要求，推动未开工项目加快开工、已开工项目加快建设、已完工项目加快投入使用。9 月初，我们印发了《四川省民政厅项目调度督促工作方案》，采取“责任制＋清单制”的方法，对照未开工项目，实行“销号”管理、限时完成。截至目前，审计指出的 2019 年下达投资计划的 3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已开工项目 31 个。还有南充市蓬安县殡仪馆迁建、广安岳池九龙敬老院正在加紧推进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我们将进一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开工建设。

三是我厅督促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加快实施“福康工程”项目，“工防”并重。随着疫情进

入平稳期、防控工作常态化，已于2020年5月12日重新启动项目筛查和假肢、矫形器配置工作，尽量弥补疫情耽误的时间。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也增派专业技术人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截至10月底，已执行资金582.25万元（其中已报账328.62万元，未报账253.63万元），执行率达75.78%。同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我厅正在抓紧组织“福康工程”辅具采购。

四是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2019年中央福彩公益金提升康复辅具机构服务能力项目资金共计109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中心发展需要的专用设备，目前已完成390万的设备采购安装；700万的3D打印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完成，由于该设备属于定制产品，需3个月的生产周期，预计于今年11月底前安装到位，待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四川省养老实训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决算审核，已支付857万元，其余资金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及时支付；对跨年采购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前期准备，待完成采购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十二）关于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审计查出：一是未将部分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市（州）。当年向相关市（州）、扩权县分配下达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共28624万元。该资金下达时仅设置了全省总体区域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相关市（州）、扩权县。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未开展绩效评价。当年民政厅未按要求，会同财政对其主管的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资金、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民政能力建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涉及2019年分配资金27578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起草了《四川省民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民政厅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民政厅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民政厅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民政厅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细则，待征求市州意见后上厅党组会审议并下发，不断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二是根据财政厅资金分配绩效管理要求，我厅2019年11月14日第二次分配“省级社会救助救济资金”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2019年12月2日结算襄渝铁路民兵民工补助资金时，已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绩效目标已分市（州）下达。自2020年起，所有专项资金在下达资金分配文件的同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市（州）。

三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各处室对2020年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将自评报告在2021年纳入财政厅绩效监测管理平台。

（十三）关于现金使用控制不够严格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9年民政厅机关现金支出中，单笔支出超过1000元的经费共32.2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差旅费补助及支出出差长途交通费。

整改情况：厅机关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差旅费补助及部分出差长途的动车、火车票费用。为进一步从严控制现金使用，自2020年7月1日起，我厅机关差旅费补助全部实行打卡支付，不再现金报销。我厅将持续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从严控制提取和使用现金。

（十四）关于银行账户未及时撤销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至2020年3月末，民政厅机关有1个银行账户一年以上无资金发生额，未及时清理处置。

整改情况：我厅机关该银行账户为接收社会捐赠账户（主要为救灾捐赠），之前年度已按审计要求将账户余额全额上缴国库。但考虑该账户已作为接收捐赠账户向社会公布，为防止有社会捐赠款不能到账，故暂时保留。按此次审计意见，该账户已于2020年7月16日注销。

（十五）关于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

审计查出：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不准确；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在往来款中列支人员经费。

整改情况：一是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规范科目设置、及时更新会计软件科目，杜绝会计科目编码与标准编码不一致的情况再次发生。

二是会计核算不准确事项，在审计期间已进行相关账务调整处理。

三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川财资〔2019〕18号）精神，我厅下发了《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明确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明确了各单位资产清查核实事项管理权限。同时，我厅制定了《四川省民政厅往来款项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查机制、往来款项核实管理权限机制、往来款项管理台账和年度决算同步报送机制。

四是对未及时清理的1278万元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1159万元，目前还有119万元尚在进行清理。我们将根据专项审计清理报告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程序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核实处理。

（十六）关于未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至审计日，民政厅内部审计工作未由主要负责同志分管。

整改情况：我厅已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经9月22日召开第31次党组会议审定益西达瓦同志主持全面工作，分管内部审计工作，10月30日，省委配齐我厅领导班子成员后，厅党组第38次会议调整班子成员分工时，再次明确益西达瓦同志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并报省委备案同意。

（十七）关于应休未休假补贴发放范围较大的问题

审计查出：民政厅机关及机关服务中心2019年发放未休假补贴86万元。

整改情况：我厅在2019年承担了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养老服务改革等多项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任务、重要工作，加之开展上述工作及殡葬改革、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保障、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社工等调研，工作任务繁重，大部分职工确实难以落实年休假，且今年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也难补休，所以按有关规定测算发放了应休未休假补贴。今后，我厅将进一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同志们应休尽休，确实因为工作原因不能休假或者补假的，按照应休未休假的相关规定合理发放补贴。

（十八）关于财务数据调整后未及时报送审计厅的问题

审计查出：在2020年2月11日向审计厅提供了2019年度会计账电子备份数据后，民政厅机关及下属单位又对2019年度的会计账进行了账务处理，但没有将调整后的数据报送审计厅。

整改情况：因新冠疫情影响，财政大平台2020年2月下旬才能打印年终额度追减单，做最后的财政拨款收入帐调整，办理年末结转事项，因此2月11日提供给审计厅的电子帐套数据与本次审计进场时提供的帐套数据不一致。今后，我厅将主动向审计厅说明数据变更情况，并在财政数据进行调整后第一时间告知审计厅。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抓紧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上，为推动全省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整改。加强已完成事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紧盯未完成事项，加快推动未开工项目调度

督查和部分应处置往来事项的清查核实，力争尽早销号。

（二）坚持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加紧完善、细化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化建设；狠抓标本兼治，紧盯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深挖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扎紧扎实制度笼子，加强过程监管，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三）坚持成果运用，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部门预算支出约束机制，规范部门经费支出流程和预算支出行为；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行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均衡预算支出进度；不断探索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奖快惩慢，以此激励加快预算执行。

（四）坚持整改实效，加强绩效管理。坚持以资金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以绩效为目标，坚决执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目标事前评估和事后自评机制，对各项民政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年，审计厅对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生态环境厅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把问题整改作为提高预算执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各项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生态环境厅将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按7个方面分解为30项，分别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目前，27项已经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如已经上缴转拨到实有资金账户的存量资金214.21万元和代发工资户形成结存资金29.63万元，修订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剩余3项在年内或在2021年预算编制中完成整改，如将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按照年度结余数全额纳入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聘用人员经费预算。2020年8月至今，我厅3次向审计厅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并得到审计厅认可。

结合本次审计结果，生态环境厅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廉政风险自查自纠，今年9月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风险防控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238号），组织直属单位以审计问题整改为线索，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修改完善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范廉政风险。目前，各直属单位已经完成自查。生态环境厅还会同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20〕711号），督促指导各级各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目前，全省21个市州均开展了自查，在自查基础上，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选了8个市州开展了重点督促指导。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

1.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

审计查出：结转结余资金有2246万元未全额编入2020年初预算。个别单位未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19〕93号），对照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分析未纳入预算资金形成的原因，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和目标。二是提前谋

划。在培训学习的基础上，生态环境厅专门召开了预算培训会议，对照近三年部门收入编制和实际执行情况，提前做好谋划工作，以期更科学合理编制来年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三是立行立改。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截止2019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246.68万元未编入2020年预算的问题，在审计整改过程中已上缴未编入预算部分的结转结余资金162.58万元(实际上缴财政181.18万元，含已编入2020年预算部分18.6万元)，审计整改过程中已使用203.18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其余1880.92万元拟编入2021年预算，已于今年9月30日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同意、省人大批复后严格执行。四是加强统筹。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不再安排或减少省级年度预算。

整改进度：正在整改，年内可完成。

2.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聘用人员经费预算

审计查出：环评中心等12个单位，未按照规定口径编制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预算。

整改措施：由于机构改革，生态环境厅事多人少，聘请临时人员较多，由此产生临聘人员经费问题。一是加强对临聘人员管理。制定完善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科学建立聘用人员管理体制机制；严把入口关，严格控制聘用人员数量；完善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及市场化规则，实施好聘用人员经费配给办法；结合开展临聘人员清理，有效降低工作成本。二是督促各直属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编制规定，按规定编制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预算。同时，生态环境厅专题向财政厅报告编外聘用人员和经费需求情况，按财政厅要求编制2021年相关预算。

整改进度：正在整改，年内可完成。

3.未按实际需求申报资金，造成部分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

审计查出：2019年一次性预算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主要用于绵阳等10个市调查评估等，未按项目进度安排资金预算，剩余3808万元指标财政年末收回。年初预算全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考评与监察审计经费16万元，当年未支出也未调整，年末财政收回指标。

整改措施：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地下水污染防治)4953万元属于中央资金跨年实施项目，生态环境厅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进度付款，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

1.违规将财政资金实拨转移到实有资金账户

审计查出：机关及直属单位提取财政资金存入实有资金账户累计余额630万元。机关将财政资金转入单位代发工资户形成结存资金29.63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生态环境厅已上缴资金214.21万元，已编入2020年预算255.39万元，已用于开支新增工作所需经费160.72万元；二是对已编入2020年预算的部分资金按人大批复预算严格执行。三是我们将加强财务人员力量，加强对财务管理和工作人员财经法纪教育和增强专业知识培训，规范财务管理，彻底杜绝类似情形发生。今年6月，生态环境厅举办了全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培训班，市县环保系统约70余人参加了培训，提升了资金项目管理能力。9月，开展了环保系统财务人员预算编制及财务培训，100余人参加培训，提高了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整改进度：正在整改，年内可完成。

2.未严格按支出经济科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审计查出：机关及所属9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财政拨款支出经济类科目与财政大平台财政拨款支出数不一致。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范预算编制。生态环境厅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19〕93号)要

求，认真讨论研究当年工作任务，切实根据实际支出需要，合理编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二是规范支出预算调剂。逗硬单位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科目、项目之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从严把关预算执行中的追加事项。三是严格财政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四是加强对各直属事业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3.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审计查出：机关及所属13个单位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总数142个，支出执行率总体为79.67%。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年初预算统筹谋划，合理编制预算，合理谋划支出预算，确保预算执行按计划实施。二是将严格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办发〔2019〕21号）执行，对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和预警制度，对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实行约谈，并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促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4.部分项目经费年末支出占比较高

审计查出：机关及所属13个单位均存在11月、12月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特别是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更应该加强项目前期市场调研论证，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确保预算下达后项目能尽快实施，尽快形成工作实物量，确保项目按计划支付。二是督促各单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原则上按照预算编制时提出的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严格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9〕21号）执行，避免项目经费年末支出扎堆现象的发生和月度间支出大起大落。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5.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

审计查出：机关及所属13个单位将项目资金10411.41万元用于基本支出，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9.01%，其中，人员支出2302.9万元，维修（护）费、差旅费等16项开支8108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对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特别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进行甄别区分，避免出现不符合预算编制规定的重复编制。二是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任务需要。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投资评估，合理预算项目成本，规范支出管理。四是直属单位人事部门开展了聘用人员清理工作，清退不必要的临聘人员，减少聘用人员经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6.部分单位挤占聘用人员经费，用于弥补事业人员经费不足问题

审计查出：宣教中心等3个单位挤占聘用人员专项经费17万元，用于弥补事业人员绩效工资不足等。

整改措施：一是梳理目前事业单位改革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积极向财政厅申请依据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足额保障公益一类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二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事业单位发挥专业技术特长，拓展收入来源渠道，缓解人员经费不足。三是规范人员经费支出，避免审计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7.虚列水电支出

审计查出：2019年11月，机关服务中心在未产生水电费开支的情况下，支付报支水电费55.22万元。该经费用于支付2019年10－12月水电费6.79万元，余额48.43万元留存物业公司。截至审计日，剩余资金抵扣2019年12月下

旬至2020年2月水电费等11.10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机关服务中心已经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将结存的水电费上缴财政。二是加强与物业公司协商，规范合同约定，改进水电费支付方式。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方面

1.公务接待费预算编制不准确

审计查出：未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2019年预算比上年决算多50.65万元；预算不准确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只有16.55%。

整改措施：2020年生态环境厅编制预算时，公务接待费已经大幅削减，由2019年预算70万元减少到50万元。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三公”经费其他问题

审计查出：未经外事部门批准接待日本广岛来川访问团队，超范围报销对方往返机票费、翻译费3.58万元。新成立的政策研究与规划院借用监测总站业务用车1辆，协议使用期1年。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我们将加强财务人员学习，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公务费接待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省级单位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二是关于政策研究与规划院违规借用监测总站业务用车问题。规划院已于2020年5月将车辆归还给监测总站，今后，生态环境厅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3.机关会议、培训管理不够规范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对会议进行分类管理；会议计划要素不齐全，无会议地点、工作人员数、经费列支渠道等。个别会议无计划、无预算。部分会议、培训费报销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会议计划和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年度会议计划表并完善相关要素；按要求压缩会议经费，认真落实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尽量召开视频会议和整合相关会议，减少会议支出。二是规范原始票据管理，现在已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将原始明细票据作为会议费、培训费报销的必要附件。三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培训费管理办法列支会议费和培训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四）共管资金管理方面

1.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要素不齐

审计查出：《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等7个办法未明确资金实施期限；《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环境保护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未明确资金申报条件；《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等3个办法未明确办法有效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等2个办法未明确绩效管理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今年4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出台了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管理的新要求，明确了省级采取项目法安排资金。生态环境厅正在会同财政厅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方式拟从因素法改为项目法，以解决因素不齐和办法有效期、资金实施期限、申报条件、具体补助对象、绩效管理等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部分资金下达和使用不够及时规范

审计查出：资金下达不及时。一是未会同财政厅在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下达。二是未会同财政厅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9.77亿元在接到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滞后61日。

整改措施：一是整改“资金下达不及时”。2019年底，因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不够及时，但在其后的资金分配过程中，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目前，生态环境厅正在会同财政厅再次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预备工作，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到及时分配资金。二是整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超范围”。生态环境厅已经向财政厅汇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争取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中，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编入省级部门预算，从源头解决这类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避免资金超范围使用，强化绩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3.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

审计查出：一是未实质性清理整合。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分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4项资金，分别对应4个管理办法；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有1个管理办法、5个配套办法，2019年初，和财政共管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3.97亿元向人大报告为1个专项资金，执行中细分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等11个子项分配。二是存在资金“小、散”情况。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综合性工作，覆盖面广，根据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和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要求，中央设立了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各类型资金支持范围不同、用途不同。我省贯彻国家要求，也设立了这些类别的资金。今年，生态环境厅已经将审计意见反馈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下一步还将将认真研究，争取对小、散专项资金进行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五）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方面

1.重大支出决策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集体研究

审计查出：一是2019年10月制发执行的《厅党组工作规则》《厅工作规则》未对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进行细化，未建立具体清单。二是厅机构改革后继续沿用的《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30万元以上的开支需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抽查发现，机关支付2019年环保科技支撑资金800万元和2018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现场核查项目38.84万元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由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厅领导审签后支付。

整改措施：一是生态环境厅已经着手修改完善《中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工作规则（2020年修订）》，其中明确了“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标准，待征求意见后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二是生态环境厅已经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正在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近期将审议后印发，并严格执行，确保大额资金支出必须在集体研究决策后支付。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审计查出：一是机关和服务中心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二是资产管理与使用脱节，如机关316台计算机登记在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厅将继续指导督促服务中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是在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机关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二是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厅机关及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3.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和现金管理制度

审计查出：机关及所属11个单位18个公务卡强制结算科目下总支出为1246万元，其中，现金支出264.1万元，占公务卡强制结算科目总支

出的21.20%。

整改措施:宣教中心按财政厅要求的程序申请更换开户银行。同时,该中心将以转账方式支付出差补助及过路过桥费,最大限度减少现金支付比例。机动车中心严格落实整改,在今后的费用报销中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比例,从2020年7月开始上卡支付。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4.无预算进行政府购买服务,且部分已全额付款的购买服务事项当年未实施

审计查出:在未按规定编制预算的情况下,直接将"2018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支撑"等8个项目委托给省环科学会承办,涉及金额136万元。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厅将继续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一是全面梳理,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认真学习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四川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处室配备一名财务工作联系员,结合各业务处室工作实际,对业务事项进行梳理,提出来年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明确购买内容、方式等事项,确保应编尽编。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批复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按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无故延后项目推进工作。不得提前支付下一年度尚未开展的服务事项。三是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四川省志.环境保护志(1986—2005)印编"已于7月完成。因机构改革影响所致已付款未实施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已于10月完成,公示已挂生态环境厅网站。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六)以往年度审计整改落实及配合审计情况方面

1.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审计查出:2016—2018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反映的执行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相关规定不够到位;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长期结存未盘活使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够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问题22项,审计发现有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等。

整改措施:一是对审计报告提出问题进行了整改:①加强存量资金清理。生态环境厅将加强人员力量,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彻底杜绝类似情形发生,并及时将结存的财政存量资金如实按规定上缴财政,彻底整改问题。②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根据财政厅《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川财会〔2015〕24号)要求,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现已形成《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汇编》,包括内部控制手册,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强化财务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在各市(州)监测站、辐射站,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中启用了"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控制建设与信息化工作同步开展、相互促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已于2020年11月正式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完善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行为;同时生态环境厅已着手修改完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了内控制度的具体要求,征求意见稿已征求处(室)、直属单位以及厅领导意见,待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印发实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引〉的通知》(川财会〔2019〕37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川财会〔2019〕37号)要求,第一阶段目标为"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达到"动起来、有制度",生态环境厅已达到第一阶段目标。正是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每年都有新的政策出台,生态环境厅还将根据新的政策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③整改

“违规将财政资金拨付到机关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已于2018年将服务中心“事业基金”科目累计结余41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并调整由厅直属单位统筹使用。④信息中心压减了一般性支出。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信息中心一般性支出比2018年增加73.65万元，按照财预〔2017〕137号文件规定，该中心努力压缩“三公”经费及基本工作经费，其中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基本工作经费较2018年减少47.42万元。今年7月，信息中心按财政厅要求，在年初已经压缩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培训费又分别压减了18万，压减比例达到61%、90%。⑤其他。预算编制不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及长期结存盘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等工作正在积极整改。二是组织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建立了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并实行审计问题整改销号制度，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到位。三是组织专项整改。今年9月，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风险防控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238号），要求直属单位以审计问题整改为线索，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修改完善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范廉政风险。目前，各直属单位已经完成自查。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今年9月，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20〕711号），督促指导各级各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目前，全省21个市州均开展了自查，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选了8个市州开展了重点督促指导。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对内部审计结果运用重视不够

审计查出：2019年3月组织对所属7个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开展离任审计，截至审计日，仅对2个单位审计报告进行了研究，其它7份报告均未正式印发。

整改措施：2020年5月11日，生态环境厅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7个直属单位审计情况，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并已向有关直属单位印发了《关于送达各有关直属单位原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函》（川环办函〔2020〕148号），目前各单位已经进行了整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七）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和所属事业单位自查反映问题方面

1.部分专项资金分配因素不够合理

审计查出：未将地方政府环保资金投入作为分配因素考虑，未较好撬动地方政府投入，未突出对重大项目、重点地区的支持。如空气环境质量、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分配因素全部为专业技术指标，未考虑各地资金投入等情况。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厅认真听取审计意见和建议，会同财政厅及时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要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法。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收支未彻底脱钩预算保障不到位

审计查出：信息中心等5单位因财政资金保障不足，采取挤占项目经费，使用事业基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等方式弥补工作经费不足。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厅就部分所属单位预算保障不到位的情况已多次与财政厅沟通，并向财政厅进行了专题汇报，下一步还将继续努力争取，尽力实现应保尽保，避免各直属单位采取不规范行为保障单位运转。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3.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编制与实际不匹配

审计查出：辐射中心站事业收入预算数仅为2018年和2019年决算数的34%、30%，比上年和

当年决算数少409.53万元、494.26万元。环评中心年初未编其他收入预算，实际发生10.81万元。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厅将督促辐射中心站和环评中心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历年收入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和编报其他收入预算，确保其他收入预算与实际相符，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4.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审计查出：环科院部分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量化。宣教中心等部分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细化，完成指标未达到3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未达到2个三级指标，未填报满意度指标。

整改措施：一是环科院部分10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量化，针对这一问题，该院正在清理正在执行中的项目，梳理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规定的项目，争取对2020年已审批的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同时，生态环境厅也将尽快细化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确保以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合规、明晰。二是宣教中心等6个单位部分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细化，今后生态环境厅将积极督促各直属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过程中，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实行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双把关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5.信息中心等3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到规定比例，应急中心等7个单位三公经费压减未达到规定比例”

审计查出：信息中心等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到规定比例。应急中心等“三公”经费压减未达到规定比例。

整改措施：今年7月，生态环境厅按财政厅要求，在年初已经压缩预算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又再次进行了压减，生态环境厅各直属单位压减已达到规定比例，总体来看，除因公出国经费全额收回按需申报支出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压减2.61%、公务接待费压减26.08%、会议费压减50%，培训费压减80%、差旅费压减15%。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6.预算执行率低

审计查出：环评中心等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固废中心等“三公”经费执行率较低。宣教中心、机动车监控中心自筹资金执行率较低。

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厅将加强预算管理。一是督促环评中心等4个直属单位按照工作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对无法执行的项目或执行率较低的项目预算，按规定及时申请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督促固废中心等10个单位按照上年执行数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7.资产核算不规范

审计查出：政策研究与规划院等年末资产管理系统、财务账表、决算报表中反映的资产数据不准确。固废中心等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或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整改措施：一是逐项整改了“规划院等4个单位2019年末资产数据不准确”“固废中心等3个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折旧”问题。规划院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院内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评估中心正按要求申请调整上述车辆原值，并将在收到批复文件后在资产系统完成处置程序，确保账实、账账、账表相符。固废中心修正资产数据基础上，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摊销。机动车中心已在资产管理系统申请核销车辆价值，并补记无形资产摊销。二是进一

步加强直属单位资产专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财务人员与资产专管人员的工作对接，督促资产专管员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录入、购置核销。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8.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问题

审计查出：监测总站往来款清理不及时。交流中心等未严格按制度设置会计科目，科目编码或名称不规范。环科院未按制度要求设置功能科目。

整改措施：一是监测总站立即着手清理往来款，截止目前已完成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及质保金的清退，2019年对当年的往来款做到及时清理，没有新增，2020年将继续清理还未清理完成的往来款。二是外经中心等7个单位已经使用“金蝶天燕政府财务信息系统”“用友ERP－U8”软件等不同财务软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规范设置会计科目编码和名称。三是环科院加强了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设置功能科目。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厅及直属单位将会以本次审计问题为红线，总结经验和教训，依法依规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抓紧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服务大局上，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注重成果应用。继续督促厅内处室和直属单位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政策性问题，从根源上查找原因，举一反三，查找在预算编制、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二是强化后续跟踪。探索建立审计整改回访机制，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对整改落实不到位、反弹的严格进行绩效问责和责任追究，防止同一问题屡审屡犯。

三是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对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和内控制度认真梳理本单位的风险点，特别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制度＋科技”的防控作用，用好“生态环境厅财务内控综合管理系统”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结合发现的风险点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内控指标，继续扎牢制度笼子。

四是加强制度执行监督考核。完善各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和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预算、决算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

五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加大财务干部培养力度，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采用学中干、干中学的方式锻造一支业务精、能力强、自律严的财务干部队伍。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年，审计厅对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涉及的存量资金清理、一般性支出压减、预决算编制等事项进行了审计核查，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的问题。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部署要求，将问题整改作为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多次召开厅务会、专题学习会等集中学习《审计法》《预算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召集专题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督导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项整改销号，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针对我厅直属单位数量多（30个）、类型多（高校、企业、事业单位等）等实际情况，内设了审计处专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审计工作，出台《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19－2023年）》等，制定了三年完成对所有直属单位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的方案和时间表。2019年以来，我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我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强化项目资金和预算绩效管理。

针对本次审计查出的5个方面共10项问题，我厅按照“以审促改、以改建制”的原则，坚持全厅上下一盘棋，抓实抓紧推进整改。通过整改，完成应上缴财政的2笔资金共702.51万元，收回“应收账款”20.15万元，退还保证金46.44万元。审计查出的10项问题，8项全部完成整改、2项部分完成整改，正在推进全面整改中。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

审计查出：1. 项目预算编制未统筹考虑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厅机关实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经费两个专项，2018年结转指标249.41万元，2019年继续安排预算299.41万元，年末结余结转105.52万元（2020年结转51.53万元），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2.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厅机关2019年决算报表反映的总支出、货币资金与财务账不一致，分别相差1.57万元、39.73万元；省曲艺研究院决算报表、财务账面相差446.46万元，账表、账实均不相符；省旅游学校、省文化馆决算报表反映的车辆价值与财务账价值分别相差20.2万元、5.26万元。

整改情况：以上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整改过程中，一是推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通过对预算编制工作进行倒查，找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差距过大的原因，将年度结余结转数额较大的项目列为重点评估项目。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作用。对于时间跨度长、确需跨年度结转的项目，引入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于本年度结余结转的105.52万元，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充分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的资金用量，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总量，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狠抓会计基础工作。在全系统内迅速开展财务专项复查工作，责成厅机关和各直属单位本着不包庇、不隐瞒的原则，细致落实复查工作，深入查摆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的相关原因。针对查出的原因，专项制定整改举措，立查立改。会计核算错误的，相关账务及时更正；账户资金已纳入综合预算管理的，按规定进行账务调整；账表、账实不符的，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立即调整账目；决算报表与账面价值不符的，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时给予更正，并书面解释相关情况。

（二）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

审计查出：1. 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盘活。厅机关及1个直属单位有354.92万元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博物院2019年底，事业基金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累计余额分别为6812.52万元、146.11万元。预算安排未优先考虑非财政拨款收入导致自有资金结余较大。2.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347.59万元。厅机关及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川剧院、省文化馆应缴财政专户款2019年末结余分别有45.83万元、40.88万元、2.07万元、258.81万元，未及时上缴省财政。审计期间上缴40.88万元。3.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19年收取全省基建项目文物保护、古建筑维修等费用，年底按川财预〔2019〕118号要求上缴1200万元，其余资金未上缴财政，截至年末结转结余为6812万元。

整改情况：以上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整改过程中，一是及时上缴，化解存量资金。根据审计决定，我厅赓即与审计厅对接存量资金情况，核实存量资金数额。同时，对系统内存量资金情况进行再清理，确保深度清理无遗漏；经审计厅和财政厅认可后，将清理出的存量资金全部上缴。厅机关服务中心和厅机关，分别于今年7月和9月上缴存量资金35.77万元、319.15万元，全面完成存量资金清理上缴工作。二是应缴尽缴，规范收入入库。根据审计意见，我厅及时召开收入解缴专题工作会，责成厅机关和相关厅直单位，对应缴未缴财政收入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将核实后的情况，按照审计决定，报审计厅进行数额核对。对审计厅确认无误的，全部足额上缴财政专户，确保“应缴尽缴、绝不漏缴”。截至2020年11月，厅机关、省川剧院、省文化馆已将本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款共计306.71万元上缴财政。连同审计期间，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上缴的40.88万元，我厅已全面完成收入上缴工作。三是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金。根据审计意见，我厅责成四川博物院和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全面清理本单位的“事业基金”和“2018年结转结余资金”，并就此两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四川博物院已将146.11万元“事业基金”纳入综合预算管理，调整用于“省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收支资金”和“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事业基金结余830.69万元，按规定进行预算调剂，编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之中。四是自查自纠，规范收支管理。按照审计意见，我厅及时就省考古研究院的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在充分听取该单位的解释说明后，考虑其工作实际特点，多次与审计厅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制定解决措施，达到了既维护审计整改工作的刚性要求、又保证

该单位工作有效开展的目的。通过反复平衡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效率，促使该单位主动进行“自我革新”，将所有收入足额上缴财政收入，完善资金收支程序，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目前，该单位正与财政厅对接上缴财政收入的具体事宜。

（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方面

审计查出：1.“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厅机关及 23 个下属单位中有 4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16 个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率不足 3％或未实现压减。2.“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执行率低。厅机关及 13 个下属单位未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2019 年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分别比 2018 年决算多 40.1 万元、37.71 万元，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低。

整改情况：以上 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整改过程中，一是强化节俭意识，合理压减预算。按照审计意见，我厅对“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进行了“回头看”梳理工作，对于预算压减不到位的单位进行审计整改谈话，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强化各单位牢固树立“节约用钱、过紧日子”的节俭意识。2020 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预〔2020〕1 号）规定，我厅继续压减机关和参公单位的一般性支出 10％，在 2018 年预算基数上压减所属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 19％，实现了每年压减 10％的目标，相关事业单位在 2020 年一次性完成了 2 年的压减任务。2021 年，我厅将继续以审计意见为依托，切实完成好“三公经费”预算的压减工作。二是“量体裁衣”，精准编制预算。组织系统内各单位，对 2019 年“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找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多和执行率低的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督促厅机关和厅直各单位在严格考虑单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从严从紧要求合理编制本单位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后的车辆保有数量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四）部门基础管理方面

审计查出：1. 单位账户管理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厅机关有 2 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分别为原文化厅基本账户和原文化厅机关食堂超期短期专用存款账户。2. 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未按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厅机关将不属于其它收入的 4102.71 万元项目款、补助经费等反映在“其它预算收入”科目中。往来款未及时清理。2019 年底，厅机关、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分别有往来款 1988.79 万元、5584.19 万元未及时清理，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4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往来款进行了清理，但因涉及补缴税款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清理。同时，厅机关往来款中一年以上保证金 508.88 万元，最长时间为 1996 年收到的 2 笔履约保证金 70 万元，不能提供保证金相关台账等资料，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应退未退保证金。省曲艺研究院仍保存了 2000 年 3 名原临聘人员定活两便存单共 2.4 万元作为保证金未及时退还。审计后，其中 2 人 1.6 万元已退还。

整改情况：以上问题，整改正在推进中，已取得较大进展。

整改过程中，一是强力推进销户工作。按照审计意见，我厅立即安排专人对接“2 个应销户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克服人员变动大、时间跨度长和对接程序复杂等客观困难，梳理账户开户资料的保管责任人变动情况，逐个收集账户开户资料，为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做好准备。目前，我厅已向开户银行提交了原文化厅基本账户的销户资料，待人民银行完成审核后即可办理销户手续；原文化厅机关食堂银行存款账务的销户手续正在办

理中。待银行账户销户事宜完成后，我厅将及时按撤销账户备案业务流程报财政厅备案。二是规范财务核算，准确调整账目。针对厅机关将不属于其他收入的4102.71万元项目库、补助经费等反映在“其他预算收入”科目中的问题，我厅责令厅财务处对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深入查找财务核算不规范的原因，对核算不规范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依据审计意见和实际发生情况，对核算不规范的账目进行了及时更正。同时，督促财务工作人员依托审计整改工作，持续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三是清理往来款项，规范资金处置。针对往来款清理问题。我厅组织涉及清理工作的相关单位召开了专题工作会，并成立了往来款清理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往来款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小组按照“三步走”（细致梳理往来款项——即时转入催收和支付环节——完成科目销账收尾）的工作模式，依据审计意见和客观实际，分类开展清理工作。属于收支挂在往来款项的，据实调整账目；属于往来代扣款项的，及时结算；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往来款，按程序及时作出处理；对时间过长、事由不清的往来款项，分析核准款项的相关事实，及时研究处理。目前，文旅厅机关已收回“应收账款”20.1544万元；退还保证金44.04万元；对账务处理不规范、清理不及时的“应收账款”2.953万元和“应付账款”155.3948万元予以更正。省考古研究院已对1646.1万元的应收账款做调账处理，涉及重大会计事项需要调账的3768.3万元，已对接会计事务所，完善款项处置手续，确保妥善处置应收账款。省曲艺研究院的保证金已全部退还。

（五）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查出：自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厅机关对审计厅提供的项目结转结余统筹情况等10类问题疑点进行了核实，仅自查1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的问题，但通过审计核实，实际在决算报表的准确性、存量资金清理等方面均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以上问题已完成整改。

针对该问题，我厅组织系统内单位负责人及财务工作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树立“自我体检”的剖析意识，以此次自查工作为教训，举一反三，注重日常自查反思，并适时再次启动自查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要亲自抓、亲自管，层层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实效。对于此次自查工作没有查出问题，但通过审计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要求深挖自查质量不高的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同时，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仔细剖析症结所在，对照完成审计整改，列为跟踪督办事项。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根据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出台《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内部审计约谈办法》等配套制度。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体系，督促直属单位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自上而下推动文旅系统建立健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体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认真总结资金管理中的经验教训，查找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和管理，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无效低效开支，改进项目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推动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地。贯彻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加强收入管理，依法合规组织收入；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国有资产收益；应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产收益，要应收尽收、及时缴库。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内部审计质量与效率。组织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审计、财务人员深入学习预算和审计等相关法律，开

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专题培训，强化对内部审计理论创新与发展、现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问题诊断与分析、财务风险控制等内容的学习掌握，不断提升我厅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人员素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质量。

（四）强化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全面到位。持续做好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往来款专项清理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限期整改。属于收入的，及时调整账目；属于应缴未付的，及时结算；对时间过长，事由不清的往来款项，逐一分析查证核实，及时作出处理。将各直属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

（五）加强整改督导，完善审计成果运用机制。建立整改督导工作机制，加大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力度；健全完善“回头看”机制，从根源上解决屡审屡犯等问题，确保整改任务顺利完成。逐步推进内部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由重点环节向全面覆盖拓展，以审计查出问题为线索，强化监督问责；健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切实推动审计成果与干部任用、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挂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厅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把整改工作抓好抓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文旅系统依法治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上，加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吕芙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年，审计厅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委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将问题整改作为提高预算执行、服务企业发展、推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党委会、主任办公会、专题会，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各项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6个问题，5个已整改完成，1个正在抓紧推进。通过整改，提升部门预算执行，强化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的管理；加快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全面清核以前年度发生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款项，2020年7月29日，我中心向审计厅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并得到审计厅认可。截至2020年10月底，已清退投标保证金存量资金46884万元，完成进度超过96%。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项目预算编制未统筹考虑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问题

审计查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编制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运维费项目，未充分考虑2018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规模较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等因素，2019年继续安排预算242万元，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项目结转结余继续结转使用，且从上年底的112万元增至209万元。

整改情况：

一是狠抓整改落实。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该项目招标挂网流标，因此该项目112万元结转到2019年。2019年完成招标采购，当年即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14.67万元，今年整改中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狠抓落实，截止2020年10月已按项目进度支付175万元，完成支付进度84%，尚余34.33万元，预计在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尾款支付，确保该资金不再结转结余至下年。

二是加强统筹谋划。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精神，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0〕49号）文相关要求，加强结余结转管理规定执行，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

算的统筹力度，有力有序组织完成政府采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落实，保证资金支付，从今年起避免出现项目预算资金结余结转。

（二）关于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审计查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因房改等历史原因形成的94万元不属于单位资金仍反映在其它货币资金中，造成决算报表货币资金不准确。

整改情况：

一是已完成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基金账户金额93.2万元账务调整，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二是根据四川省住房补贴文件《省级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作为住房补贴资金来源”，完成省财政厅住房基金账户金额1.5万元注销工作。

（三）关于预算安排未优先考虑非财政拨款收入导致自有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

审计查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属省政府采购中心截至2018年末事业基金累计余额91万元，2019年90万元未按要求纳入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未使用）。当年使用财政拨款收入615万元，截至2019年底，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累计余额91万元，2020年纳入年初预算35万元，仍有56万元未纳入。

整改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使用。省政府采购中心将56万元已纳入2020年预算。对于因新增涉密项目采购增加的人员支出、电子化档案建设、档案资料的清理整理、复印、上架等工作增加的支出预计共57.2万元，根据预算执行情况优先安排使用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2021年部门预算正在编制，采购中心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财政厅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2020年执行结余数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按非财政拨款收入抵顶财政厅核定支出需求后的差额编制，确保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

（四）关于单位账户管理规范化仍需加强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至2020年3月末，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设置会计科目，有2个经济科目名称与标准名称不符。下属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会账户一年以上无发生额，因负责人辞职，账户未及时撤销。

整改情况：

一是已及时修改误操作导致的科目错误，并对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全面清理核对。

二是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光大银行开立的工会基本账户，该账户已于2020年7月按规定完成销户。

（五）关于督促保证金清理力度不够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至2019年底，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结存704家企业和712个项目订单投标保证金48153万元，因无法获得合同签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的退回需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款指令等原因，无法及时清退；采购中心结存380家企业2016年及以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659万元未及时清退；交易中心机关实施的项目有12万元未及时清退。交易中心及采购中心结存735家企业履约保证金10960万元，因退还必须采购单位出具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但因未能掌握项目验收情况，造成履约保证金结存较大。

整改情况：

一是集中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先后两次

(2020年4月及7月)采取发布保证金清退公告、电话通知等方式集中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截止到2020年10月底已清退存量投标保证金46884万元。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发起退款指令尚余96家涉及57个项目投标保证金1269万元。目前,交易中心正在开展分类清理清退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保证金管理长效机制,多措并举规范保证金清退。根据保证金管理系统每月提交的未退保证金清单,及时发布公告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修改现有的交易入场规则,进入交易中心的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签订协议,同意交易中心对超过一定期限的投标保证金,依法有权主动发起退还至投标人原帐户。

三是严格执行质保金退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关实施的项目12万质保金已按合同规定退付5.967万元,其余金额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期退付。

四是督促相关主体办理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积极通过发布公告、电话通知等方式催促供应商尽快办理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截止到2020年10月共退付71家企业1,092万元履约保证金,因供应商未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尚余678家9,868万元履约保证金。退付18家企业42.8万元投标保证金,尚余362家企业616.87万元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历年项目多,目前正在组织人员清理档案中信息不详的项目,找出所有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催退提醒,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清退工作。

(六)关于项目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至2019年底,省政府采购中心仍结存2006年以前政府采购合同尾款50万元未及时清理,形成资金结余。

整改情况:将合同尾款上缴省级国库。该资金是执行完毕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现行相关政策规定两年以上未执行完的项目资金,财政应全部予以收回。目前,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上缴省级国库。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抓紧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发展、服务企业上,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突出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整改。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已完成事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重点加大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清退力度,力争尽早销号。在项目支出控制额度内,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保重点、压一般",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

(二)加强绩效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管控,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实施。健全预算支出约束机制,规范中心及直属单位经费支出流程和预算支出行为;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行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均衡预算支出进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充分考虑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规模、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等,避免资金连年结转或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不断扩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举一反三,提升整改实效。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管理,积极配合审计工作,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坚决执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狠抓标本兼治,紧盯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深挖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扎紧扎实制度笼子,加强全程监管,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李天满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年，审计厅对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供销社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将问题整改作为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申报、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绩效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各项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5个方面问题，涉及区域广、时间跨度长，我社实事求是，坚持“改掉存量问题与构建长效机制”并重的原则，抓紧推进整改。通过整改，已收回问题资金6986.5万元，占应收回资金总量的82.82%；督促地方重新清理认定项目22个；对标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制度，细化业务流程，强化管理措施，着力提升供销社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水平，构筑保障专项资金安全的“防火墙”。2020年8月28日，我社向审计厅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并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申报方面的问题

审计查出：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推荐支持和资金补助，资金分配不规范，再分配专项资金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存在一事一议、“小、散”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统筹部署抓落实。省社党组高度重视，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任务，落实责任主体，省社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审计厅对省供销社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进行资金项目清理整改。

二是加强清缴督整改。省社联合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追减供销专项资金相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各地2016年及以后违规获得未使用的补助资金1717.83万元进行清理和收缴，截止10月末，已上缴省财政953.83万元，未上缴的764万元资金中，目前已由当地政府统筹用于为农服务设施建设资金560万元，剩余204万元已用于三农服务支出，当地财政和供销等部门共同认定不再退回。

三是完善制度堵漏洞。已修订《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分配

指标体系，严控自由裁量权；规范资金分配工作流程，强化集体决策机制；明确资金支持对象，严控申报主体资格；优化资金使用方向，避免资金分配“小散”，集中力量办大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关于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审计查出：18个项目单位挤占挪用资金1327.75万元，5272.02万元资金闲置两年以上未及时发挥效益，38个项目配套投入未达到规定要求或申报承诺的金额，9个市县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对应收回的挤占挪用资金827.75万元进行追缴，截止10月底，已收回挤占挪用资金621.45万元，其中：省社直属企业挪用资金已全部收缴省财政，市县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收回资金472.9万元，总体清收进度为75.08%，尚未收回的资金正督促各地加快清收进度。

二是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对闲置两年以上的资金进行追缴，截止10月底，已收回闲置资金4796.32万元，其中：收回省社直属企业闲置资金2494.21万元，清收进度为93.55%，已督促市县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清收资金2302.11万元，清收进度为88.21%，尚未收回的资金正督促各地加快清收进度。

三是督促市县供销社重点对配套投入不足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督促相关单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加强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过程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会同财政厅下发通知，督促市县供销社会同财政部门强化进度跟踪，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对于仍未下达或不再实施的项目进行研究，履行相关调整手续后及时调整使用。截止10月底，所有资金已下达完毕。

五是制定《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细化省社、地方供销社和省供投集团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起了从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措施，督促地方供销社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三）关于项目推进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审计查出：截止2019年11月底，有80个项目推进缓慢，2个项目多年未实施，2个项目已中止建设；2010年以来，已建成的项目中有57个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16家项目单位已关闭或停业。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对多年未实施和停工、中止建设的项目资金开展清收，其中省社直属企业1笔500万元、地方3笔114.9万元已全部清收完毕，上缴同级财政。

二是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质量方面的问题，由省社厅级干部带队，分组开展项目建设情况督导调研，分析查找原因，督促各地严把项目评审关口，强化实施过程监管。

（四）关于其他问题

审计查出：在资金和项目管理上还存在部分项目未验收和验收不规范、未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审批手续不完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不符、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不到位、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对标项目工作各节点、全周期，明确了省社机关处室在资金和项目管理中的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优化流程、强化监督，推动科学立项、规范实施、重绩见效，从源头上抓好项目质量，着力提高省社财政项目管理水平。

二是督促地方供销社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加强项目实施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购、招标等工作。

三是强化省社直属企业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8个在建的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

展专项检查，督促“账务专帐核算、资金专户管理”落实落地，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月报制度，加强过程监管。

四是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2019年度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资金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督促项目所在地供销社和项目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五）关于在其他检查中发现“新网工程资金”的问题

审计指出：根据纪检监察部门检查反映，2010年以来全省还有17个市县的31个项目在新网工程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涉及补助资金4445万元。

整改情况：省社已督促相关市县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再清理，截止目前为止，各地供销社已对31个项目进行了清理和整改，其中缴回同级财政194万元，上缴纪委和公安部门575.61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社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抓紧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强化系统指导管理上，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高质量发展，为农服务工作再上台阶。

（一）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根据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级联社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自上而下推动供销社系统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认真总结项目申报的经验教训，查找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推动建立项目申报、复核机制，严格按照各类项目申报条件、程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防止项目审查流于形式，确保申报项目科学规划，切实可行，突出实效。

（三）加强项目监管，抓好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项目实施验收管理制度，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明晰各环节的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严格执行项目调整有关规定，对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按规定及时上报调整；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收回或部分收回专项资金；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对项目跟踪问效，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四）加强组织落实，继续督促做好资金收缴和认定工作。继续督促省属企业和各地供销社做好尚未缴回财政资金的收缴工作，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清理认定工作，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省社将各市州供销社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省社今年综合业绩管理。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艾毓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农信联社”）2019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年5月，审计厅对四川农信2016年至2018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农信联社党委严格落实整改意见，将问题整改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推动四川农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党委会、专题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全省农信系统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立行立改，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调查查出的7类、28个问题，涉及金额130.23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28个问题已全部或部分整改、整改金额98.57亿元、占比75.7%，对违规人员系统内部问责780人次（其中纪律处分99人次、组织处理7人次、经济处罚551人次、其他处理123人次）。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四川农信系统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各项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合规银行建设进一步推进。在整改过程中，我社主动加强与审计厅沟通汇报，分别于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分行社落实普惠政策有差距，服务县域发展欠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部分农商行对信贷支持“三农”、小微企业、支持扶贫、支持县域等方面政策重视不够，与国家对农商行的政策要求尚有差距。具体指出6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6个问题均已部分整改，四川农信各项贷款7,651亿元，其中涉农贷款5,101亿元、占比66.7%，小微企业贷款3,457亿元、占比45.2%，金融精准扶贫贷款450亿元（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175亿元），全省99家行社有94家行社涉农贷款持续增长达到目标、79家行社完成普惠型小微贷款“两增”目标、36家行社完成新增当年当地贷款占年度可贷资金比例大于70%的目标任务。一是关于“隆昌、荣县等46家农商行未完成涉农贷款和扶贫贷款应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的问题。隆昌、荣县等45家行社已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考核目标，夹江农信联社正在整改；隆昌、荣县等46家行社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是随着全国脱贫攻坚进入收官期，因人民银行统计口径调整（不再将高速公路贷款统计为项目

扶贫贷款)、个人扶贫小额信贷于2019－2020年集中到期等因素,精准扶贫贷款增长速度和空间有限。二是关于"广安、沐川等8家农商行未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的目标"的问题。金口河、沐川等6家行社已完成普惠"两增两控"目标任务,威远、广安2家行社正在整改。三是关于"合江、罗江等17家农商行未完成县域内新增存款的60%应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的任务"的问题。开江、宣汉等6家行社已完成,合江、罗江等11家行社正在整改。四是关于"筠连、游仙等13家农商行未完成新增当年当地贷款占年度可贷资金比例大于70%的任务"的问题。筠连、马边等6家行社已完成,游仙、合江等7家行社正在整改。五是关于"威远等4家农商行未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和涉农贷款、扶贫贷款目标任务"的问题。荣县、眉山2家行社已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和涉农贷款目标任务,威远、广安2家行社已完成涉农贷款目标任务、尚未完成普惠小微"两增"目标任务,4家行社扶贫贷款均呈下降趋势。六是关于"宣汉等8家农商行未完成新增当年当地贷款占年度可贷资金比例大于70%和县域内新增存款60%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问题。宣汉、叙永等4家行社已完成,沐川、合江等4家行社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引导行社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市场定位。先后组织召开落实普惠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坚守定位等专题会议,印发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实施细则、进一步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抓好服务"三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引导行社加大"三农"、小微企业及扶贫产业信贷支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二是持续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创新新型经营主体贷款产品,贷款投向主要集中于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占比43.81%。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传导,认真做好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三是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省农信联社与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省级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凉山、甘孜等14个市州政府签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累计授信金额10,700亿元,推广"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助推精准扶贫模式,积极推动乡村综合金融服务站(点)建设。四是建立坚守定位指标专项考核机制。印发《关于加强坚守定位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监测考核的通知》,提高普惠金融贷款指标权重,按季通报贷款投放、涉农贷款、小微贷款等达标情况,并强化窗口指导。

(二)关于"部分宏观调控政策执行中有偏差,偏离政策支持初衷"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近半数农商行未能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的信贷要求,通过展期、续贷、重组等主要方式,违规向限制类企业、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发放贷款,涉及金额32.63亿元。具体指出4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1个问题已整改,3个问题已部分整改,共收回贷款9.13亿元、收回非标1.19亿元、诉讼5亿元。一是关于"洪雅、攀枝花等37家农商行违规向煤炭、水泥等限制或禁止领域发放贷款14.65亿元"的问题。已收回违规贷款6.13亿元。二是关于"屏山、资中等15家农商行违规向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发放贷款5.02亿元"的问题。已收回违规贷款2.5亿元。三是关于"中江等5家农商行规避贷款规模限制违规开展非标业务发放贷款12.46亿元,其中中江农信联社到期未收回贷款本息5.37亿元"的问题。南部农商银行1亿元非标已收回全部本息;阆中农商银行6,800万元非标已由阆中国宏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承贷,转为表内贷款,并收回本金600万元;西充农商银行3.38亿元非标已收回559万元本金;中江农信联社5亿元非标已于2019年9月提前终止资管计

划，收回700万元本金，2020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重新签订《还款协议书》等，明确该笔非标的债权以及抵押人、保证人责任。营山等5笔2.4亿元非标业务正在整改。四是关于“达州、绵阳、宜宾等地27家农商行将扶贫小额信用贷款4，942.85万元存作定期存款”的问题。已通过归还贷款和支取存款发展产业等方式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清理排查，清收违规贷款。2020年3月，在全系统开展“违规向限制类企业和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企业发放贷款”专项排查工作，针对排查结果，责令洪雅、攀枝花等37家行社对相关贷款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问责。省农信联社督导行社对存量违规贷款加强贷后检查频率，到期“只收不贷”，逐步压降限制行业贷款余额。对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行社积极与地方政府及扶贫开发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建立贷款台账，分类施策，引导贫困户通过归还贷款和支取存款发展产业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加强内控管理，强化政策指引。印发《四川农信信贷政策指引》，对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贷款一律禁止介入。三是加强非标业务的管理和风险化解。省农信联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禁止各行社新增类信贷业务，2019年11月上线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系统自动禁止监管评级二级以下的行社开展信托产品投资、券商等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投资等业务。

（三）关于“部分机构股东股权管理规定执行不严，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截至2018年末，在全省农信系统股权中，16.5%的股权被股东质押用于融资，其中全省约有4%的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指出5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3个问题已整改，2个问题已部分整改，收回贷款0.96亿元、诉讼2，040万元。一是关于“27家农商行违规同意股权用于质押融资，股权质押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20%上限，其中南充辖区内有3家农商行股权质押比例均超过40%”的问题。泸县、中江等15家行社股权总体质押比例已低于20%，南充辖区仪陇、西充2家行社股权质押比例已压降至35%以内，风险得到一定程度化解。二是关于“个别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突破了单个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法人机构股本总额10%和主要股东参股农商行不得超过2家的规定，先后入股全省十余家农商行，在个别农商行持股比例高达40%以上”的问题。已整改，经过对帝升集团及疑似关联方入股四川农信情况的调查核实，最终核查确认4户股东与帝升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四川农信1.58亿股，未违反监管要求，并已得到监管部门认可。三是关于“阿坝、雅安等15家农商行违规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等优惠贷款2.21亿元”的问题。已收回贷款本息8，817万元。四是关于“内江等5家农商行违规核销股东贷款9，671.7万元”的问题。已整改，行社已对相关33笔贷款进行自查和整改，并依规对违规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后续将持续推进相关股权处置。五是关于“阆中农商行明知股东贷款无法如期偿还尚在贷款重组的情况下，仍同意股东转让股权，导致该股东贷款2，880万元违约时无财产执收”的问题。已整改，股东已将股权转让所得840万元用于偿还了部分贷款本息，阆中农商银行对剩余2，040万元贷款已提起法律诉讼。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股权管理。2019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农信系统股权管理的通知》，明确了股权质押限制要求及司法冻结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控制股权质押比例，规范股权转让和股东贷款行为。同时，升级四川农信股权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股权质押业务办理流程。二是推进股权问题处置。推进泰合集团违规持有思源农商银行股权问题处置取得阶段性成

效，待清产核资确定股价后，将督促并协助泰合集团寻找符合资质的股权受让方清退转让股权。三是督促行社化解缓释股东不良贷款风险。阆中农商银行在受理股东四川阆中市锡刚油脂公司股权转让后，督促股东将股权转让所得偿还贷款并对剩余贷款提起法律诉讼。

（四）关于“部分机构信用风险未能完整反映，不良贷款反映不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部分农商行少反映不良贷款金额65.09亿元，其中违规掩盖不良贷款43亿元，将不良贷款22.09亿元非洁净出表。具体指出3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2个问题已整改，1个问题已部分整改，真实反映不良贷款43亿元，转回“出表”不良贷款22.09亿元。一是关于“部分农商行通过违规展期、违规借新还旧、贷款五级分类形态不准确等方式违规掩盖不良贷款43亿元”的问题。已整改，对风险分类不准确的贷款，重新进行分类调整。目前，四川农信不良贷款实行“一本账”管理，“双逾”90天贷款系统自动纳入不良贷款统计。二是关于“通过以非洁净转让不良贷款、虚假处置不良贷款等方式将不良贷款22.09亿元非洁净出表”的问题。已整改，资阳等行社采取“出表”方式转让的不良贷款22.09亿元已全部转回，并对相关贷款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清收处置。三是关于“全省农信系统不良贷款率应从5.89%至少调整为6.9%。其中不良贷款率超过18%、信用风险较突出的5家农商行分别是：宣汉、开江、游仙、攀枝花、五通桥农商行”的问题。已部分整改，截至2020年9月末，全省农信系统不良贷款余额281.86亿元，不良贷款率3.68%，较2018年末整体下降2.21个百分点，压降幅度超过三分之一。宣汉、开江、游仙、攀枝花、五通桥的不良贷款率分别较2018年末下降1.88个百分点、1.14个百分点、16.41个百分点、15.01个百分点、2.73个百分点，其中游仙、攀枝花2家行社不良贷款率已大幅压降至5%以下。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从2019年起全省农信系统实现通过IT系统刚性控制，对不良贷款实行“一本账”管理，行社“双逾”90天以上贷款自动纳入不良贷款统计。二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将不良贷款“双降”作为打好重点风险防控攻坚战的重中之重，2020年5月20日到8月底，在全省农信系统组织开展了一次清收盘活处置不良资产“百日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实现“双下降”，资产质量实现明显好转。三是转回“出表”不良贷款。按照“不做增量、消化存量”的思路，转回资阳等行社采取“出表”方式转让的22.09亿元不良贷款，并督促行社落实清收责任，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四是开展信贷资产质量专项检查。2020年8月，组织对攀枝花等29家行社开展信贷资产质量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行社，逐户建立违规放贷问题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并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五）关于“部分机构风险管控意识和措施较弱，信贷制度执行乏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部分农商行合规经营意识淡薄，信贷制度执行不力，贷前调查不充分，贷后检查不尽职等，涉及金额15.59亿元。具体指出5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2个问题已整改，3个问题已部分整改，共收回贷款3.56亿元、结清票据0.34亿元、诉讼3,915万元贷款、其他方式整改5.11亿元。一是关于“眉山、南溪等34家农商行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违规发放贷款9.48亿元”的问题。已整改收回3.43亿元贷款。二是关于“甘孜、苍溪等24家农商行违规核销不良贷款5.11亿元”的问题。已整改，行社已对相关153笔贷款进行自查和整改，并依规对违规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后续将加大清收力度。三是关于“南部、阆中、营山3家农商行违规向不

良贷款客户发放贷款4,005万元”的问题。已收回90万元贷款,其余3,915万元贷款均已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保全债权。四是关于“通江、安岳等9家农商行违规向核销类客户继续发放贷款2,576.79万元”的问题。已收回1,221.09万元贷款。五是关于“广元、凉山、游仙3家农商行违规开展票据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涉及金额3,363万元”的问题。已整改,违规开展的票据业务已全部结清。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信贷机制建设,规范信贷经营行为。省农信联社先后印发《2019年度信贷强基工程建设的工作意见》《四川农信信贷基本制度(2020年修订版)》《四川农信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等,建立分级授权、集中审贷的信贷运作机制,开发集中审贷系统,严格督促指导行社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严禁向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新增贷款,落实票据业务承兑行名单制管理。二是多措并举,清收违规贷款和票据。对违规贷款和票据建立明细台账,逐户落实清收处置措施,落实清收牵头人和责任人,通过收回贷款、诉讼清收等方式积极整改。三是加强核销不良贷款的管理和考核。印发《四川农信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呆账核销管理的通知》等制度,2020年9月贷款业务系统上线后,对受理核销类客户业务予以预警提示及办贷强控,禁止核销未结清客户再次发生信贷业务。四是扎实推进信贷业务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和现场检查。先后组织开展借名假冒名贷款、屡查屡犯问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借名假冒名贷款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省农信联社态度坚决,移送司法16人。同时,加大现场检查频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单户1,000万元及以上核销贷款现场检查,同步督导办事处开展500万元至1,000万元核销贷款现场检查。

(六)关于“个别地方存在涉嫌骗贷行为,机构内控管理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农商行员工违规与客户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个别企业涉嫌骗贷等问题,涉及金额8.06亿元。具体指出3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1个问题已整改,2个问题已部分整改,共收回贷款1.99亿元、重组等其他方式整改1.88亿元。一是关于“农信系统职工197人违反银行业从业禁令,与贷款客户之间涉嫌非正常资金往来,涉及金额4,343万元”的问题。已整改,通过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和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员工与贷款客户之间非正常资金往来得到有效防范。二是关于“农信系统员工及家属等135人在南江、南部等25家农商行拖欠贷款,金额合计3,322万元”的问题。已收回员工及家属拖欠贷款993.59万元。三是关于“宜宾、广元、德阳等地10多家借款企业及关联方通过提供虚假贷款贸易背景合同、交易对手经营证明资料、会计报表、悬空抵押物等手段,涉嫌骗贷金额2.3亿元。截至2018年末,相关农商行已核销贷款金额约2.11亿元。绵阳、南充等地发现涉嫌骗贷线索,涉及贷款金额约5亿元,一并移送省农信联社继续核实并依法处理”的问题。已移送司法线索3件、拟移送司法线索1件,其他经核实属于违规的问题,相关行社多措并举,采取依法诉讼、处置抵质押物、追加担保及更换借款主体重组贷款等方式,先后收回贷款1.89亿元、重组贷款1.45亿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及拖欠贷款清收。组织开展员工与客户账户间资金往来专项排查,行社内部审计加大对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测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禁止违规代客户办理金融业务及通过员工账户过渡客户资金。对员工及其家属拖欠贷款,建立台账按月监测还款情况,对在岗员工及亲属,通过建立分期还款计划,协定扣减工资账户等方式加强贷后催收;对离职员工及亲属,通过电话催收、走司法程序等方式

加大催收力度。二是对移交的涉嫌骗贷线索，全面核查、分类处置。组织省、市、县三级力量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一事一策”制定处置方案，分类处置。对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线索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核实属于内部违规的线索，通过追溯担保人、依法处置抵押物、贷款重组及现金清收等措施，有效压缩风险敞口，清收违规贷款。

（七）关于“公职人员未按规定退出农商行股份、归还拖欠贷款”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公职人员违规持股和拖欠贷款涉及金额5.39亿元。具体指出2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2个问题已部分整改，转让股金1，388.61万元、清收贷款3.58亿元。一是关于“有838名公职人员持有安岳、雅安等57家农商行股份，金额1.22亿元”的问题。全省农信系统县处级以上公职人员持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涉及1，388.61万元。二是关于“抽查发现3，688名公职人员在68家农商行拖欠贷款4.17亿元”的问题。累计清收处置公职人员不良贷款3.58亿元。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协调转让违规持股人员股份。2020年印发《四川农信违规股权及关联交易整治工作方案》《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清退违规持股股权的通知》，督促行社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公职人员持股核查清退工作，目前县处级以上公职人员持股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对县处级以下公职人员持股清退工作，省农信联社于2020年3月向省纪委进行了请示，待省纪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后，积极配合开展后续工作。二是加大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结合全系统开展清收盘活处置不良资产“百日攻坚战”活动，梳理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在职在岗公职人员，省农信联社向各市州政府专题去函，各行社安排专人向政府汇报，恳请支持帮助化解公职人员等不良贷款，各级政府采取召开专题督导会、发布公告、开展诫勉谈话、纳入年度履职考评、组织部门备案、纪委监委处理、“五不三停”等措施，有效推动公职人员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对离退休公职人员，采取上门催收、依法起诉等方式全力催收。

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四川农信各项业务逐步向高质量发展推进。截至2020年9月末，全省农信系统各项存款13，462亿元，较2019年初增加1，570亿元，增速13.2%；各项贷款7，651亿元，较2019年初增加649亿元，增长9.3%。其中涉农贷款5，101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6.7%，较2019年初增加351亿元，增长7.4%；小微企业贷款3，457亿元，较2019年初增加272亿元，增长8.5%；金融精准扶贫贷款450亿元（含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余额84.3亿元）；累计清收盘活处置不良贷款425.09亿元，同比多清收盘活处置50.67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81.86亿元，较2019年初减少94.08亿元，不良贷款率3.68%，较2019年初下降2.21个百分点；实现账面利润82.2亿元，同比下降10.4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农信联社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上来，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持续推进问题彻底有效整改，对行社未完全整改的事项，督促相关行社继续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严格问题台账管理，尽快完成整改销号；对行社已全面完成整改的事项，开展审计整改事项“回头看”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二）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我社将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把具体问题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举一反三，系统

整治，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完善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机制，抓好全面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健全信贷和风险管控机制，提高系统风险管控能力，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持续推进合规银行建设，切实规范经营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坚守定位要求，做好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按照省农信联社出台的《加大投放力度，优化投放结构，完成定位目标，为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作贡献实施方案》，督促行社加大信贷投放，明确信贷投放目标，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强化考核督导，确保2020年年底前坚守定位的6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

（四）发挥农村金融和普惠金融主力军作用，全力支持全省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发展，加大对“川字”号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助力擦亮做大四川农业大省的金字招牌；通过引导行社开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配备小微企业专营客户经理等措施，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件，即：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第2号）；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6号）；袁萍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3号）；陈维亮等3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听取和审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16号）。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上述四件议案的办理工作，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11月16日，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第2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四川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粮食生产和消费大省，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粮食安全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球粮食供需矛盾凸显，粮食安全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近年来，我省粮食供需存在缺口且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依法治粮非常必要。

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该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跟进立法进度，会同有关部门赴广安、南充、甘孜、阿坝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参与了该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在条例起草论证过程中认真研究和吸纳议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广泛征求各市（州）人大、部分高校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2020年9月，《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按计划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条例草案就议案中提出的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了规范。

二、关于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6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促进国民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7年，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规范和加强我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省委也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出台了《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等文件。为落实好这些新要求，及时制定我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

该立法项目已纳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前期，经济委员会多次与省国资委沟通对接，推动开展了立法前期调研，并持续跟进工作进程。目前，省国资委正在按照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抓紧研究制定“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我省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作出新的安排。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的修订动态，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和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实际，督促省国资委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议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2022年底前完成条例草案代拟稿。

三、关于袁萍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3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高速铁路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高速铁路安全问题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高速铁路安全管理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和紧迫。为进一步健全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机制，强化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有必要研究制定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

2020年9月，经济委员会组织省发改委、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召开议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并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围绕《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就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省发改委按要求制定了立法前期工作计划。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协调有关部门将《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并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加强针对性调研，为明年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打好基础。

四、关于陈维亮等3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听取和审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16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党中央在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走深走实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党中央赋予四川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发展机遇，对于四川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和划时代的重大意义。2020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确定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指明了路径。听取和审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专项工作报告，是人大发挥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助推我省深入实施党中央这一重大战略部署的有效途径，十分必要。

2020年11月，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上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今年，我们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在起草编制“十四五”规划、完善我省落实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中，充分吸纳议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加强针对性调研，在服务立法、保障监督工作中强化履职，为常委会适时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前期准备。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共3件，即：陈维亮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听取和审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报告作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重点的议案》（第1号）、徐洪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第9号）和李毅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10号）。教科文卫委于5月11日召开全体会议，邀请3名议案领衔代表列席会议，对3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建议第1号、第9号议案由教科文卫委办理，第10号议案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并提出办理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了此办理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会同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采取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9月27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听取和审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报告作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重点的议案》（第1号）

议案提出：将听取和审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报告作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重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具体举措，将为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教科文卫委认为，议案聚焦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反映了全社会的普遍关切，主题鲜明，意义重大。由省人大常委会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的方式进行监督，对于总结疫情防控经验、促进依法有序开展防控工作、凝聚社会共识等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教科文卫委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为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此工作报告，在充分吸收代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教科文卫委组成工作专班，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中心、省红十字会等单位，了解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5月至7月，先后赴泸州、广元、南充、阿坝等地，走访各地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及医学院校，就我省疾病预防控制

体系和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6月22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专题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专项工作报告各项准备工作。

7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快速反应、周密安排，精准施策、科学防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同时，对我省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整理汇总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以省人大常委会的名义印送省人民政府，要求从推动“预防为主”方针落地落实、强化疾控体系能力建设、构建完善医防融合机制、提升公卫科技支撑水平、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对审议意见办理进行跟踪督办，推进我省依法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徐洪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第9号）

议案提出：四川省全民阅读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政府主导作用发挥不够、阅读公共资源不足、浅阅读现象严重、未成年人阅读习惯和能力还有待提高等问题，与党中央“倡导全民阅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等文化强国建设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书香天府·全民阅读”的相关要求还有差距，建议尽快出台《四川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引领和保障全民阅读。

教科文卫委认为，议案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全民阅读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建设文化强省等具有重要意义。

为办好议案，教科文卫委会同有关方面，先后赴四川省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武侯区图书馆等单位广泛开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9月25日，邀请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理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文化立法工作，按照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近年来先后出台《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推进《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依法推进包括我省全民阅读在内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总的来说，我省全民阅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成效明显。但还存在政府主导作用发挥不够，阅读公共资源不足等短板，全民阅读工作与建设文化强省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因此，制定《四川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积极开展调研，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研究论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为尽早出台相关法规打好基础。

三、李毅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10号）

议案提出：社会上出现的各类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良莠不齐，性质不明，在法律层面上也处于行业监管的空白地带。议案建议实行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的行业准入制度，在《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后增加“从事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建立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的社会监督评估机制；建立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的公示及从业禁止机制。

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该议案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并提出办理意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提出制定行业准入制度，并将各类民办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纳入法制化监管的建议，反映了目前此类机构性质不明、监管缺失的的现实问题，确有必要。但是，将“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纳

入《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建议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教育和教育机构的内涵不相符；二是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的行为矫治已有相关规定；三是针对青少年不良行为所开展的矫治活动不宜交由民办机构承担。而将“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范的范围更为适宜。

综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结合调研情况，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将“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纳入法律约束的范围，依法规范并监督管理，很有必要。但教育的法定范畴主要是指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而青少年行为矫治活动是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教育基本制度框架外的特定业务行为，主要是通过心理、行为等方面的训练和矫治，且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预防犯罪）、与普通教育的衔接等问题。因此，将“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的规范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更为适宜。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对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作出规定，而且上述两部法律的最新修订草案还作出了更加明确的细化。

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继续密切关注，深入调研，推进依法规范和监督管理青少年行为矫治机构。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件，即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3号）和张显洪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1号）、陆振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2号）、李毅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14号）。

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按照主任会议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农业农村委专门召开会议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建议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农业农村委注重议案办理实效和代表参与度、满意度，将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邀请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和调研，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工作进度。10月15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3号）和张显洪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1号）

第3号议案提出：我省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仅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即达144种，占全国的39.6%，居全国首位，且具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特点。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第11号议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我省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法律在实施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宣传普及不到位，二是基层执法体系和执法力量急待调整、完善和加强，三是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农业农村委办理情况：为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通

知，并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农业农村委协助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6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法”“两决定”）中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规定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各级人大代表共16人组成。执法检查组赴乐山、雅安、广元、巴中，深入野生动物栖息地、养殖企业、餐厅酒店、农贸市场等32处进行了实地检查和暗访，召开座谈会4次，查阅各类资料80余册。同时，成都、自贡等未列入本次执法检查的1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两法”“两决定”检查方案自行开展执法检查，并按照全国人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5500余份。从检查的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两法”“两决定”，认识到位、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成效显著，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得到全面加强。执法检查组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工作建议和立法建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两法”“两决定”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督促省人民政府尽快落实退出补偿政策，帮助人工繁育主体转产转业，加强外来物种和宠物管理，及时完善配套法规政策。目前，省政府关于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报告已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二、关于陆振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2号）

第12号议案提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据《监督法》以及我省实施办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农业农村委办理情况：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扭住扶贫开发这个全省头等大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扶贫开发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强化监督支持，全力依法助推脱贫攻坚。从2015年10月至今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连续开展了八次执法检查。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省人大常委会于6—7月开展了《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分别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同志和各级人大代表近20人组成。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对合江、兴文、蓬溪、旺苍、普格、布拖县进行了检查。检查既紧扣《条例》各项规定，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后续帮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差距作为检查重点，明查暗访30多个贫困村，走访30余户贫困户，召开村民座谈会4次，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和驻村干部、村组干部、贫困群众、非贫困群众100余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同时，成都、自贡等16个未列入本次执法检查的市（州）人大常委会按照《条例》检查方案自行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揽脱贫攻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

署和《条例》规定，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执法检查组对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督促省人民政府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加快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解决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问题、发展集体经济等。目前，省政府关于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报告已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三、李毅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14号）

第14号议案提出：现行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在面对新冠疫情时，存在一些不足。此外，也没有对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建议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农业农村委办理情况：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省人大常委会把开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立法调研列入了2020年立法计划。农业农村委在协助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执法检查的同时，与省林草局组成调研组，围绕议案所提问题，对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开展了立法调研，通过走访、座谈、问卷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50余条。农业农村委审议认为，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出台后，及时启动我省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即：陈维亮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5号）；陈维亮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第7号）；陈建业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嘉陵江流域保护省级立法的议案（第8号）；谭豹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7号）。4件议案中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3件，要求修改地方性法规的1件，共涉及提案代表53人次。

城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对上述4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第17号议案由城环资委办理，第5、7、8号议案转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提出办理建议。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将议案办理与落实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相关活动。四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也认真研究和办理议案，及时提出了办理意见。2020年11月2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16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5号）

代表议案提出：民法典（草案）“合同编”中新增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将对现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产生重大影响，且条例在2018年修正中仅涉及到有关部门的物业监管职能、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独立法人资格等问题，未涉及与民法典物业服务合同规定趋向一致的规定，更未涉及民法典关于“高空抛物”等“以民生幸福标杆为目标”的与物业管理立法基本宗旨趋向一致的规定等。建议对我省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作出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将为我省进一步依法规范物业管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今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率省人大城环资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和部门，赴成都市温江区、武侯区开展了立法调研，城环资委同时开展了议案办理工作。8月25日，城环资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再次到成都市温江区开展议案办理工

作，并与成都市锦江区、温江区、双流区和成都天府新区住建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和部分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以及物业企业代表、省内部分市州物业管理协会代表进行了交流座谈，深入探讨了有关问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条例的相关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修订该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陈维亮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陈维亮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第7号）

代表议案提出：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有利于将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具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将全省传统村落保护融入依法治省工作中，加快全省乡村文化振兴，为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利于将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全面发展新局面，加快建立乡村优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的重大决策，切实转化为对全省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治行为规范。条例应明确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与规划编制、保护与管理、利用与发展、法律责任等。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传统村落是“活着的”历史文化遗产，更是留住“乡愁”的重要载体，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对传统村落保护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按照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加强古村落、古民居、古树名木保护利用”的要求和清华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立法保护我省传统村落，对于保护、继承和弘扬我省优秀传统文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实现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今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率省人大城环资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和部门，赴乐山市开展了立法调研，同时，城环资委开展了议案办理。《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已于今年7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陈维亮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三、陈建业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嘉陵江流域保护省级立法的议案（第8号）

代表议案提出：嘉陵江是长江的重要支流，流经我省广元、南充、广安三市，是两岸近1000万人民赖以生存的“母亲河”。启动嘉陵江流域保护立法，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大保护战略部署、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建设绿色经济走廊的现实需要。我省在政策依据、法律依据、民意基础、立法探索等方面具有较好基础，立法条件基本成熟，具有较强的立法可行性。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立法，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牵头，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广元、南充、广安三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参与，形成保护合力、提高保护层级、增强保护力度。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通过立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嘉陵江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就作出决定，由省人大有关专委会与嘉陵江流域四川省段涉及的市进一步沟通协调，征求意见，制定统一的法规。为贯彻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精神，2019年7月，省人大城环资委赴南充、广安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2020年5月，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邀请议案领衔代表陈建业，在广元、南充、广安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为制定条例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协同

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会议纪要》精神，2020年9月14日至16日，四川省人大城环资委与重庆市人大城环委，就川渝协同立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开展了联合调研，召开了座谈会，形成了会议纪要，进一步推动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相关工作。陈建业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谭豹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7号）

代表议案提出：近年来，随着城市高层建筑快速发展，二次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收费的合法性、合理性等问题引发的问题和矛盾日益增多，如何保障高层建筑居民日常用水、安全用水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制定《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应在顶层设计上下功夫，在规范制度上做文章，一是借鉴和探索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建设及运营管理模式；二是逐步解决老旧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改造问题。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二次供水事关广大居民日常用水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是民生大事。虽然我省2012年出台了《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但距今已有8年，面对二次供水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并依法进行规范非常必要。2020年8月27日至28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资委主任委员梁伟华率议案办理组，邀请议案领衔代表谭豹和附议代表曾玉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赴自贡市开展议案办理并召开了工作座谈会。下一步，城环资委将继续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大力推动相关工作：一是在《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二次供水”的相关条款；二是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改工作，在条例中完善“二次供水”的相关内容；三是督促《四川省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修改完善工作；四是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推动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制定工作。谭豹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即：陈维亮等1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4号）、张雪梅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5号）。社会委高度重视，于5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办理建议意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了社会委的建议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社会委注重加强与司法厅、应急厅、省妇联等部门沟通，丰富议案办理方式，强调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了解和参与，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领衔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11月5日，社会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维亮等19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4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了更好地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各类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及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等在内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保障和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条例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的主要原则、责任主体，应急预防、预警监测、救援处置中的具体举措、考核机制，恢复与重建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健全治理体系。

社会委审议认为，我省地跨青藏高原、横断山脉和四川盆地三个地形区，是典型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和地质灾害高发区。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对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根据代表议案所提内容，社会委积极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和应急厅、司法厅联系对接，了解国家和我省相关立法情况；7月13日—17日，会同应急厅，赴宜宾、泸州等地，通过走访公司、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我省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应急灾害处理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同时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参加座谈，听取相关立法建议。

据了解，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正式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法工作，并成立修法专班重点推进，同时，传染病防治法等多部涉及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法律也正在修改。经征求议案领衔代表意见，并与应急厅沟通协商，社会委建议待相关法律修订后，再着手启动我省地方立法工作。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会同有关

部门开展立法前期调研，为常委会立法做好准备。

二、关于张雪梅等11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四川省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5号）

代表议案提出：四川作为西部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在农业人口大量转移的城镇化、城市化进程中，出现了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征地拆迁、城市规划等领域的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发展利益的重新分配问题，直接和间接的性别不公正现象在这些领域大量存在。为建立完善我省性别平等保障和促进的长效机制，填补我省在依法推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方面的空白，保障男女平等国策实施和社会团结、家庭和谐，建议开展四川省性别平等促进立法可行性调研，形成立法建议和相关条例草案。

社会委审议认为，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长期以来，我省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和有效措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婚姻家庭等领域赋予并保障女性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妇女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推进性别平等地方立法，2019年，社会委将相关立法调研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分别于11月和12月，会同相关部门和立法专家，赴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南京市、凉山州喜德县、西昌市和雅安市，调研促进性别平等的地方立法经验和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委托立法专家组，通过问卷调查征集相关数据，回收有效问卷14441份。在今年办理代表议案过程中，社会委加强与提案代表和省妇联沟通。根据议案所提内容，于9月15日—18日邀请领衔代表并会同省妇联以及相关立法专家，赴广安、达州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对性别平等立法项目的意见建议。目前，《四川省性别平等促进条例》起草工作正在进行。

鉴于国家层面没有制定性别平等专门的法律，省级层面也尚无可以借鉴的地方性法规，为确保立法质量，社会委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继续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申报列入常委会立法计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彦夫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了严重威胁，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省人大代表围绕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作为，积极建言献策。截至目前，省政府系统共办理代表建议978件。其中，疫情期间办理31件；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办理926件，占建议总数的89.8%；闭会期间办理21件。

从建议内容看，代表们聚焦中心大局，围绕如何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建议29条；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产业布局、基础设施、人才流动、社保转移接续提出建议39条；围绕乡村振兴、农村土地改革等“三农”问题提出建议48条；围绕精准脱贫及预防返贫长效机制建设、水电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提出建议21条。

从涉及领域看，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223件，占24.1%；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类156件，占16.8%；科教文卫和体育类150件，占16.2%；农林牧渔和水利类125件，占13.5%；城乡建设和资源环境类88件，占9.5%；社会及公共事务类82件，占8.9%；财政、税收和金融类44件，占4.7%；流通、旅游和服务类34件，占3.7%；其他类24件，占2.6%。

从办理情况看，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解决和部分解决、所提意见建议采纳和基本采纳率为83.6%，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率为100%，会议期间建议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从反馈结果看，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反馈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为99.2%。同时，各承办单位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办理复函，主动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进一步提升了办理工作透明度。

二、主要工作

（1）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法定职责观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是政府工作接受人大监督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办好代表建议工作作为政治责任。

一是严格省长负责制。今年以来，尹力省长2次听取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明确要求省政府各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集中各方智慧、改进政府工作、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的重要举措，同时在办理中要广泛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问需问计问策，落实办理责任，优化办理方式，完善反馈机制，强化跟踪督促核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对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要主动公开，及时回应关切，自觉接受监督。

二是坚持省领导领衔办理制度。按照《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工作方案》，省政府领导重点领衔办理了9件人大代表建议。在办理过程中，省领导结合分管工作，亲自遴选重点建议、亲自确定办理方案、亲自听取意见建议、亲自审定回复内容。罗文常务副省长为办好《关于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助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多次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建议在编制四川省“十四五”发展规划时考虑代表意见。

三是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严格要求省直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班子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统筹协调、处（室）承办落实的工作机制，强调把建议办理工作与部门重点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推动、同落实，做到组织系统化、责任清晰化、格式标准化、结果透明化。

（二）高标准，进一步强化办理实效。今年6月，尹力省长在49次常务会上明确提出，要切实提高办理质量，聚焦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出实招。省政府系统坚持办理建议与推进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把办理建议的过程变成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了解民情民意、回应社会关切的过程，变成接受法律监督、改进作风、推动工作落实的过程。以建议办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工作成效回应代表关注。

一是聚焦热点解难题。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带来的融资难问题，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主动作为，先后推出了“战疫贷”“金融甘露行动计划”等，为全省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低成本、免抵押融资，已累计发放贷款逾170亿元。针对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民营经济20条”，连续4次组织“最多跑一次”改革、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信贷支持等涉及重点领域的专项督查，聘请第三方独立评估政策落实效果，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反复督导整改，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政策落地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充分借鉴了《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建议》中的部分意见，为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是关注难点出实招。惠民利民的民生实事建议始终是人民群众最关心、关注的问题。人大代表连续3年提出《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建议》，教育厅在办理时既积极向教育部报告降低风险补偿金比例，又会同财政厅等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并以编制省内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为契机，启动了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分担主体和分担比例调整工作。今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改革方案，明确高校将不再承担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在办理《关于完善现行城乡低保政策的建议》时，民政厅在“低保兜底一批”政策

实施过程中，参考建议内容，及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发布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将2020年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定为59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低限定为390元/月，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人大代表提出的“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在充分考虑现行物价因素基础上，调整部分价格偏低的诊疗项目，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建议，省医保局在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机制中，充分吸纳建议内容，拟在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通过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启动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

三是面对痛点疏梗堵。针对代表关注的“企业开办难、市场准入门槛需降低”等问题，省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发“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实现了营商办事“不见面”“零接触”。截至目前，通过该平台注册用户7.7万个，完成企业开办1.6万户。针对代表多年关注的“低速电动车管理”问题，公安厅联合市场监管、经信等部门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低速电动车产能政策，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同时，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及时查处无牌无证低速电动车上道行驶违法行为。针对部分代表关注的“中人”待遇兑现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入调研，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目前正分批落实。其中2014－2015年退休人员待遇已基本兑现完毕，其余年份退休“中人”待遇兑现工作正有序有力推进。

（三）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办理规范化水平。针对建议数量越来越多、办理任务越来越重这一情况，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前往遂宁市、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听取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建议，调整工作思路，优化办理流程，突出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调动承办部门办理建议的积极性，推动办理工作规范有序。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今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委托省政府督查室召集省政府部门召开了办理工作联系人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办理工作联络员和具体承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承办部门服务代表、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是强化办理协商。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联系制度，在充分利用传统沟通方式的基础上，采取“承办部门走出去”开展实地调研和把“人大代表请进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代表全方位、多角度沟通，深入了解代表意图，达成办理共识。省地震局首次办理《关于推动四川省地震区学校、社区全面应用地震预警的建议》时，代表对结果不满意，第二次办理时，在与代表反复沟通的基础上，承办单位协调了中国地震局闵宜仁局长会见了代表，就做好地震预警深入探讨交流，代表非常满意。据统计，2020年开展座谈60余次，调研40余次，面对面沟通160人（次），电话联系2200人（次），信函、邮件等沟通650人（次），省政府部门与代表沟通交流更加频繁、顺畅、深入。

三是加强督办力度。建立健全了办理工作分级督办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利用省人大建议办理系统实现对省直部门签收、承办和代表意见反馈全流程管理，办理工作微信、QQ沟通群及时解答办理工作疑问、注意事项和一对一催办；承办单位在办公系统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功能，逐件建立办理工作电子台账，完善了相关信息，做到了承办处（室）、经办人和办理进度“一表清”。了解到省人大代表对成都市政府主办754号建议过程、结果不满意的信息后，省政府督查室邀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组织成都市卫生健康委、成都市科协和成都医学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专门调研小组，深入代表所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在充分了解代表意图后，责成成都市政府及其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重新办理，尽快回复代表。

代表对第二次办理的过程和结果均表示满意。

四是强化结果公开。按照尹力省长在49次常务会上要求，对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要主动公开，及时回应关切，自觉接受监督。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承办部门加大复文公开力度，做到“两同步”（报签时，复文和公开表同步报送；答复代表时，复文或摘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同步公开），实现“两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的建议复文全文公开，不能全文公开的摘要公开）。截至目前，省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做到了第一时间答复，第一时间公开，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和肯定。

三、下一步打算

今年，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圆满完成，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相关委员会指导帮助的结果，是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任务相比，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望相比，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是办理工作主动性、创造性不够强，少数承办单位存在对代表建议的内容研究不深、意图了解不明，对代表所提建议没能开展好调查研究，仅凭政策法规和工作惯例作答复，没有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针对这些问题，省政府将责成有关方面，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办理方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质量，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制度。根据即将出台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省政府将尽快修订完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适应新时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统筹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一系列事关治蜀兴川重大战略部署中积极作用。

二是进一步强化沟通协同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工作联系，协同采取措施，确保交办顺畅、督办到位、反馈及时。同时加强各承办单位的协调、沟通、指导，促进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改进代表建议办理方法，多形式、全流程与代表沟通，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调研、座谈，提高代表的参与度，达到凝聚共识、增进理解。

三是进一步严格督查考核制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新出台的《四川省市（州）目标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市（州）、省直部门（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加扣分标准》（川委厅[2020]56号），省政府办公厅将责成省政府督查室建立完善《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工作考核考评办法》，不断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跟踪监督，突出抓好办理工作“回头看”，加大办理成果落实及成果转化情况的抽查力度，坚持奖惩并举，激励办理单位主动作为。

四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在严格把控复文质量的基础上，把代表关注的问题及时说清楚、说透彻，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同时，针对信息公开、日常交流可能存在的瑕疵，组织省直部门主动联系代表，在沟通思想、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延伸眼、耳，看见日常看不见的、听到平时听不到的，做到建议与办理同频共振。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省政府及省直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制意识，健全办理制度，完善办理措施，强化督促检查，提高办理工作质效，努力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的重要途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全面全程沟通，优质高效完成了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承办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针对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提出建议40件，比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增加21.21%。其中省法院主办29件，协同其他单位办理11件。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均获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评价。

今年省法院承办的代表建议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加强和改进审判执行工作；二是推动出台、修订完善相关文件；三是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今年代表建议关注热点相对集中，特别关注诉讼服务、执行工作以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代表建议不仅涉及范围广，而且质量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表明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了解更加全面深入，对法院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寄予更高期望。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高标准部署，确保办理力度

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两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会议，王树江院长要求全省法院认真贯彻省“两会”精神，按照大会决议和法院工作报告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对照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作风上的差距，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同时，将建议办理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明确要求各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员提高思想认识，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强化工作举措，保障办理质量，实现办理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二）严要求督办，确保办理质量

提升办理质量是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关键。省法院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下发《关于认真办理2020年省“两会”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流程，明确交办、承

办、答复、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每一项建议有人问、有人抓、有人办。健全建议办理台账制度，定期提醒督办，督促承办部门合理分配时间，提高办理效率。坚持全流程管理，每一件建议答复意见均由承办部门及分管院领导、办公室及常务副院长逐层把关，确保办理质量。

（三）重沟通汇报，确保办理满意度

及时有效沟通是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代表建议“三访一复”工作要求，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等不同阶段，采取实地走访座谈、电话微信联络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积极反馈办理进展，及时收集意见反馈。将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和日常联络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针对性。通过邀请代表视察法院、参与调研、旁听庭审、组织座谈等形式，听取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的认可度和满意度。今年以来，省法院先后组织开展了“护航发展·法治同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佳庭审评选”等专项代表联络活动，直观地向代表介绍相关建议办理情况及成效。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成效

省法院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全省法院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代表的合理化建议成为省法院作出重要决策的参考，或者直接转化为重要决策的内容，有力推动了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

（一）推动服务大局能力再提升

一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如何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加强医务人员安全保障，成为今年代表关注的热点。结合陈泽刚、张睿代表提出的建议（第566、743号），省法院组织指导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联合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下发《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的通知》，将数字化、网络化的诉讼服务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权利保护力度，最大限度消减疫情影响。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经破产法院许可继续生产防护口罩，有效缓解本地医疗防护物资紧缺态势。该案被选入“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结合杨海波代表关于加强医务人员安全保障的建议（第19号），依法严惩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医疗行业秩序。

二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一直是代表关注的热点。结合罗毅代表所提建议（第210、211号），省法院联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关于企业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升涉企业法律文书的送达效率，及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成都破产法庭设立，今年7月获最高法院批复同意。持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桂勇代表提出的建议（第532号），加大证据审查力度，严格审查财产保全申请，进一步防范和惩处虚假诉讼、恶意财产保全等违法行为，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是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对于李强代表关注的非法集资风险化解问题（第862号），省法院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审判活动，1至10月，全省法院审结非法集资案件257件，新收案件数自2017年以来已连续3年实现同比下降。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结合苏国刚代表提出的关爱农村空巢老人的建议（第118号），全省法院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依法保护留守老人合法权益。1至10月，全省法院共审理赡养纠纷1424件，结案1300件，结案率91.29%。加大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司法救助，及

时办理诉讼费的减免缓审批手续，避免因讼致贫返贫等现象发生。针对张茂林代表提出的强化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建议（第287号），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有损害必担责、有损害必修复”理念，将恢复性司法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使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得到恢复。雅安法院在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工作；阿坝法院打造“四圈四同”环资司法品牌，在阿坝县“补植复绿基地”执行盗伐林木的补栽补种判决。

（二）推进司法为民举措再优化

一是优化升级诉讼服务。推动诉讼服务优化升级是今年代表关注的热点之一。结合罗毅、张静代表的建议（第212、278号），省法院下发通知，统一解除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费收取标准，开展案款及诉讼费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优化诉讼费退还流程，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诉讼费管理。结合武秀峰代表的建议（第541号），对成都部分法院开展实地调研，规范第三方有偿服务，加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服务项目管理，强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结合任小军代表的建议（第644、655号），强化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功能设置，规范材料收转服务，完善“四川微法院”诉前调解、微信交费、文书送达等功能，通过加强操作培训、诉讼引导等方式积极推广应用“四川微法院”平台。1至10月，通过微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8万余件，审核率和立案成功率等各项主要指标名列全国前茅。结合武秀峰、马克敏代表关注的立案问题（第280、328号），省法院加大对强制调解、久调不决等不规范行为的督查力度，发挥信息化平台监管作用，对拖延立案、年底不立案等情况严肃问责。

二是深化诉源治理。针对张静代表所提规范诉前调解程序的建议（第104号），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指导各地法院探索出台诉前调解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有71家中基层法院出台诉前调解程序相关文件。结合曹建国代表所提建议（第281号），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着力构建多方力量参与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在全省法院开展为期4个月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促进涉法涉诉信访的依法终结。针对樊斌代表关于完善醉酒驾驶行为社会治理举措的建议（第874号），省法院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提升醉驾案件审判质效，减少上诉、申诉、再审等衍生案件。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巫丽娅等13名代表提出的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建议（第233号），全省法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在“法院开放日”“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点，邀请中小学生参观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组织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模拟法庭”“互动小课堂”等活动，通过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法律威严和法治精神，不断培养中小学生的知法维权意识、爱国守法情怀。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生动讲述抗击新冠疫情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切实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感染力。结合高兴华代表提出的推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建议（第755号），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推进民办博物馆与收藏文化健康有序发展。

（三）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再深化

一是健全诉讼制度机制。结合罗毅代表对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相关建议（第299、301号），省法院与省发展改革委、住建厅等8家单位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建工领域委托鉴定等问题解决新路径，推动形成工程建设领域的共建共治格局。结合马克敏代表所提强化对驳回民行再审申请裁定的释法说理的建议（第329号），省法院开展“十佳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同时严格执行裁判文书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倒逼审判人员提高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水平。结合

任小军代表所提统一民商事案件裁判尺度的建议（第660号），省法院大力推进四川法院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建设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出台《关于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规定》，进一步推动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机制。结合刘军代表提出的完善合议制度的建议（第1001号），省法院修改完善办案人员权力和责任清单，将非承办法官担任合议庭成员的办案情况纳入考核，构建合议庭监督机制，推进合议庭履职尽责。

二是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余融、曾文忠代表对智慧法院建设甚为关注（第806、838号）。结合代表建议，省法院召开四川司法区块链建设应用研讨会，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统筹，改善信息系统硬件资源，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赵元梅代表提出的加强司法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的建议（第820号），省法院积极推进四川政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法院端）系统建设，完成刑事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公安、检察机关电子卷宗材料的数据交换、流转和运用。结合樊斌代表提出的在成都设立互联网法院的建议（第872号），省法院积极向最高法院、省委汇报，争取大力支持。同时，推进电子档案随案生成、法律文书智能生成等辅助审判模式，构建网上诉讼和电子送达体系，推进涉互联网案件专业化审理。

三是推进执行工作机制改革。解决执行难一直是代表高度关注的问题。全省法院在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后，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结合李世亮代表提出的严控超标的查封行为的建议（第8号），省法院研究制定《关于妥善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案件的办理，严控超标的查封，切实防止因违法执行、过度执行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结合蒋兰青、宋洪芳等8名代表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第229、440号），省法院研究制定《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执行工作机制和执行办案模式现代化。改进执行工作考核方式，对外善用平安建设考评机制，对内修订完善执行单独考核细则，不断凝聚执行工作合力。结合罗毅代表提出的完善网络司法拍卖的建议（第300号），省法院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研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通知》，统一全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结合樊斌代表提出的保护失信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建议（第873号），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管理，完善失信信息删除机制，切实保护各类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再增强

恩呷、刘秀珍代表提出加强民族地区法院法庭建设的建议（第127、1009号），充分体现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省法院组织专人赴甘孜州对基层法院“两庭”建设、经费保障等进行调研座谈，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民族地区经费保障不足问题。结合赵元梅、张文学代表关于增加政法编制、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的建议（第817、822、845号），省法院联合省委编办调研全省法院系统编制情况，探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坚持挖潜创新，提高编制使用效能，着重向基层一线和审判任务重的法院倾斜。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规范招聘、管理和使用，完善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近两年全省法院补充编外辅助人员3000余名，有效缓解审判工作压力。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全省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法院将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不断加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规范化、制度

化、科学化建设，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附件

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按报告正文中引用顺序排列）

序号	代表及建议	办　理　情　况
1	陈泽刚代表（第566号） 积极防疫，科学应对，推进侦查起诉辩护审判工作实质复工	联合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下发《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的通知》，推广应用“四川微法院”，搭建全省法院统一的移动互联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对法院、看守所、监狱建有远程提讯室、远端科技法庭，并具备互联互通等条件的，开展刑事案件在线庭审。（协办）
2	张睿代表（第743号）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召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邀请张睿等代表参加，听取意见建议。制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依法保障复工复产。完成全省各地市州营商环境司法指标季度评议，大力推动各项改革措施的启动和落地，促进全省各地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均衡发展。（主办）
3	杨海波代表（第19号） 加强医务人员安全保障	严惩涉医违法犯罪，强化对医疗纠纷的多元化解，今年1至10月，共审结一审医疗损害赔偿纠纷603件，其中调解结案213件，调撤率达53.73%。注重审判队伍建设，指派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组成医疗事故专项合议庭。（协办）
4	罗毅代表（第210号） 在四川省内全面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承诺确认机制	印发《关于解决民事诉讼“送达难”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程序性文书送达工作的意见》，持续推进电子送达常态化运用。研究起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积极探索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承诺确认机制。（主办）
5	罗毅代表（第211号） 加快组建破产法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研究制定设立成都破产法庭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报最高法院，获批设立成都破产法庭。指导德阳、成都、攀枝花等8个中级法院成立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其他有一定破产案件数量的中级法院，专设破产审判团队，持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主办）
6	桂勇代表（第532号） 虚假诉讼与投诉当整治，损害营商环境应追责	针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工程建筑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案件，加大证据审查力度，防范虚假诉讼。严厉惩处虚假诉讼行为，对虚假诉讼参与人，加大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力度。1至10月，全省法院共审结虚假诉讼犯罪案件15件44人。（主办）
7	李强代表（第862号） 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推进非法集资风险化解	部署开展为期2年的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审判活动，涉非刑事案件存量明显下降。省法院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专项执行活动。1至10月，全省法院审结非法集资案件257件。（协办）

序号	代表及建议	办 理 情 况
8	苏国刚代表（第118号） 关爱农村空巢老人	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依法保护空巢老人合法权益。1至10月，全省法院共审理赡养纠纷1424件，结案1300件，结案率91.29%。通过深入开展法律宣传进社区、进乡村等“法律七进”活动，丰富普法宣传形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氛围。（协办）
9	张茂林代表（第287号） 在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强化恢复性司法措施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严格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始终坚持把受损生态环境功能的恢复作为衡量环资案件审判质量的核心。1至10月，全省法院共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59件。（主办）
10	罗毅代表（第212号） 人民法院统一解除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费收取标准	认真梳理最高法院、地方法院相关规定和意见、司法案例裁判观点等，形成调研意见向最高法院请示对该项工作予以明确。结合最高法院培训会精神，通过会议、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对中基层法院的指导。目前，全省各级法院对于诉请解除合同类的案件按照意见的标准统一计收诉讼费。（主办）
11	张静代表（第278号） 规范诉讼费用退还流程	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诉讼费及案款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进一步优化诉讼费退还流程。严格落实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省级财物统管过渡期间诉讼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全省各级法院均按要求开设独立的案款诉讼费专户，预收的诉讼费不再缴入国库，而是先缴入专户，需要退费时直接从专户中予以支出。（主办）
12	武秀峰代表（第541号） **对人民法院诉讼大厅内有偿服务项目加强管理**	对成都部分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管理情况进行调研，下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有关服务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引入第三方服务时，就经营范围、价格、服务方式等方面加强审查和管理。（主办）
13	任小军代表（第644号） 完善四川微法院相关功能并进一步在诉讼服务过程中推广使用	对“四川微法院”进行版本升级，增加11项实用性软件功能。对诉前调解、多方视频、微信交费、文书送达、移动庭审、身份信息同步识别等功能进行优化。通过加强操作培训、诉讼引导等方式积极推广应用，提升应用实效。（主办）
14	任小军代表（第655号） 完善人民法院收递诉讼材料机制	下发通知，明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完善窗口功能设置等方面进一步规范诉讼材料收转工作。目前，全省法院均按照“六类窗口”和“三类地区”标准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材料收转”窗口或在综合性窗口进行材料收转。（主办）

序号	代表及建议	办　理　情　况
15	武秀峰代表（第280号） 进一步解决人民法院“立案难”问题	与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关于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的通知》，进一步推进网上登记立案。加快优化网上立案平台系统，提高浏览器兼容性，为群众提供更好的网上立案服务。在诉源治理考核项目中，加大对强制调解、久调不决等不规范行为的督查力度。（主办）
16	马克敏代表（第328号） 切实保障公民诉权，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	要求全省法院认真贯彻《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明确要求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尊重当事人依法选择纠纷化解途径的意愿，调解必须完全尊重当事人自愿，不得勉强。把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纳入对全省中级法院立案诉讼服务部门的年度考核范围，对人为设置立案条件、拖延立案、变相不立案、年底不立案等情况严肃问责。（主办）
17	张静代表（第104号） 四川省高院出台规定以规范诉前调解程序	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下发《关于切实贯彻落实调解自愿原则，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确认的通知》，指导全省各级法院就诉前调解工作规范与辖区相关部门进行文件会签，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工作。（主办）
18	曹建国代表（第281号）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	与省委政法委、省信联办联合出台《关于涉诉信访案件终结移送的实施意见》，促进涉法涉诉信访的依法终结。在全省法院开展为期4个月的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暨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活动，及时化解信访积案。（协办）
19	樊斌代表（第874号） 完善醉酒驾驶行为社会治理举措	组织开展全省法院醉驾案件审判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发布典型案例，规范全省法院醉驾案件审理，统一裁判尺度。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诉源治理实质化要求，提升占刑事案件比例最大的醉驾案件审判质效，努力减少上诉、申诉、再审等衍生案件。（主办）
20	巫丽娅、蒋兰青、黄常渝、何成美、陈明菊、李蓉、张翅、何建、蒋克、谢开君、蒋希琳、王飞虎、冯永刚代表（第233号） 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在“法院开放日”“六一儿童节”“五四青年节”等重要节点，邀请中小学生参观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组织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模拟法庭”“互动小课堂”等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生动讲述抗击新冠疫情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的感人事迹，切实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感染力。（协办）
21	高兴华代表（第755号） “让文物活起来”推进四川民办博物馆与收藏文化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握刑民界限，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对民间收藏严格审查藏品来源、对价支付等因素，严格审慎入罪处理。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积极宣传展示民办博物馆在文物保护、民族文化弘扬等方面的贡献。（协办）

序号	代表及建议	办 理 情 况
22	罗毅代表（第299号） 修订完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与8家行政管理机关会签《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形成工程建设领域的共建共治格局。省法院、成都中院与天府新区法院共同举办“建工案件效能提升”沙龙，广泛征集建工案件各诉讼参与主体在建工案件审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基于《民法典》的实施问题，定于2021年完成对《解答》的修订完善。（主办）
23	罗毅代表（第301号） 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案件委托鉴定有关问题的建议	建成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细化对外委托鉴定操作。针对委托鉴定费用偏高等问题，法院通过组织鉴定机构与当事人自行协商，联合省发展改革委、住建厅等8家行政管理机关建立专家咨询库制度等方法积极探索建工领域相关问题解决新路径。（主办）
24	马克敏代表（第329号） 强化对驳回民行再审申请裁定的释法说理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对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简案，推行要素式驳回裁定书模板，对繁案驳回裁定书明确要求详细阐述裁判理由。（主办）
25	任小军代表（第660号） 在民商事案件中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出台《关于加强参考性案例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质量支持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规定（试行）》等规定，在全省法院推广使用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系统，统一裁判尺度。（主办）
26	刘军代表（第1001号） 完善合议制度	修改完善办案人员权力和责任清单，将非承办法官担任合议庭成员的办案情况纳入考核，完善评议规则，避免“合而不议”。构建合议庭监督机制，推进合议庭履职尽责。对人民陪审员有计划地进行全员轮训，全面提升陪审能力。（主办）
27	余融代表（第806号）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召开四川司法区块链建设应用研讨会，加快四川司法区块链建设。优化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系统架构，完善升级“四川微法院”软件功能，改善系统硬件环境。加强全省统筹信息化项目建设，缓解全省各地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主办）
28	曾文忠代表（第838号） 加强新基建助力我省发展	建立全省智慧法院分类发展工作体系，制定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标准，修订全省智慧法院建设规划。全省法院完成法院专网、四川微法院和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基础体系和司法公开四大平台、诉讼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应用体系建设。（协办）

序号	代表及建议	办　理　情　况
29	赵元梅代表（第820号） 加强司法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	推进四川政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法院端）系统建设，实现与公安、检察机关电子卷宗材料的数据交换、流转和运用，在全省法院开展四川政法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试用工作，完成刑事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协办）
30	樊斌代表（第872号） 动员更多力量积极争取在成都设立互联网法院	向省委报送《关于建议推动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的报告》，两次向最高法院报送《关于在四川成都设立互联网法院的请示》，积极向省委网信办、商务厅、省财政厅报告工作情况，争取财政政策等支持。（主办）
31	李世亮代表（第8号） 对标规范，严控超标的查封行为	出台《关于妥善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指导意见》，规范全省法院财产查控行为。在最高法院对《强制执行法草案》的意见征求中，结合代表建议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与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等部门探索建立对整体不动产做分割查封的执行办法，研究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分割查封的可行性。（主办）
32	蒋兰青、何成美、张翅、何建、蒋克、曾雪峰、谢开君代表（第229号） 加强法院执行工作	改进执行工作考核方式，积极探索内外结合的考核办法，对外善用平安建设考评机制，对内修订完善执行单独考核细则，不断增强执行工作合力。制作5期培训资料进行线上培训，建立并实施中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业务骨干跟班学习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执行干警业务能力水平。出台《关于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推动实现执行指挥中心事务性工作清单化、集约化、流程化办理。（主办）
33	宋洪芳代表（第440号） 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	加大对仁寿等地法院执行工作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向全省甚至全国推广经验。进一步加强执行案件的规范管理和内部监督，加强执行信息化基础建设，优化升级执行办案平台，不断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推动实现执行工作模式重大变革，加快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主办）
34	罗毅代表（第300号） 推动出台《关于确定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及二拍降价幅度的指导意见》	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研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通知》，从起拍价原则上应当由合议庭合议确定、分类明确各类财产的降价原则、对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明确无底价拍卖的特殊规则、引入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降价程序。（主办）
35	樊斌代表（第873号） 合理保护失信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探索建立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守信激励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进本地失信数据与全国失信数据对接，推进失信数据与“信用四川”数据平台对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管理，完善失信信息删除机制，及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主办）

序号	代表及建议	办　理　情　况
36	恩呷代表（第127号） 支持理塘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区乡法庭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通过向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征求意见、实地调研了解，目前省级财政再无解决基建资金缺口的政策依据和渠道。财政厅建议根据项目批复方案分析资金缺口成因采取解决办法。省法院将再次向最高法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反映，力争寻求支持。（主办）
37	刘秀珍代表（第1009号） 支持甘孜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庭	将根据“十四五”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要求，积极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力争将甘孜州剩余的8个审判法庭项目全部纳入规划，并指导甘孜县法院做好年度计划申报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主办）
38	赵元梅代表（第817号） 增配政法编制	创新使用政法专项编制，充分挖掘编制内部潜力，在公招、政法干警定向招录过程中，使用自然减员编制提前招录工作人员，着力解决法院系统编制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联合省委编办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编制情况调研，积极探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提高编制使用效能。积极向最高法院汇报，为四川法院系统增加政法专项编制。（协办）
39	赵元梅代表（第822号） 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省法院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会签出台《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完善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管理和使用，畅通书记员职业发展路径。结合全省各级法院书记员缺口情况，及时启动全省法院聘用制书记员额度核定及转任、招聘工作，近两年先后补充编外辅助人员3000余名。（主办）
40	张文学代表（第845号） 增加少数民族地区案件较多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探索推行试点市（州）区域内编制动态调剂，将政法专项编制向人案矛盾突出地区和基层法院倾斜，指导凉山等地法院员额法官数动态调剂，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调整编制的布局结构，着力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积极向最高法院争取在统筹分配时为四川法院系统增加政法专项编制。（协办）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检察院严格履行宪法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自觉接受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监督的重要内容，通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改进检察工作。2020年，省检察院共收到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3件，其中主办3件（第A13030004、204、804号）、分办3件（第743、835、874号）、协办7件（第233、281、566、755、820、838、862号），均按期办结并及时答复反馈，赢得了代表们普遍认同。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27条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办理工作机制建设，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提高办理工作的质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和完善院领导主抓、代表委员联络部统一协调、内设机构具体承办的分级负责制。对代表建议，检察长亲自过问，分管副检察长亲自协调，及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问题；代表委员联络部专司联络督办、组织答复，确保办理工作的进度和成效；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审核和答复，并指定法律业务素质强、政策理论水平高、工作态度严谨的干警专门办理。二是加强沟通联络，增强办理针对性。把与代表联系沟通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必不可少的程序，把沟通贯穿到建议办理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联系沟通机制，采取走访、调研、座谈、电话等方式积极与代表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对于主办件和分办件，要求承办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联系，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和检察工作的了解。

二、创新办理工作模式，注重办中与代表互动交流

省检察院积极探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模式。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成为代表最密切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今年“两会”期间，周菊、刘春香、曾文忠、巫丽娅等16名省人大代表向省检察院提出有关未成年人检察方面的代表建议。为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汇报办理情况并再次征求意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创新发展，省检察院创新办理方式，首次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邀请提出正式建议以及在审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口头建议的代表参加省检察院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视察调研座谈活动。受邀参加活动的有省人大代表刘春香、曾文忠、巫丽娅、徐建波、王永生、孙婧，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联络处负责人应邀参加活动。

7月10日上午，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陪同代表们来到成都市锦江区水井坊社区，实地调研锦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代表们听取了水井坊社区依托锦江区检察院“心雨梦工厂”未检工作室开展关护未成年人工作的情况，锦江区检察院向代表们介绍了“心雨梦工厂”社区工作模式，“云公益”代表向代表们分享了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社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情况。代表们还前往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参观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实践基地，听取该院依托基地立体化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情况。下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召开的座谈会上，罗春梅副检察长向代表们汇报了2020年以来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人大代表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议的办理情况。与会代表就省检察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到了答复意见中。

三、强化主办责任，确保主办建议优质高效

今年，省检察院承办主办件6件（含分办件3件），坚持落实主办主责，认真办理，确保主办事项见实效。

1. 针对冯永明代表提出的《关于遏制监管场所超期羁押现象的建议》（第A13030004号）反映的问题，省检察院立即责令广安市检察院对广安市辖区内监管场所超期羁押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经逐案核实，全面摸清了超期羁押的基本情况，并通过依法向相关办案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实行季度通报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开展了集中清理纠正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省检察院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打算。8月27日，省检察院派员专程赴广安市邻水县，会同广安市检察院和邻水县检察院相关领导，到冯永明代表工作单位，向冯永明代表呈送书面答复文件，并与冯永明代表进行了当面沟通和深入探讨。冯永明代表对答复非常满意。

2. 针对周菊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省推广护航成长平台的建议》（第204号），省检察院通过对南充市仪陇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护航成长平台”的研发背景、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指出该平台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需要升级完善平台相关技术。二是分级处遇矫正工作存在一些不足。针对两个方面的问题，省检察院将加强对平台技术升级和运行的指导跟踪：一是不断完善平台的科学性、高效便利性；二是借力“外脑”，强化理论指导；三是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9月3日，省检察院派员专程赴南充市仪陇县丁字桥镇，向周菊代表呈送书面答复文件，当面答复周菊代表，并与周菊代表就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改进等问题进行了当面沟通和深入探讨。周菊代表对省检察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答复意见、答复形式非常满意。

3. 针对刘春香代表提出的《关于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第804号），省检察院从坚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严厉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贯彻“少年司法”理念，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救助；创新预防犯罪机制，铸就保护未成年人的严密网络体系；打造多样化宣传矩阵，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四个方面进行了详尽的答复。

4. 针对张睿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743号），省检察院从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注重机制建设，常态化护航民营经济；发挥各项检察职能，构建多元化保护格局；处理好办案与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认真答复。下一

步，省检察院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全力服务经营者兴业；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研判优化营商环境中企业的“痛点”，帮助企业加强防范，提高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防控意识。

5. 针对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建议》（第835号），省检察院从我国确立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依据、我国犯罪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与域外比较等方面作了回复，重点对我省检察机关应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建立推动检察职能与专门教育有效衔接，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创新高危未成年人临界预防，持续构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新模式；打造多样化法治宣传矩阵，多维度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经验做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介绍。

6. 针对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醉酒驾驶行为社会治理举措的建议》（第874号），省检察院对2016年至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危险驾驶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最终形成了调研报告，并及时向全国人大、省人大报告。今年4月和6月，省检察院分别制定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工作指引（试行）》《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快办工作指引（试行）》，推动形成醉驾综合治理体系。今年1－10月，危险驾驶罪不起诉率为29.69%，同比增加18.29个百分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审结危险驾驶案件同比增加24.12%；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同比增加16.95%，工作成效明显。

四、积极协办，助力主办单位高质高效完成答复工作

今年，省检察院共协助办理代表建议7件。协办意见均以正式书面文件提供给主办单位，并及时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回复。

1. 巫丽娅等13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的建议》（第233号），由省教育厅主办。省检察院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协办意见：一是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重点强化爱国主义教育；二是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营造爱国主义氛围；三是依托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互动式爱国主义教育；四是家庭教育指导中融入爱国主义教育，补齐家庭教育短板。

2. 曹建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的建议》（第281号），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检察院从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压实涉法涉诉信访稳控化解责任；扎实开展积案排查化解工作，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检察服务；加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审查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协办意见。

3. 陈泽刚代表提出的《关于积极防疫科学应对推进侦查起诉辩护审判工作实质复工的建议》（第566号），由省公安厅主办。省检察院对疫情以来检察机关在积极防疫科学应对推进侦查起诉辩护工作方面开展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分析了看守所、监狱等场所为防疫实行封闭式管理对提讯、会见等工作进行严格限制，给侦查起诉辩护等工作带来的困难，并提出了6条解决问题的办法。

4. 高兴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推进四川民办博物馆与收藏文化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第755号），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省检察院对我省近三年来涉妨害文物管理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了研判分析。分析发现，我省现阶段主要打击的是以牟利为目的倒卖文物及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严重妨害文物管理的犯罪行为，暂未发现该《建议》所提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妨害文物管理类刑事犯罪案件，全面贯彻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案件处理三个效果的有机

统一。同时，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促进我省民办博物馆与收藏文化健康有序发展。

5. 赵元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司法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的建议》（第820号），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检察院提出的协办意见是：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智慧检务工作的安排部署，以科技强检战略为引领，以服务检察业务为中心，主动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全面推进智慧检察建设。一是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做好科学统筹规划；二是加快推进一体化网络建设；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智能化应用；四是积极开展大数据应用；五是加快推进办案指挥中心研发。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在今年12底前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2.0工作网部署应用，全面开展与其他政法机关案件信息的网上共享和业务协同。

6. 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基建助力我省发展的几点建议》（第838号），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省检察院提出的协办意见是：2018年省检察院就出台《四川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察总体规划（2018－2020年）》，确立了坚持“以安全为保障、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的智慧检察主要目标，稳步推进智慧检察工作。建成了具有四川特色的“一网、两平台、三中心、四体系”的智慧检察总体架构，执法办案和检察管理的质效不断提升，将逐步实现法律监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目前，我省检察机关正在逐步打造“智慧检务公开”“智慧检察宣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掌上检察院”等科技创新应用，构建为民服务“一站式”体系，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7. 李强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推进非法集资风险化解的建议》（第862号），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经研究，省检察院提出了如下协办意见：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长期抽调一名干警在省处非办工作。充分履行检察机关在打击非法集资案件中的职责，批捕、起诉了一批有较大影响的跨区域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一是加大对非法集资案件的打击力度；二是强化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处置；三是持续推动存案积案有序化解；四是做好处非工作业务指导。

五、以问题为导向，查漏补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一）扩展代表建议办理，由点及面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形成长效机制

在办理冯永明代表提出的《关于遏制监管场所超期羁押现象的建议》过程中，省检察院派员专程赴邻水县，向冯永明代表深入了解情况和交换意见，并指导广安市检察院开展集中清理纠正工作。针对办理中发现的问题，省检察院决定，下半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集中清理专项活动，对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统计、清理纠正。同时，强化部门协调，建立防范机制，并将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作为看守所巡回检察重要内容，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看守所巡回检察，加强对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的监督和纠正。

（二）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围绕代表关注加强互动交流，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今年，仪陇县籍省人大代表周菊、中江县籍省人大代表刘春香均向省检察院提出了有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面的建议。在办理、答复工作结束后，9月24日，省检察院会同德阳市检察院、仪陇县检察院、中江县检察院赴中江县合兴小学，考察学习刘春香代表组织小学生学跳安全防护操（防性侵操）并进行工作座谈交流。两地检察院和人大代表深入互动，起到了学习工作方法、启发创新思维的积极作用。这次跨地区的考察学习交流，是省检察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深化，是围绕代

表关注，将代表建议办理向改进检察工作延伸的一次有益尝试。通过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可以改进之处，主动学习好的经验和方法，补齐短板，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向更优更好发展，实现了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的双赢共赢，也使社会受益。

人大代表来自社会的各个领域，代表建议是代表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反映的是人民的呼声和期待。办理代表建议是回应人民的期盼，同时也能检视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在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省检察院始终坚持“听意见”“找问题”“重整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规范程序，把代表建议办好；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把代表建议办实；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改进方式，把代表建议办细。通过办理和回复，切实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增进了检察机关与代表、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1年，省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训词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在四川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全体省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更新理念、创新机制，把联系人大代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做得更好更实更细，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2020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建议号	代表姓名	建议名称	办理种类	办理结果
1	A13030004	冯永明	关于遏制监管场所超期羁押现象的建议	主办	办结
2	204	周　菊	关于在全省推广护航成长平台的建议	主办	办结
3	804	刘春香	关于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	主办	办结
4	743	张　睿	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分办	办结
5	835	曾文忠	关于调整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建议	分办	办结
6	874	樊　斌	关于完善醉酒驾驶行为社会治理举措的建议	分办	办结
7	233	巫丽娅等13人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建议	协办	办结
8	281	曹建国	关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的建议	协办	办结
9	566	陈泽刚	关于积极防疫科学应对推进侦查起诉辩护审判工作实质复工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0	755	高兴华	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推进四川民办博物馆与收藏文化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1	820	赵元梅	关于加强司法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2	838	曾文忠	关于加强新基建助力我省发展的几点建议	协办	办结
13	862	李　强	关于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推进非法集资风险化解的建议	协办	办结

注：所有建议均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办结，并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答复和正式书面答复。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共1031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助推我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落地落实，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结合履职工作实际，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反映社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

——从汇总分类情况看，涉及科教文卫，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社会及公共事务等领域的建议数量居多，超过建议总数的60%。比如，关于疾病防疫的建议数量同比增加114%，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数量达到7.4%，反映出代表对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补齐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短板的迫切期盼。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的建议161件，占建议总数的15.6%，其中有不少是代表团提出，反映出代表对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期望很高。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作为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同样也是代表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的建议数量也比较多。

——从建议交办情况看，单独办理447件，占43.4%；分办35件，占3.4%。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926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98件，由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办理，其中，省法院主办29件、协办11件，省检察院主办6件、协办7件；属于综合方面的7件，由省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理。

——从代表反馈情况看，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为92.3%，基本满意率为7%，不满意率为0.7%。

二、工作措施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和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路子、新方法，促进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提高代表建议质量

一是协调省“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向代表提供信息资料，通过情况通报公示、手机编发短信、网络授课培训、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等方式，充实代表履职的参阅信息和内容，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保障。二是将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等与服务代表提出建议有机结合，协调部分承办单位向代表介绍上一年度反映较为集中问题的办理情况，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安排重点，向代表提供建议选题参考。三是在省人代会召开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服务代表确定建议选题。在人代会期间，各代表团确定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服务本团建议工作，力求代表建议格式规范，有实质内容、有可操作措施。

（二）增强重点督办建议实效

省人代会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对代表所提建议进行认真梳理，经有关专门委员会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拟定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及时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省人大民宗委、监察和司法委、经济委、教科文卫委、农委、城环资委、预算委、社会委等8个专委会督办。今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共10件、涉及4个方面：一是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医疗体制改革，完善民族地区医疗保障机制；二是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三是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精准施策预防返贫，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四是围绕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实施区域发展战略。

一年来，常委会领导围绕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分别带领有关人大代表和工作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扶贫开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等13家承办单位，开展视察调研13次，走访座谈20余次，组织专题协商会9次，切实摸清底数，研究解决方案，集中力量办理。截止11月1日，10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们对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并充分肯定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起到的示范效应。

（三）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方法

一是结合全省各级人大组织开展的“人大代表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等渠道，向各级人大代表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紧紧围绕切实解决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问题，开展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督办活动。二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根据分管联系的工作，带队开展重点督办建议工作调研，出席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协调会，并作重要讲话，带头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有关专门委员认真制定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方案，注重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和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工作有机结合，采取座谈交流、发函督办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三是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积极做好综合协调和日常督办工作，注重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与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探索建议办理协同机制，对承办单位反映的问题，积极协调、协商解决办法，对办理不及时等情形进行催办和督办。根据代表提出的跟进办理要求，督促承办单位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持续跟进办理。

三、办理成效

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站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进程的前沿，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中心任务，提出的许多高质量的建议，推动了一些政策、措施的制定出台，促进了一些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助推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代表们紧密结合时代发展机遇，提出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建议60余件。其中，《关于高质量谋划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建议》、《关于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研究推进“川东北、川南——环渝城市群产业带”的建议》、《关于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建议》、《关于支持建设成渝双城物流配送中心及国际公路货运中心的建议》等，均得到有关部门的采纳和重视，有力推动了“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规划衔接、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和深化合作等方面的战略协同，有效促进了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措施和政策创新的落地见效。

二是推动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代表们对脱贫攻坚工作十分关注，提出相关建议超过40件。针对《关于解决精准贫困户购买生物质颗粒燃料炉具补贴促进高原环境保护的建议》、《关于加强深度贫困地区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稳定发展的建议》、《关于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的建议》等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及时做好因疫、因病致贫人员的帮扶工作，有力推动了我省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任务的基本完成，获得代表满意反馈。关于如何斩断穷根，防止脱贫群众因学返贫，避免贫困代际传递的问题，代表们尤为关注，在教育厅承办的85件建议中，有关加大教育财政支持和精准扶贫力度的建议，占比超过12%，更好发挥了教育对解决贫困问题的关键性作用。

三是推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使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控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成为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今年共有25件代表建议直接与公共卫生问题相关，涉及60余人次代表和14个代表团，目前已经全部答复代表。比如，《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及疾病预防体系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我省基层公共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等，从应急处置、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防治保障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为加快改革完善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治体系，织密“防护网”、筑牢“隔离墙”，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是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问题一直是代表们关心的重点，从衣食住行、教育医疗，到劳动就业、文娱生活等诸多方面。比如，民政厅就代表提出的《关于新建小区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议》复函详细报告了我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设施，以及推广长期护理保险等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养老服务工作的着力点，对代表建议给予积极回应。针对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积极采纳和接受，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档案、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落地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办理《关于破解招工难与就业难结构性矛盾的建议》过程中，先后组织2020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网络招聘会、高校毕业生春季网络专场招聘会、“百日冲刺 圆梦盛夏”线下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组织5.82万家企业提供岗位信息218万个，达成就业意向41.2万人。

五是推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探索紧贴四川实际的依法治省路径和模式，代表们提出的一批高质量建议得到采纳，反映的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比如，在分办《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时，省法院依法审慎判断各类交易行为效力，公正审理各类合同案件62.53万件，涉案金额4517.94亿元，促进市场高效交易，推动资源有序流动。省检察院重点打击企业从业人员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等犯罪，起诉

507人；严惩侵犯企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犯罪，起诉402人，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为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全省公安机关设立涉诉服务中心的建议》，公安厅及时修订《四川省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基本标准》，完善归口接待律师制度，由案件管理中心统一接受律师递交材料、了解案情和申诉、控告及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目前，已建成案件管理中心232个，配备专职民警619人，进一步提升了执法办案质效。

近年来，随着代表履职意识的不断增强，提出的建议质量逐年上升，涉及领域也更加广泛，但代表建议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有的代表建议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建议办理落实力度与代表的期望差距较大，办理办法、方式和制度仍有待完善。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代表建议分析工作，为代表高质量提出建议和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做好服务保障，为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附件：1.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表（按内容分）

2. 2020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录

3.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按解决程度分）

附件 1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表(按内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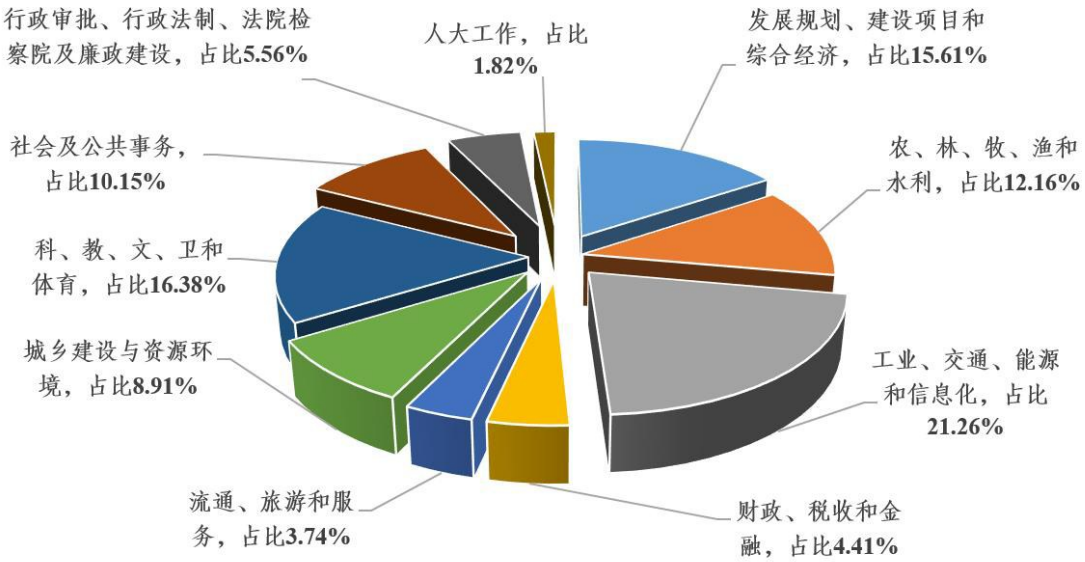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0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录

（共 10 件）

建议编号	建议名称	承办单位	督办单位
第 977 号	关于支持南充设立省级新区的建议	省发改委	省人大经济委
第 113 号	关于加大贫困地区专项债券发行力度的建议	财政厅	省人大预算委
第 840 号	关于精准施策预防返贫的措施的建议	省扶贫开发局	省人大农委
第 904 号	关于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研究，推动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率先突破的建议	自然资源厅	省人大城环资委
第 286 号	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中医药条例》的建议	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第 794 号	关于加快推进成德眉资科技协同创新建议	科技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第 574 号	关于完善民族地区医疗保障制度的建议	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	省人大民宗委
第 57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建议	省医疗保障局	省人大民宗委
第 513 号	关于破解招工难与就业难结构性矛盾的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大社会委
第 743 号	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备注：第 574 号、第 579 号建议内容相近，合并进行重点督办。

附件 3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按解决程度分)

项目	数量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政府类建议	926	257	27.8%	517	55.8%	152	16.4%
非政府类建议	98	61	62.3%	30	30.6%	7	7.1%
联合办理类建议	7	0	0%	5	71.4%	2	28.6%
总体	1031	318	30.9%	552	53.5%	161	15.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5 号）

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游开军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郑备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梅榕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俊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谷运麒、三郎俄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乐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琦、广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旭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游开军、郑备、梅榕、李俊、谷运麒、三郎俄木、罗琦、吴旭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宝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宝明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67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0年5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6名，缺额18名。

凉山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游开军，因工作职务变动，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8月30日，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接受其辞职；广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备，因工作职务变动，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0月20日，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接受其辞职；达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梅榕，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0月29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接受其辞职；凉山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俊，因涉嫌职务犯罪，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0月30日，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其辞职。阿坝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谷运麒，因涉嫌犯罪，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阿坝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三郎俄木，因涉嫌违法犯罪，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1月20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谷运麒、三郎俄木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游开军、郑备、梅榕、李俊、谷运麒、三郎俄木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乐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琦、广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旭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琦、吴旭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宝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宝明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67名，缺额27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邱伟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

王建娥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免去：

宋飞、谢胜山、宋荣萍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阳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职务；

凡维佳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钟欣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

蒋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钟欣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周成军、陈洲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于甯一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赖佳鹃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免去：

马文杰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吴杰琳、韩志成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项。

1.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

2.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黄强职务的议案》，决定任命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黄强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铭晖、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8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文，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1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1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

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

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黄强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黄强职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因工作调动，尹力申请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申请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黄强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从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需要出发，中共四川省委提名黄强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人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黄强职务的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名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黄强为代理省长。

黄强同志，浙江东阳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63年4月生，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院长、国防科工委秘书长、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2014年1月后任甘肃省副省长，省委常委、副省长，2018年6月任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

黄强同志政治上坚定，处事果断，敢抓敢管，有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推动落实力度大。在河南工作期间，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着力推动装备制造、现代综合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狠抓污染防治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成效比较明显。黄强同志为人正派，性格耿直，工作有激情，要求自己严格。

主任会议认为，这次省政府主要负责人调整，是我省领导班子建设的一件大事。中央决定尹力同志不再担任四川省省长职务，提名黄强同志担

任省政府主要领导职务，这是党中央从全国大局和我省工作实际出发，通盘考虑、慎重研究做出的重大决定，既体现了中央对黄强同志的高度信任，也体现了中央对我省领导班子建设的关心和重视。主任会议认为，黄强同志是担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的合适人选。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当前，岁末年初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处于两个“五年规划”相衔接的重要时期，特别在省“两会”前需要对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决算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为有序推动政府工作，确保省人代会各项议程安排，主任会议依法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黄强同志为副省长，并决定为代理省长。请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要求，正确理解、全面把握中央和省委决定，以对人民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出以公心、公道正派，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庄严神圣地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绝不辜负中央、省委和全川人民的希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尹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黄强职务的议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